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

以南投地區為例

POTENTIAL AFFECTS ON THE LIVELIHOOD OF THOSE EMPLOYED IN THE
FUNERAL SECTOR BY REFORMS IN FUNERAL AND BURIAL PROCEDURES
AND CUSTOMS ---- A STUDY CONDUCTED IN NANTOU COUNTY, TAIWAN,
2004.

研 究 生： 鄒 輝 堂

指 導 教 授： 陳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

以南投地區為例

研究生：鄒輝堂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魏書娥
林本炫
陳美華

指導教授：陳美華

所 長：釋慧開 (陳開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摘 要

殯葬改革是否會對傳統殯葬文化產生衝擊？喪葬禮儀的進行是殯葬業者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業者如何認知自己的角色？業者對「殯葬禮儀師」的看法與政府或學者專家的角度有何差異？「業者品質」是否真如學者專家所言，係因傳統殯葬業者在大部分從學徒或半路出家，以師徒制方式傳承的情況下，難以提供優質的服務？殯葬改革是否衝擊業者的生計問題？傳統獨資業者如何在集團介入殯葬業經營中生存與發展？這些是本文所要瞭解與探討的問題。所以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殯葬從業人員對自我的了解與期望程度。
- 二、瞭解殯葬從業人員對喪葬儀式的看法。
- 三、瞭解殯葬改革對從業人員生計可能的影響程度與看法。
- 四、從南投的殯葬從業人員生態角度瞭解其經營型態與模式。
- 五、從殯葬從業人員的態度分析政府推動殯葬改革可能面臨的問題。

本論文以南投地區殯葬從業人員為研究對象，採用田野調查方法，本研究分成幾個部分進行，首先是搜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有關喪葬文化的研究論述，透過相關內容的分析，瞭解殯葬改革對殯葬從業人員的儀式與生計議題的重點與建議，做為整個研究探討的依據與參考。其次為具體瞭解南投地區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的瞭解與看法，利用訪談綱要做較為深入的訪談，將訪談錄音帶以逐字稿謄出；並利用參與喪葬儀式進行的機會將所見所聞概要式的記錄下來，做為輔助的參考資料。

透過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提出下列幾點研究報告：

- 一、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方面：因為世代相傳及學歷等因素，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及殯葬改革的呼聲中，在認知及資訊解讀能力均有不足的情況下，業者有出現難以適應及無所適從的現象。業者一方面對研習的期待是以原有經驗做為基準，面對較無實際經驗但學術知識豐富的授課師資不滿，一方面認為研習目的是在取

得證書以方便營業執照的許可，所以有「花錢買證書」的心態及現象。這種現象顯示殯葬改革的腳步在南投地區仍有廣大的加強空間。

二、殯葬傳統業者執行宗教殯葬儀式的角色方面：因為民間喪葬儀式的複雜，不少學者專家提議殯葬儀式應如基督教般簡化及制式化，但經由筆者訪談及參與的瞭解，南投殯葬業者在執行傳統殯葬儀式時是完全的「主導者」，但在其他宗教如基督教的儀式中則成為「等待者」。業者中僅有年青一代及集團企業化經營者認同簡化及制式化的提議，大部分的傳統業者表達不以為然的態度。此種態度可能包含二種意涵，一是對傳統喪葬文化喪失的憂慮，二是影響業者的生計。這二種意涵中，在業者而言，恐怕是生計問題大過於傳統文化喪失的問題。

三、殯葬業的經營與生計方面：除了收取費用不明確造成喪家花大錢卻可能沒有獲得相對的服務品質，讓傳統殯葬業者失去喪家的信任進而影響未來的生計外，另外財團式的經營模式之介入，及生前契約的發展，都會讓傳統殯葬業者受到相當大的衝擊。

根據研究結果，筆者建議，業者自身應體認殯葬業是一種特殊的服務業，為講求「專業及分工」，所以應該積極參與各項研習以獲得相關知識與資訊，並真正以「專業服務」為特色來呈現。面對集團的龐大資金、充足人力、以及生前契約的預先搶走喪葬商機的威脅，可以整合南投各地有意願的殯葬業者共同組成具有規模的禮儀公司。至於政府方面，則應儘速在教育部門成立禮儀專門科系，培育殯葬禮儀師的人才；並儘速訂定殯葬禮儀師的考試內容，及加快執行殯葬業者評鑑的腳步等。

關鍵字：

儀式

生計

殯葬從業人員

殯葬改革

南投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ways traditional funeral culture are affected by changes in funeral procedures. The service itself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aspects of funeral customs. How can the funeral director be aware of his/her role in society? Funeral directors see their role as being different from that of people involved in government or academia. Are most people involved in funerals professionals or not? Is the criticism of and lack of trust in funeral directors caused by the perception that their training is by the old method of apprentice learning at the feet of the master? Has the livelihood of funeral workers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by changes in funeral procedures? Can the small and traditional funeral parlor survive in the face of competition from the larger enterprises entering the field? This study trie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Accordingly,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1. To understand what funeral workers expect and how well they understand their situation.
2. To understand how they view the ceremony.
3. To see if they understand the potential influence on their livelihood of changes in funeral procedures.
4.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funeral directors in Nantou County.
5. To understand the possible problems for funeral workers resulting from the Government imposed changes.

The field research for this study was done among funeral workers in Nantou County. There were several parts to the process. The first part was to research articles on funeral procedures both in Taiwan and in other countries. This helped us to understand funeral ceremonies and the livelihood of funeral workers, which in turn became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second part consisted in interviews of funeral workers, tape recording and later transcribing the interviews. The third part consisted in attending services and observing first hand what took place.

The results of the above process are as follows:

1. Because of their having been trained in the apprentice system and lower level of general education it is difficult for them to adapt to change, particularly to underst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Many expected that their experience would serve as a good foundation for learning more about their field when they joined the seminars but discovered what they were being taught had little relationship with what they already knew. In turn, the lecturers, while having theoretical knowledge, lacked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funeral workers saw attending the seminars as a means of obtaining a permit to do business. There is certainly an attitude of "spending money to purchase a license". This indicates that bringing about changes in the funeral procedures in Nantou County still has a long way to go.
2. Because of the complication of folk religions many scholars and experts propose that the ceremony be simplified and standardized in a way similar to the Christian practic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epth interviews it was discovered that funeral workers in Nantou totally "dominate" the traditional ceremony whereas in other

religions, for example, Protestantism, they perform only auxiliary roles. Only the younger and more business minded among the funeral workers agree with the idea of simplifying the ceremonies. The older workers do not agree to changing things.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the traditional customs will be lost. They are also apprehensive about the effect change will bring to their income and livelihood.

3. Charging too many additional and hidden fees results in the family's spending much money without receiving quality service in return. This leads to a loss of trust in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worker which, in turn, begins to affect their business. The larger funeral businesses entering the scene, including with their contract made before the death has occurred, make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business of the traditional funeral workers.

It was suggested as a result of the research that the funeral business is a special area of service in which both specialization and the division of work should be stressed. To keep up to date and informed and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ism they should regularly take part in seminars. They face a serious challenge from the well funded funeral enterprises which also have large staffs. To survive they traditional funeral workers should unite and form a larger company that can compete.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ould develop courses of study to train specialists in the funeral field. Secondly, the content of the examination material for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for a funeral director's license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on, as should the system for examining funeral workers.

Key words:

Ceremony

Living

Funeral worker

Funeral innovation

Nantou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及目的.....	7
第三節 名詞界定及研究限制.....	10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2
第五節 相關文獻探討.....	19
第六節 古今殯葬改革簡介.....	30
第二章 南投殯葬業者生態的呈現與分析.....	45
第一節 殯葬從業人員的背景與認知.....	45
第二節 殯葬業者執行宗教殯葬儀式的角色.....	62
第三節 問題與討論.....	84
第三章 傳統殯葬業的經營與生計.....	95
第一節 殯葬業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95
第二節 生前契約與喪葬價格的問題.....	103
第三節 問題與討論.....	113
第四章 結論.....	11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9
第二節 建議.....	128
參考書目.....	133
附錄一：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137
附錄二：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	138

附錄三：訪談大綱.....	138
附錄四：訪談逐字稿.....	139
附錄五：參與喪葬禮儀觀察案例概要.....	147
附錄六：參觀殯葬設施概要.....	153
附錄七：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為羅光總主教殯葬彌撒證道內容.....	156
附錄八：喪葬費用明細表（一）.....	158
附錄九：喪葬費用明細表（二）.....	159
附錄十：法會通知.....	160
附錄十一：靈骨塔通告.....	161

表目次

表一	個案訪談表.....	17
表二	古代與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定位之差異比較表.....	24
表三	南投地區執行傳統殯葬儀式情況對照表.....	78
表四	殯葬管理研習課程.....	87

圖目次

圖一	臺灣民間信仰殯葬儀式程序圖.....	71
圖二	天主教會殯葬儀式程序圖.....	77
圖三	殯葬業協力網絡圖.....	97
圖四	喪葬科儀儀式.....	162
圖五	孝女.....	162
圖六	一貫道告別式場.....	162
圖七	黃金宮殿禮車.....	163
圖八	水里火化場（一）.....	163
圖九	水里火化場（二）.....	163
圖十	土葬（一）.....	163
圖十一	土葬（二）.....	163
圖十二	皇穹陵紀念花園.....	164
圖十三	草屯惠德宮附設萬善堂.....	164
圖十四	式場（一）.....	165
圖十五	式場（二）.....	165

第一章 緒 論

從臺灣的殯葬禮俗發展來看，民國六十年代之後由於政府經濟掛帥的影響，整個社會、政治、教育環境都產生重大的變化，對於殯葬文化相對也因經濟富裕而開始商品化，致使整個殯葬環境質變，成為社會的亂源之一（徐福全 2001：102），期間政府雖陸續在喪葬硬體設施修正政策，但直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公布「殯葬管理條例」，才算在殯葬改革上邁出重要的一步。本論文想針對政府推動殯葬改革內容中的「儀式與生計」議題對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程度予以探討，主要研究對象是南投地區殯葬業者。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者背景

筆者岳父為南投縣草屯鎮傳統殯葬業者，筆者婚後十幾年來遇有假日與妻女回岳父家，難免因為岳父生意上的需要而多次協助岳父處理及送貨至喪家。記憶中對岳父處理喪家一切事務上（包括儀式上）的閑熟與熱心印象深刻，喪家上門對喪葬物品討價還價的景象也讓研究者多所注意。在幾次的閒話家常中，針對筆者對岳父詢問有關民間辦理喪事的繁文縟節，岳父總是感嘆：「實在學不完。」對於民間喪葬儀式的內容及意義，也泰半以：「以前都是這樣做，長輩交待甚麼就做甚麼」回應。岳父家是一個大家庭，三代均以經營禮儀社養家，五個兄弟中有三個兄弟家族的近二十人，均靠這一個禮儀社撫養長大。筆者對於禮儀社的營運利潤懷有濃厚興趣。

民國八十六年，南投縣立殯儀館經營權招標，岳父以一年六百多萬的租金獲得三年經營權，比原底價三百多萬足足多出二倍，在當時南投殯葬業界引爆震撼話題，一是許多人認為一個殯儀館一年的租金就要六百萬，業者需要多少營業額才能有利潤。二是如果租金六百萬都能經營，那之前的經營業者的利潤之多可想而知。八十九年，南投縣立殯儀館重新競標，岳父提出一年七百萬的價錢已無法

得標，顯然這個行業的利潤非常豐厚，但到底有多少實是個黑洞。

二、社會背景

臺灣殯葬業者的獲利，陶在樸在 2001 年 4 月 10 日的中國時報以「移風易俗，整頓死亡經濟」為題指出，臺灣與美國的個人平均殯葬費用支出，臺灣比美國還要多出百分之四十，根據內政部的調查，臺灣每名往生者的殯葬費用為三十六萬七千元左右，而美國約為八千美元，不論美國或臺灣，殯葬費用居高不下，都是家庭的一大負擔。從另一個角度看，臺灣為何比美國還要高出將近一半，這與宗教及社會人際觀念因素有相當程度的關連。蘇郁凱在 2001 年 4 月 6 日中國時報針對殯葬流氓及「墓蟲」現象表示，一般人懼怕祖先的墳墓風水遭受墓蟲的破壞，對殯葬流氓的肆意索取紅包，泰半敢怒不敢言，造成今日殯葬亂象的猖獗。

鄭學庸、陳曉宣、黃敦硯等人在 2001 年 4 月 7 日的自由時報第七頁社會新聞版以「北市殯葬改革，三官員遭恐嚇」為新聞稿報導有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官員因為殯葬改革受到業者恐嚇的訊息：「台北市殯葬處最近半年來因陸續實施多項殯葬改革，阻擋殯葬業者財路，北市社會局長陳皎眉日前接獲業者恐嚇信，點名表示將讓包含殯儀二館館長在內的三名殯葬處員工，在三個月內橫屍街頭。市府高層昨天召開跨局處聯合記者會，表達持續推動改革的決心，全案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這則新聞報導同時也刊登業者表明為何要恐嚇官員的理由：「我們跟你們無冤無仇，何苦這樣苦苦相逼？辦一場風風光光的儀式本來就是臺灣人的傳統，搞甚麼國際認證、禁止放花圈，害我們花店生意都沒辦法做。」業者除表明理由外，並特別聲明：「這不只是恐嚇，三個月內一定讓你們殯葬處三位員工橫屍街頭。」至於台北市社會局長陳皎眉，在四月三日接獲這封由署名「被你們逼得無法生存的人」所寄出的恐嚇信後表示：「在向上層反應並送交警察局處理後，昨天與新聞處、警察局等單位召開跨局處臨時記者會，表達持續推動殯葬改革的決心。」市長馬英九稍後也表示對於殯葬改革絕對挺到底，他說，每到選舉各候選

人到殯儀館附近拜票時的訴求都是遷移殯儀館，但他認為與其遷館造成另一次抗爭，不如改善殯儀館的環境和調整殯葬禮節。

這則新聞還報導台北市社會局為了改革一向因「紅包文化」而備受爭議的殯葬業務，從 2000 年起開始，為提高殯葬服務水準，以舉辦多場研習希望幫助業者取得「ISO-9002 認證」，在殯儀館內交通動線加以規劃整治，禁止大型花圈進入殯儀館，避免每到吉日大量車輛湧入造成擁擠難行，以及整修設置較美觀的示範禮堂等政策。這些政策曾引起不少殯葬業者反彈。這封恐嚇信中還表示「不信去問前任吳姓殯葬處長，看是否被開過槍。」社會局長陳皎眉對於這樣的恐嚇言詞，表現出政府還是要貫徹殯葬改革的決心，她表示也曾接獲業者打來的恐嚇電話，對方在話筒中揚言要讓她少一條腿。但她說，對於這類恐嚇案件她無法「習以為常」，也無法不害怕，但「該做的還是要做」。

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在其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敘明：「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業創新升級，以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長久以來的殯葬亂象提供一個具體的改革方向，當一個人即將嚥下人生旅途中的最後一口氣到最後歸於斯土（或火葬或海葬或樹葬）在整個殯葬行為過程中，牽涉極為複雜的行為儀式及設施設備，也牽動龐大的殯葬利益。過去殯葬業者利用法令不足及喪家無所適從、複雜的行為儀式的機會獲取厚利，造成社會問題，成為政府施政的難題。

政府社政單位除希望透過立法方式來改革殯葬文化外，對於長久以來國人對於殯葬知識與資訊付之闕如，一旦往生即任由在世親人委託殯葬業者安排擺佈，呈現繁文縟節與勞民傷財現象，所以積極推動「簽訂淨化殯葬意願書」，來鼓勵人為自己在生前就決定自己的殯葬禮，希望透過自己的決定，改變人民對「死亡」絕口不提的禁忌，並對「落葉歸根、入土為安」的根深蒂固傳統觀念進行教化。施曉光在 2001 年 4 月 6 日於自由時報以「改革殯葬文化，減少勞民傷財」報導

內政部召開「二〇〇e 世紀殯葬改革研討會」時指出，內政部希望透過推動「簽署淨化殯葬意願書」，教化社會類似器官捐贈的「遺體自主權」觀念，在世時先選擇自己身後殯儀及埋葬方式，好讓後代子女比較「好做事」，以免被部份殯葬業界「共犯結構」所左右。「殯葬管理條例」第四章規範殯葬服務業的管理及輔導，第五章為殯葬行為之管理，兩章條文共十八條，雖然在整個管理七十六條條例中不算多，但其內容卻是殯葬改革的主要重點，殯葬改革能不能克盡其功，殯葬業者的整體服務改變實屬首要。

既然殯葬業者的整體服務是殯葬改革的關鍵所在，蔡侑霖指出政府在多年前即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訂頒「端正社會風俗 - 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除硬體設施設備的著力外，並自民國八十年起陸續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喪葬禮儀講習會，八十三年起更全面性策劃辦理「台閩地區喪葬禮儀進修人員講習會」，培訓喪葬禮儀講授人員，期望藉由培訓人員來訓練導正喪葬實務人員之觀念與做法（蔡侑霖 2001：2）。近年來政府單位亦委託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多次舉辦殯葬從業人員的研習或殯葬改革的研討會。

殯葬業務隨著農業社會轉型到商業社會而有商業服務性質的改變，今日的殯葬業者不僅以賺錢為目的，除禮儀指導外尚包括殯葬用品販售及代辦手續費的服務等，普遍社會地位低落，一般而言學歷也不高，傳統民間業者以世代相傳為業，對於禮儀的認知亦是口耳相傳，積非成是。最近雖然許多財團著眼於這領域的龐大利益，以提昇服務品質為號召成立 集團，但觀其成員份子仍缺乏較高學歷人員。「殯葬管理條例」第四章規範殯葬服務業的管理及輔導，其中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要求殯葬服務業具有一定規模者必須設置專任禮儀師，規劃及指導喪葬禮儀各項事宜，實有藉法律規定來提昇殯葬從業人員的專業服務。

殯葬改革的另一個重點是，儀式的簡化（或稱規格化），目前政府希望以禮堂（殯儀館內）來取代路邊搭棚，避免阻礙交通及消除噪音，希望藉由儀式的規格化來消除不必要的迷信或禁忌，防止殯葬業者趁一般民間信仰的繁文縟節儀式額外收取費用，所以希望制定一套公式化的禮儀。但自古以來，喪葬儀式隨著時

代及宗教文化的演變，每一個儀式均有其功能與目的，楊國柱與鄭志明指出，傳統隆重的墓葬禮儀，表達了人們重生也重死的感情，甚至送死比養生更為講究，形成了一套莊嚴而繁密的禮俗，程序複雜，名目繁多，讓死者可以得到安寧，生者心安（楊國柱、鄭志明 2003：13）。所以民眾是否能安心接受信仰中某些部份如做七等儀式無法完成行使，及殯葬業者是否能捨棄傳統儀式，不擔心傳統文化消失而能融入新的方式，都在考驗政府執行「殯葬管理條例」能否落實，確實轉移社會不良風氣。

三、研究動機

當家屬面臨親人的死亡，哀痛之餘，在處理親人後事時顯得力不從心甚或失去方寸，原有的理智可能因為哀傷而消失，平常喜歡為別人提供意見的人此時可能反倒自己拿不定主意，這時候通常殯葬從業人員如果能提供相當的資料及符合喪家需要的資訊給喪家，會讓喪家安心不少，並減少困擾。所以，殯葬從業人員在整個喪葬處理過程中，對喪家而言猶如茫茫大海中一根浮木，能夠抓住就可能緊緊不放，變成是喪家的指導者。但以目前政府極力推動殯葬改革而言，殯葬業者也是改革的重點，這是一個有趣但也顯得尷尬的問題。

另外從傳統喪葬文化角度來看，民間的傳統喪葬文化在殯葬改革聲中，由於儀式的趨向制式化，可能面臨文化消失及傳統與現代的衝突。對喪家而言，大部份的臺灣人民以信仰民間宗教為主，對傳統殯葬業者而言，儀式的減少或改變，可能代表他的服務失去市場，危及生計，並造成傳統喪葬文化存在價值的疑慮。筆者試著從以下二個事件的敘述來說明本研究的動機：

第一個事件是民國九十年九月，個人有幸考上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班上一名同學係傳統殯葬業者，在台北的殯葬業者中享有盛名，該名同學曾前往澳洲、新加坡、香港、中國等國家考察有關當地殯葬業情況，在分享考察中國的殯葬業時表示，因為中國對殯葬的政策規定，人在死亡三天內即須火化，儀式也非常簡化，一切制式化及簡化。同學表示，本來想到中國考察看看是

否有投資的市場，結論是，根本沒有投資的環境。

這樣的說法，從後來自己有一趟中國河北省之行與當地天主教神父一番深談中，及至幾日後發生車禍，造成同行有人傷亡的意外事件上獲得證明。首先我在中國河北省的大名縣，與一位中年的天主教神父談到中國的殯葬儀式，據神父他自己的經驗，他小時候看到居家附近的喪葬禮儀都非常的複雜，很多很多的儀式，簡直到眼花撩亂的地步。自從文化大革命之後整個社會、文化環境改變了，政府所規定的喪葬儀式十分簡化，由於人多，遺體都直接火化，不准土葬。這樣的發展，神父贊成火化，認為火化可以減少土地的使用，但是儀式的簡化則可能使文化遭到斷層，對傳統文化造成很大的傷害。

後來我們在河北省石家庄附近的新河縣發生車禍，一死一重傷，當死者當天躺在新河縣立醫院太平間，新河縣衛生局長就希望我們同意當天就在新河火化，但因我們的台胞身份，並且表示希望等死者家屬從臺灣趕到才做決定，因此局長並沒有堅持要當天火化，但是從局長及醫院人員的態度，讓我們充分感受到中國的人民對於死者的處理觀念已有明顯的改變。

第二件事則是民國八十八年（西元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的大地震，在毫無預警之下，發生規模七點三的集集大地震，霎時撼動了整個臺灣島，全島在漆黑中承受著大地震的震撼教育，臺灣中部幾個縣市：台中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等遭受到百年來災情慘重的大地震，一陣天搖地動，瞬間奪走了二千多人的性命（陳美華 2001：2），連遠在百公里外的台北縣市都傳出建築物倒塌的災情。地震過後幾天，從台北回南投，只見一批批從各地來的棺木，堆放在殯儀館的馬路兩旁，令人觸目驚心。一具具的屍體從大型的貨櫃車式冰庫中陸續被抬出來，經過簡單、集團式的禮儀後，由戴著口罩的阿兵哥抬到在外等候的禮車，奔向火葬場。

在協助幫忙的過程中，許多地震的受難家屬不時來問這個如何如何做？那個怎麼辦？就像《震撼山城：埔里鎮九二一大地震實錄》一書中的埔里鎮公所吳忠益先生說的：「這輩子從沒見過這麼多死人 因為死者太多，檢察官無法挨家

挨戶去驗，殯儀館工作人員連夜加班，情境這麼感傷，我們沒有一個人哭，因為，能夠把屍體處理好，讓我們覺得很安慰。」在平時，殯葬業者帶領喪家進行一些儀式時的態度看起來非常謹慎，同時會多方指導喪家要如何如何做才會讓死者放心。但在面臨突如其來的災難時，大量人口瞬間死亡之下，殯葬禮儀都可以隨機應變？

殯葬從業人員本身對喪葬行為的瞭解與指導喪家進行各種殯葬禮儀中，對所碰觸到的文化（諸如禁忌）行為話題採取何種態度，與喪家是否能得到適切的資訊而予以配合息息相關。蔡侑霖在其碩士論文中提到，天堂網網站在網路上舉辦喪葬問題票選活動，請網友票選在辦理喪葬時最感到頭痛的幾件事情，經過票選結果，以繁文縟節佔百分之四十點七最高，其次是巨額的殯葬費用與惡質的紅包文化，佔百分之十六點六（蔡侑霖 2000：3）。這二項問題也正是目前推動殯葬改革的重點，因此，本研究以目前政府銳意改革殯葬的潮流為引子，並從列為改革對象的殯葬從業人員的角度，來探討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目的

一、研究問題

殯葬改革是否會對傳統文化產生衝擊？在殯葬改革聲中，「示範禮堂」的簡化儀式被提出來，這些聲音認為考察美國及屬於基督宗教的殯葬儀式中，看到他們發展出一套極為隆重簡單且兼顧尊重生命的禮儀。反觀國內是任由殯葬相關業者隨興或視喪家貧富狀況彈性處理，五子哭墓及電子花車等情況屢見不鮮。但是簡化這些具有文化意涵的殯葬儀式，有可能會失去這些文化及歷史，小則反而喪失自我文化認同及對生命的精彩期待，大而擴及整個民族文化的淪喪，這可能是我們積極推動簡化殯葬儀式中不可不注意到的問題。

喪葬禮儀的進行是殯葬業者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喪葬文化中所牽涉到的禮儀佔有極重要的份量，其繁文縟節也是改革的一部份，從殯葬從業人員的角度如

何看待這些喪葬文化，尤其牽涉到禁忌的部分，他又如何去表達面對改革所帶來的衝擊及對傳統喪葬文化可能消失的疑慮。

殯葬改革為殯葬從業人員而言，衝擊較大的當屬於生計的問題。當所謂「紅包文化」受到指責而呼籲停止，「業者品質」受到質疑而建言以證照制度來提昇，都對現有業者的生計有直接的影響。「紅包文化」的產生，蓋因國人忌諱談論死亡，認為參與喪事，是晦氣、霉氣的來源，會沖剋刑煞，影響生者的吉凶禍福。所以在親友往生悲慟萬分之際，又對殯儀喪葬後事處理之繁文縟節充滿無知，而在中國人的觀念中，「紅包」具有取吉沖晦的意義，紅包文化因此形成，且根深蒂固。一場喪事辦下來，紅包可能要十數個，個個有行情，對於喪家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及困擾。

「業者品質」則是傳統殯葬業者多為小家庭或家族企業經營，素質參差不齊。殯葬從業人員所應有之技術均為獨特的專門學問，但目前並無專門的學校設立殯葬科系訓練相關人才。大部分是從學徒或半路出家，以師徒制方式傳承，容易失真、失傳、甚至以訛傳訛，難以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提昇社會大眾的認同。所以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應廣泛設立殯葬禮儀科系，配合專業審查及證照制度，使從業人員均需經過一定時間的養成訓練，及通過國家考試才得以擔任殯葬指導師、防腐處理師、遺體化妝師、喪禮司儀、殯儀服務人員、焚屍技術人員等。這些直接衝擊到現有殯葬從業人員的措施，是否能夠順利推動，與現有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態度與配合度有關。因此，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如何去思考「業者品質」與生計之間的問題，值得研究。

二、研究範圍與目的

本研究以南投地區為研究範圍，以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雖然臺灣版圖並不大，尤其在今日電子資訊發達的時代，一般生活條件的城鄉差距並不明顯，但因民間傳統喪葬文化仍深具影響，使都市與鄉村仍有相當的差距。筆者經常回南投參加喪葬禮儀，不管是天主教教友的殯葬禮儀或親友的一般民間宗

教，與筆者在台北所參與看到的情況仍有不同。例如，台北的司儀及禮生都是穿西裝戴白手套，而在南投一般民間看到的，卻是穿著清涼及濃裝豔抹的女郎當禮生。在面對台北市的殯葬業者已於八十九年開始接受政府的評鑑，朝積極配合殯葬改革的腳步前進之際，傳統色彩仍然濃厚的南投地區殯葬業者如何適應時代潮流，尤其是「殯葬管理條例」公布後對殯葬業者的衝擊如何，也是筆者很有興趣瞭解的。

本研究對象以南投地區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為主，在儀式方面的研究取樣是以「道士」、「司儀」及「殯葬業經營者」為主要對象；經由訪談方式並俟機安排參與各宗教喪葬儀式，包括佛教、基督宗教、道教（或民間宗教）、一貫道等。至於喪家對儀式方面的看法則採取隨機抽樣的方式為之，其目的僅為立論參考之用。在生計方面則區分為「財團企業化」、「傳統殯葬業者」、「個人小型棺木店老板」等三種類型，經由訪談方式取得資料。

本研究除探討殯葬改革對傳統喪葬文化的衝擊外，亦同時能瞭解大小公司之差距。就研究對象而言，殯葬從業人員也可能各司職務；職務與職務之間的認知也存在差距，故為使本研究具豐富性，研究對象並不完全是單一職務者，亦可能為財團及傳統禮儀社兼併。期能瞭解不同職務性質及不同組織在各種過程與儀式的態度，對儀式的瞭解與堅持度是否有所不同。另外，城鄉差距與教育程度、文化背景都會是影響研究深度的因素。

所以本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 (一) 瞭解殯葬從業人員對自我的了解與期望程度。
- (二) 瞭解殯葬從業人員對喪葬儀式的看法。
- (三) 瞭解殯葬改革對從業人員生計可能的影響程度與看法。
- (四) 從南投的殯葬從業人員生態角度瞭解其經營型態與模式。
- (五) 從殯葬從業人員的態度分析政府推動殯葬改革可能面臨的問題。

第三節 名詞界定及研究限制

一、名詞界定

(一) 儀式：是一套非常熟悉的行為，由一群有共同生活經驗的人開始，因日常生活的深刻體驗而形成，是人們世代相傳的生活經驗的累積與實現。楊國柱與鄭志明指出儀式的源起相當的古老，以成熟的禮儀動作與語言來傳達集體共有的經驗、感情、知識與信仰，周公的制禮作樂，是古老禮儀文化的集大成與制度化（楊國柱、鄭志明 2003：3）。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儀，度也。」清朝段玉裁注：「度，法制也。」所以通過儀式，使每一項行動具有秩序，同時也賦予意義。本文所指的儀式是以「殯葬禮儀」為主要內容。

(二) 生計：是殯葬從業人員賴以生活的來源，謀生的方法。

(三) 殯葬：從字面上的解釋「殯」，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夏后殯於柩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段玉裁注：「此去葬期尚遠，非將葬，賓遇之也。」由此觀之，人死之後，雖已入斂但仍停棺在屋內等待下葬這期間叫做「殯」。《論語》：「里有殯，不巷歌。」意思是鄉里有人死亡但還未下葬，所以不宜歌唱歡喜。至於「葬」則是，東漢許慎《說文解字》：「葬，臧也，從死在草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者葬厚衣以薪。」段玉裁注：「此引易繫辭說，從死在草中之意也，上古厚衣以薪，故其字上下皆艸。」意思是人死後埋葬在土中，上面會長青草。

(四) 殯葬改革：係指目前政府透過訂定法令，期待以法令之規範，整合出一套簡化的儀式及訂定合理的價格，期能對已經過份五花八門、傷風敗俗的殯葬現象給予導回正軌。「殯葬改革」所以需要，乃是基於民間「傳統喪葬文化」經過儀式的顯現，出現傷風敗俗或過度迷信，致使整個社會出現亂象，不僅勞民傷財，更成為社會灰暗勢力獲利的來源。

(五) 殯葬從業人員：是指在殯儀館、火葬場及墓地從事相關殯葬服務者。在臺灣從事殯葬相關業務者，包括「殮」、「殯」、「葬」三個階段的工作人員。本研究

計畫所指的殯葬從業人員，以在私人經營葬儀社之相關工作人員為主，不包括政府機構及以宗教信仰為內容的助念團或禱告團成員。所謂殯葬從業人員包括：1、葬儀社經營者：依一般處理經營喪葬業務的商家，或目前都會區以集團為組織的企業成員。2、司公（或稱師公）：正式名稱應稱做「道士」，他是傳統喪葬儀式的主持者。喪葬儀式要順利進行，司公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政府推動儀式制式化，主持儀式者又稱為「司儀」。3、婆仔：在整個喪葬禮俗中，婆仔是第一號的專業人員，工作最為繁重，婆仔通常是喪葬期間的顧問兼協辦，人一斷氣，便是婆仔開始工作的時候，一直到處理善後，所以沒有「三兩步七」是做不來的。目前政府要推動「禮儀師」制度，有點類似婆仔的角色。4、土公仔：這是對扛棺木者的一種稱呼，目前都會區因為都用車輛運送，加上火葬居多，已較少見到。5、地理師：專門替人堪輿找墓地尋好風水的人，這是相當專業化的工作。臺灣人是看風水的族群，地理師相當受尊重。6、土水師：土葬時預先挖墳及棺木下葬後進行掩埋、造墳的人。7、其他賴殯葬業為生者如孝女白瓊等。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透過訪談及部份參與喪葬儀式的進行所收集的資料，加上筆者本身非殯葬業者，其所產生的研究限制可能會有下列情況：

（一）本研究採質性的深度訪談，比較強調個人對問題的感受，並不企圖將研究的結果做為整體的態度與歸納為一致性的看法。

（二）本研究的訪談時間與地點必須配合受訪者的方便性，有部份是在受訪者的營業場所面談，訪談過程中受到外在干擾因素會影響其思考的連續性，無法連貫的說明及表達，影響訪談內容。

（三）本研究主題主要有二，一是儀式，二為生計。根據訪談基本資料，部份殯葬業者的學歷對於儀式的瞭解確實反應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況，想要從業者口中獲得較為中肯客觀的言論可能會失望。至於生計，有些牽涉到業者本身的機密或與其他業者競爭的不可告知性，業者在受訪時也會有所保留。影響資料

收集的豐富性與真實性。

(四) 筆者本身並非殯葬從業人員，在進行實際的田野觀察中，喪家對於突然造訪的陌生人會提高警覺，在非公開的儀式上採取拒絕的態度，使研究者在觀察各宗教喪葬儀式中停留在「家奠」與「公奠」的範圍內，其他較為私密的儀式只能參考一些文獻及書面資料，不能親自感受現場的氣氛。

(五) 殯葬改革的文獻資料缺乏，由於殯葬改革是近幾年政府才積極推動的政策，專家學者在這方面的論述較多在期刊上發表簡短的內容，相關文獻資料取得不易。

(六) 本研究的訪談採取半結構性訪談導引取向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 (Neuman 著，朱柔若譯 2000：694)，由訪談者提供提綱挈領的論題，以引發訪談情緒，使其自由的在有限時間內探索、調查與詢問。根據筆者與南投縣殯葬業者訪談的經驗，鄉下人開放朗爽，個性不拘小節，在閒聊的氣氛下如脫疆之野馬，不易拉回主題，對整體訪談內容造成困擾。

(七) 筆者本身的宗教信仰為天主教徒，一個學術研究希冀的目標是一種客觀性，如何在一個「主觀的信仰者」和「客觀的學術研究者」之間不衝突和矛盾呢 (陳美華 1999：337)？這恐怕會讓筆者在參與其他宗教喪葬禮儀中，很自然會在採取天主教信仰觀點下來據以批判而可能產生的主觀誤認。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運用田野調查方法，及對文獻資料分析為基礎。田野研究對那些喜歡觀察人群，偏好以一種鬆散自在的方式做研究的人，特別具有吸引力 (Neuman 著，朱柔若譯 2000：637)。但是，由於對死亡的忌諱，平常對於與死亡處理工作有關的人，一般人總是敬而遠之，因此對於比較不熟悉的社會世界，田野研究可能會提供精彩的描述，當然，也可能消耗相當長的時間，有時還冒著

生命的風險。文獻分析之意是針對所要研究的主題，搜集當前各種學術論點，有正面及反面的論述加以探討，用來提供研究的方向。田野調查則以深度訪談為主，觀察為輔；以殯葬從業人員為主要訪談對象及主要資料收集來源。人文方面的研究最為人所詬病的方面就是所謂沒有科學依據，無法運用大量的數字予以運算，來做為其理論的基礎，所謂「數字會說話」來表達其高度的明確性與簡潔性。事實上，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最根本的差異即是研究對象的不同，人文科學探究的是「人」以及和其有關的事物，自然科學則在探索「物」的內容。人和物最大的差別在於「意識」，人有主觀上的好惡及認知上的不同，所以研究的對象若是人以及和其有關的事物，其研究的基本面向在於人的意向及其產生此一意向的相關事物的掌握（陳介英 2002：5-3）。

以本研究主題為殯葬改革對傳統喪葬文化以及對從業人員的生計的影響而言，每一位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的認知不同，看法亦可能南轅北轍。因此要掌握受訪者的主觀意識，需要透過深度的訪談，透過深度訪談，將受訪者對殯葬改革及對傳統喪葬文化影響的前因後果，乃至於相關的事物，進行較完整的資訊收集。

另外基於本研究的內容亦可能涉及殯葬從業改革對傳統喪葬文化的影響，為使輔助資料能多元化，從實際參與各種宗教喪葬儀式中觀察殯葬從業人員以及他們對喪葬儀式的瞭解與看法，並與訪談內容做交叉分析與探討，隨機訪談喪家對喪葬文化的看法與對目前政府推動殯葬改革的瞭解與意見。

二、研究工具

（一）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筆者在進行訪談及參與儀式觀察之前，先向訪談者解釋本研究目的及進行方式，在參與觀察行動中則由受訪者向喪家告知，取得其同意，由觀察者參與並拍照取得所需圖案資料。訪談同意書內容包括：1、研究者身份，2、研究主題，3、研究目的，4、研究重要性，5、訪談所需時間，6、訪談必要的錄音，7、有關受

訪者受到保護的談話內容及隱私權（如附錄一）。

（二）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

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籍貫、居住地、宗教信仰、職業、從事喪葬工作年資等（如附錄二）。

（三）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主要是提供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時，提出問題的重點與方向，使研究者掌握訪問的主題。訪談大綱經指導教授修正確定後，形成正式的訪談指引（如附錄三）。

（四）錄音機及錄音帶

任何訪談資料為避免內容遺忘及資料失真，都以錄音方式取得。在錄音前先行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每一位訪談結束後，所錄之內容以逐字稿方式登出。除逐字稿之外，所記載之訪談過程非語言表達部份亦儘可能加以描述。錄音帶在研究期間由研究者負責妥善保管，並在研究結束後，將錄音帶送回給受訪者或在受訪者同意下銷毀。

（五）攝影器材及電腦

在徵得喪家之同意後，以數位相機拍照必要之過程照片，並以電腦影像輸送方式直接在研究論文上顯現出來，做為論文之佐證資料。電腦之使用偏重在文字鍵入及論文編排。

（六）訪談札記及田野札記

在訪談過程中有許多受訪者之非語言表達部分，這些訊息可能提供相當重要的涵義及隱藏內容，筆者儘可能將之記載下來，登錄在訪談札記上，作為資料分析參考。至於在觀察殯葬過程中之儀式流程，也將所見所聞記載於田野札記上，做為參考之用。

（七）研究者

正如 W. Lawrence Neuman 所言，田野調查適用於研究涉及體會、理解、或描述某個互動中的人群的那些情況（Neuman 著，朱柔若譯 2000：637）。本研究

為田野調查法所運用的深度訪談及參與性觀察，需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互動基礎，研究者需具備敏銳觀察力，及具備尊重、同理心、誠心、耐心的特質，協助受訪者充分提供其豐富詳實的經驗與意見，以利研究者資料的分析。研究者早期從事啟智教育的工作，具有尊重、同理心、誠心、耐心的特質，並曾在南華大學台北教育推廣中心教社所修習心理輔導，也曾擔任輔仁大學中文系導師二年，具有敏銳觀察及溝通能力。

三、研究步驟與資料收集

(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分成幾個部分進行，首先是搜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有關喪葬文化的研究論述，透過相關內容的分析，瞭解殯葬改革對殯葬從業人員的相關的儀式與生計議題的重點與建議，做為整個研究後續探討的依據與參考。其次為具體瞭解南投地區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的瞭解與看法，利用訪談綱要做較為深入的訪談，再將訪談錄音帶以逐字稿譯出。並利用參與喪葬儀式進行的機會將所見所聞概要性記錄下來，做為輔助的參考資料。

經過訪談並以逐字稿（附錄四）譯出之後，將訪談資料加以分析，去蕪存菁，整理出相關的反應與議題，從中探討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的態度。隨機訪談則利用觀摩參與喪葬儀式機會，在現場抽樣訪談與調查喪家。並將訪談內容略做整體，與調查合併加以整理及分析。最後透過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透過各方所提意見，提出研究報告並給予意見。

(二) 資料收集過程

本研究雖是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開始著手進行，但遠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即開始收集相關文獻資料，並利用機會參加一些具有宗教性質的殯葬禮儀。九十二年以前，以參加天主教會的殯葬彌撒為主；九十二年之後陸續參加佛教及一般民間宗教的殯葬禮。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將收集的相關文獻資料開始整理，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確立

研究主題。本擬從都市及鄉村兩方面的對比加以研究，後來確立把範圍縮小至南投地區。

確立研究主題後，除繼續相關文獻資料的回顧外，並著手研究工具的準備，包括訪談指引及研究介紹與受訪同意書的設計。其他如錄音機、錄音帶、照相機、筆記本等。

九十二年十二月透過筆者的大舅子介紹與推薦，開始寄發訪談信件，並與受訪者電話聯絡安排確定訪談時間。九十三年元月份起一方面開始積極訪談，並將訪談內容逐字謄稿。另一方面利用機會參觀殯葬設施及參加殯葬禮儀。九十一年初至九十三年四月實際參與殯葬儀式（如附錄五、六）。

從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共成功訪談十七位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南投縣位於臺灣中部，是唯一不鄰海的縣份，以面積來說，僅次於花蓮縣，在臺灣各縣市中排名第二，幅員遼闊。為使區域性比較明顯，訪談對象比較集中在南投市及草屯鎮，但為兼顧其他較偏遠地區的田野瞭解，民間鄉、水里鄉與埔里鎮都分別安排一位接受訪談。

訪談安排及完成訪談如表下：

表一 個案訪談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業者營業內容
1	李 郎	男	61	93年1月22日 上午	家中客廳	德興禮儀社 棺木等喪葬用品
2	李 勇	男	70	93年1月22日 下午	家中客廳	德興禮儀社 棺木等喪葬用品
3	游 芳	女	68			
4	林 泰	男	55	93年1月24日 上午	德興禮儀社辦 公室	綜合性 未設立公司
5	吳	男	49	93年1月24日 晚上	德興禮儀社辦 公室	妙善佛堂 地理擇日 誦經超度 龍巖企業南投總代理
6	李 墩	男	58	93年2月8日上午	家中客廳	文雅綜藝團 孝女 佛祖車 司儀
7	林 坤	男	65	93年2月8日下午	家中客廳	富星堂擇日館 地理擇日 洗骨
8	林 成	男	42			
9	洪 炎	男	58	93年2月9日中午	福森葬儀社辦 公室	新豐樂隊行 冰庫 樂隊 入殮
10	張 村	男	70	93年3月2日晚上	建新禮儀公司 辦公室	建新禮儀公司 棺木等喪葬用品 南投縣葬禮公會理事長
11	許 蜜	女	53	93年3月3日下午	有心禮儀社辦 公室	有心禮儀社 綜合性
12	石 志	男	38	93年3月10日上午	皇穹陵紀念花 園辦公室	皇穹陵紀念花園 靈骨塔 綜合性
13	趙 北	男	48	93年3月10日下午	安北殯葬禮儀 公司五樓	安北殯葬禮儀公司 花圈花籃及殯葬禮儀全程 包辦
14	宋 翰	男	53	93年3月10日晚 上	家中客廳	福海專業葬儀社 式場佈置 冷凍冰箱 靈骨 塔 各種禮儀及用品包辦
15	張 村	男	62	93年3月11日下 午	建新布行	建新布行 輓幛輓聯 喪葬用品
16	洪 森	男	45	93年3月11日晚 上	福森葬儀社辦 公室	福森葬儀社 殯葬用品 誦經 超度 式場佈置 運屍
17	鄒 峰	男	46	93年4月12日下 午	公墓	道壇 誦經 超度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資料共有三類，一類是參與喪葬禮儀案例資料，二是殯葬設施參觀資料，三為南投殯葬業者的訪談。

對參與喪葬禮儀案例觀察過程，大部分均用錄音機錄下全程，並照相存檔，再將資料略做整理成一概要表。殯葬設施參觀亦用照相機拍照存檔，以現場筆記稍微整理成表。

與南投殯葬業者的訪談共有十七位，全部全程錄音，並將全程以逐字稿謄出。當中有一人因錄音機出現快轉現象無法辨識，只能根據現場的簡單筆記做描述。從全部訪談內容所傳達的訊息加以分類整理，找出具體問題，給予討論。從問題討論內容中做問題整合，形成結論與建議。

五、研究信度及效度

(一) 研究信度

田野研究中的信度取決於研究者的洞察力、意識、懷疑，以及提出的問題 (Neuman 著，朱柔若譯 2000：685)。為使本研究的信度符合期待，研究者會將主觀性及情境脈絡一併列入考量，並加以歸納分析，即使是不太正確的陳述都可能透露某些訊息，造成意外的驚喜效果。

(二) 研究效度

生態效度 (ecological validity) 與成員確認 (member validation) (Neuman 著，朱柔若譯 2000：686-687)，是本研究檢定研究精確性的主要參考方法。殯葬進行儀式在研究時所描述的自然狀況不會受到研究者是否在場的影響與干擾，具有生態效度。受訪者在充分了解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後所提供之資料足夠反應其日常生活及遭遇之環境，這個研究計畫具有成員效度。

六、研究倫理

一般而言，殯葬從業人員在社會上的認知地位似乎不高，而且由於處理的事務是為人所忌諱的，有些人甚至會對殯葬從業人員避之唯恐不及，這可能會反應在訪談的安排上。至於為人所詬病的殯葬費用，可能會因敏感而造成內容的真實度有所差誤。

質性研究的訪談通常都不會是蜻蜓點水似的收集資料，而是必須深入探索人們口中講出來話語的真正意涵。如果在訪談過程之前及過程中，讓受訪者有被傷害的感覺，或受訪者不願意受訪內容具名登出以避免曝光，這些都是研究者在研

究過程中必須注意的研究倫理。因此本研究會考慮到以下的研究倫理：

(一) 在通知函給受訪者信件中會特別註明訪談目的及進行方式。並以電話確認安排訪談時間，受訪者如不願意接受訪談可避免見面尷尬的場面。

(二) 尊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是否願意將訪談內容公開，對於如費用價格的商場機密等敏感問題可以隨時要求終止訪談或避談。

(三) 研究者對受訪者的身分除非其本人同意，否則自動將採取保密，錄音帶在將逐字稿謄出後，於整個研究結束時予以銷毀，或交由受訪者自行保存處理。

(四) 訪談資料將逐字稿整理分析，在整理內容上除非受訪者同意，否則對於何人講出何種話語將不註明。

第五節 相關文獻探討

本節相關文獻探討的內容，將分別從殯葬業者的社會形象與殯葬禮儀師兩方面看現代殯葬禮儀師的角色界定，再從「喪葬儀式」的社會意義與功能、儀式與宗教及殯葬禁忌的相關議題做探討。

一、殯葬業者的社會形象與殯葬禮儀師的角色

臺灣民間的喪葬習俗，除原住民外，大致承襲從中國古代傳下來的儀禮。自商周朝代開始，即有制禮做為行事規範及設置禮官執行禮儀事宜，因而中國傳統的喪禮有自己的民族特點。《周禮》、《儀禮》、《禮記》等三禮相當程度規範了中國喪禮的內容，而《周禮》更是用來治理國家的典範。儒家繼承和發揚商周文化，又發展出一個系統，對後世影響深遠。

因為政府及民間一直存在著差別，一般來說，政府有法制在執行，但民間總是按傳統辦事，積澱許多的習俗，更由於民風忌諱談論死亡，連帶使得處理殯葬事宜的人員自古以來一直是被忽略的一群，其社會形象也因此受到各方的質疑，而探討民間喪葬禮儀師角色的相關文獻資料也就相對缺乏。本段先回顧幾位學者

專家對殯葬從業人員的社會形象的論述，再論及現代民間殯葬禮儀師的角色。

對於專家學者呼籲政府訂定法律設置殯葬禮儀師的問題，徐福全認為這是因為臺灣的殯葬亂象是各地民間的不肖殯葬業者所引起的。他在《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代與未來》一文，表示臺灣地區自民國五、六十年代之後，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因素，人口逐漸集中到各大都會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是日趨複雜，而人情亦變得更為淡薄，加上外來文化、自然環境、社會制度的衝擊和改變，因此在禮俗上及文化上，亦呈現出多樣化和異質性的特色。這一重大的轉變，不但使大多數的年輕人對傳統的禮俗感到十分陌生，就是連一般受過舊傳統洗禮的中、老年人，也感到疏離和迷惘。喪葬禮儀，原本是其中最具保守性的，但在面對這波歷史上亙古未有的大變動時，亦呈現出巨大的變化。根據近年來的田野調查得知，今日臺灣地區的居民，在面對喪葬禮儀時，大都覺得十分陌生或迷惘，因此無論是在儀節、行事規畫，或者是相關物品的備辦上，多半以包給葬儀社的方式辦理，以省卻許多的麻煩或疏忽。然而在葬儀社高度商業化的運作下，許多的儀節和行事，就難以避免地發生了許多改變或扭曲。一般民間的葬禮，本為表現家族勢力而極盡奢華；又因禁忌而積非成是蔚為風氣，造成禮儀過程繁複異常，不僅喪家勞師動眾，花費龐大，同時也給殯葬業者帶來可觀利潤，導至黑道、殯葬流氓橫行，任意對喪家擺佈，社會風氣敗壞（徐福全 2001：102-103）。

楊國柱、鄭志明也認為，由於我國民風忌諱談論死亡、接觸死亡，因此長年以來，不但殯葬服務市場資訊封閉、混亂失序與惡性競爭，且人才多不願意投入殯葬服務行列，使得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無法提昇，殯葬服務從業人員之社會形象不佳（楊國柱、鄭志明 2003：445）。陳皎眉、林世榮在《台北市殯葬服務改革面面觀》中也提到，殯葬業者一直未受到臺灣社會的重視，甚至被列入九流之林。傳統殯葬業者多為小家庭或家族企業經營，素質參差不齊。殯葬從業人員所應有之技術均為專門學問，但目前並無專門的學校設立殯葬科系以訓練相關人才。大部分是從學徒或半路出家，以師徒制方式傳承，容易失真、失傳、甚至以訛傳訛，難以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提昇社會大眾的認同（陳皎眉、林世榮 2001：

曾煥棠從 殯葬從業人員對生死關懷應有的認識與作為 一文中說明殯葬從業人員的生死關懷形象極待改進的立場，具體表示殯葬從業人員的惡劣。他說殯葬業的舊文化中被垢病的殯葬行為如搭棚停棺、電子花車、喪禮車隊、聘用牽亡魂、孝女白瓊等，對交通造成衝擊、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情事。甚至有殯葬業者在重大災害中搶屍體，趁機敲竹槓發死人財，向家屬超收喪葬費用等，使得罹難者家屬對殯葬從業者相當不滿，一般人的評價也相當不好（曾煥棠 2001：136）。

尉遲淦在 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 中也對目前殯葬業的亂象提出看法，認為是因為大家對於喪葬禮俗一無所知或所知不多，而且原則上對於喪葬禮俗抱持著避之唯恐不及的態度，以致「許多喪家為表孝思，不惜『逾禮』『厚葬』加上少數不肖喪葬從業人員，擅改正當禮俗，許多傳統儀式日漸簡化、省略，但另一方面添加許多花樣，例如殯葬行列的『陣頭』，近年常有『牽亡陣』、『五子哭墓』、『孝女思親』之類，都是舊俗所無，不但違反孝道，甚至於演變成傷風敗俗場面」（尉遲淦 2001：235）。徐福全也說：「因應工商社會與都市生活所興起之服務業 - 葬儀社，又良莠不齊，多半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甚至連其然都知道的不多，於是造成現代都市喪葬禮儀十分紊亂，甚至以訛傳訛。」「當前都會地區之殯葬事務，泰半由葬儀社包攬，然而多數的葬儀社都是具有極度『商業化』的動機而欠缺『專業化』的知能，將葬儀視為商品，完全以利潤為導向，造成殯葬習俗越來越奢靡，越來越紊亂」（徐福全 1992：26）。呂應鐘則指出，在一些縣市，殯葬業者出身黑道背景，壟斷該縣市的市場。長期以來政府對國內殯葬業者缺乏有效的管理，導致殯葬業者素質不一，產生喪家與業者間不少糾紛問題（呂應鐘 2001：85）。

因此，提高殯葬從業人員的素質是當前政府殯葬改革的首要目標，陳皎眉、林世榮建議除辦理教育講習會，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為殯葬業者講習訓練，以及辦理殯葬業者的評鑑外，更重要且長久之計，就是推動證照制度，以具有專業證

照的禮儀師來提昇殯葬服務業的品質。殯葬從業人員應像其他專技人員一樣，透過專技的國家考試制度，以全面提昇殯葬服務業的專業形象，並提供令人信任的服務（陳皎眉、林世榮 2001：83）。

對於提昇殯葬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呂應鐘強調要從教育及宣導上著手，從根本做起（呂應鐘 2001：85）。江慶林認為要革除殯葬從業人員擅改正當禮俗的陋習（江慶林 1981：129）。尉遲淦除主張要由政府出面主導外，也要加強一般人殯葬基本知識的認知，讓不肖業者沒有假專業安排的空間（尉遲淦 2001：235）。曾煥棠則希望大專院校提供殯葬從業人員的在職訓練，從教育方面根本改革國內現存的殯葬習俗與陋規（曾煥棠 2001：134）。從目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南華大學辦理殯葬從業人員研習人滿為患的盛況，及政府公布殯葬管理條例來看，已為臺灣殯葬改革踏出一大步。

潘志鵬也同樣建議以證照來提昇殯葬業者的服務品質，他於《對臺灣殯葬文化的探討與展望》中，說明證照制度是必然要施行的制度。目前未能施行可能是考試的標準很難確定，從業人員類科劃分應依據業者所從事之業務予以區分，考試以實用為主，不必要的科目就免考。證照分兩種：一是從業人員的證照，一是營利事業登記。公司店家必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才能開業，其營利項目必須依公司員工取得證照者才能列入，如安寧服務必須要聘請具有安寧照護執照者，其公司服務項目才能列入安寧照護登記。未列入登記之項目不得營運，如此才能區分牛驥，避免不之法之徒混跡其間，以維商場秩序（潘志鵬 2001：126）。

在目前雖有禮儀師的法令規定，但禮儀師的資格審定一直遲遲無法確定，這是因為目前的教育體系並沒有「禮儀」科系的設立，沒有高學歷的殯葬專業人才，而現在既有的殯葬從業人員都是根據過往的經驗暗中摸索及師徒制或家族式的經驗傳承，在現代科學知識對客觀性的要求下，完全無法以客觀上的評估，審核其相關資格。所以譚維信在《殯葬專業服務》中呼籲政府應透過大專院校設立殯葬管理科系，才有助於提昇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水準，再經由證照制度來建立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形象（譚維信 2001：132）。徐福全也表達類似的看法，他在

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代與未來 一文中提到，隨著社會的變遷，各行各業逐漸分工而為專業，蓋房子須要請領有執照的建築師設計，看病需要找有執照的醫生診治，何以攸關社會風氣道德良窳的生命禮儀不須要有證照的禮儀人員來設計與執行？政府若想落實禮儀政策，一定要先培訓人才，並透過考照來篩精汰蕪，方有可能達成。至於根本之道就是，教育單位應在大專院校設立生命禮儀科系，甚至專門的學院，來培植人才（徐福全 2001：106）。

殯葬禮儀師的設置，已在「殯葬管理條例」中訂定並公布實施。接下來要討論現代殯葬禮儀師的角色定位是甚麼？李慧仁將殯葬從業人員的工作內容分成程序方面及代辦事項。在程序方面有：（一）接運遺體，並對遺體作適當的處理，如冷藏、防腐等。（二）與家屬商定葬禮的儀式及埋葬的方式。（三）擇日。（四）預定禮堂。（五）發引出殯。代辦事項也有五項：（一）各種手續的辦理，如埋、火葬許可證的申請，殯儀館使用的申請等。（二）各種壽品的代售：棺木、骨灰罐、麻衣孝衣、孝棒等。舉凡死者所需的物品，皆可在葬儀社購得。（三）花車、樂隊、扛夫、和尚、道士、五子哭墓的聘請。（四）代購葬禮中一切必需品：從水被、庫錢等至供菜、供酒、衛生紙、簽字筆、謝卡、香煙、毛巾等，其項目涵蓋葬禮中所需的大小物品。（五）其他如訃文的印製、禮堂的佈置等（李慧仁 2000：31）。

楊國柱、鄭志明則在《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書中以名詞看殯葬禮儀師的角色定位，認為殯葬禮儀師應該是「殯葬業務活動的規劃者與管理者，同時也是殯葬禮儀的指導者」。另外楊國柱、鄭志明也在同書中以「由執業內容看殯葬禮儀師之角色定位」探討禮儀師的角色。楊國柱、鄭志明先舉美國伊利諾州法律所規範的殯葬指導師之執業內容為：1.事前準備、防腐處理、葬禮或火化、安排墓地且指導監督葬禮的進行、安葬遺體、以及任何遺體準備工作的相關手續。2.安葬前辦理一處作安置逝者遺體或照顧遺體之地的準備工作，3.將遺體從逝者處、某機構或其他地方遷移的工作。4.具備葬禮同意簽訂，而從事殯葬行政及管理業務；5.負責監督，運輸，提供庇護所、保管照顧遺體，並供給所需之殯葬服

務、設施及裝備。

楊國柱、鄭志明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所規定殯葬禮儀師所執行的業務：「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界定出現代殯葬禮儀師的角色是：(一) 做為政府政策與喪家之間的溝通者，(二) 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的確保者，(三) 治喪交易成本的節省者，(四) 殯儀文化的改革者，(五) 往生尊嚴的維護者，(六) 徬徨與悲傷的陪伴者。在第四項殯儀文化的改革者內容上，對於喪家可能產生儀式的困惑，禮儀師應有責任解惑，消除喪家的疑慮（楊國柱、鄭志明 2003：446-452）。對於古代與現代殯葬禮儀師的角色，楊國柱、鄭志明做一比較表如下：

表二 古代與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定位之差異比較表

比較項目	古 代	現 代
角色功能	純粹禮儀指導（可能還擔任「祝」的職務）	除禮儀指導外，尚包括殯葬用品採購，殯葬行政手續代辦等服務
工作目的	換取衣食，主要以服務為目的	累積財富，以賺錢為主要目的
角色特質	偏重人文素養	偏重管理專業
社會地位	崇高	不高
工作要領	跑單幫	專業整合，促進規模經濟

資料來源：楊國柱、鄭志明 2003：450。

從探討殯葬從業人員在一片批評聲中瞭解現代殯葬亂象與殯葬從業人員的相關連，再提到要落實殯葬改革，讓殯葬文化能夠不但符合適中的禮儀，更能發揮教育社會善良風氣的功能，這要從提昇殯葬從業人員的素質與知能修養做起，加強培訓是目前能做的方向，更長遠看，以在大專院校培育專業的禮儀人才及透過考試取得證照的方式才是久遠之計。但從現代殯葬禮儀師的執業內容來看，這樣的人才實不易尋得，既要有殯葬的專業知能，又要具有規劃統籌、文書繕寫能力，再來更要修習心理輔導，以便能在喪家最悲傷哀痛之時給予心理上的撫慰。在傳統「下九流」的觀念之下，要能吸引傑出人才來擔任殯葬禮儀師，恐怕會如社工師一般，當初經過三十年的爭取立法，考試甄選許多社工師，但事實上考上

社工師的人並未如預期中的獲得社會及實質收益上的肯定。仿效西方的做法而立法規定的殯葬禮儀師要能在社會上獲得應有的地位，需要整個社會觀念的改變及視殯葬禮儀師為專業人員的接受。

二、喪葬儀式的意義與功能及宗教信仰

喪葬儀式是人生的最後一個儀式，喪葬儀式不僅因宗教信仰不同而相異，也因地方風情民俗而不同，但它都具有社會意義與功能。至於禁忌在臺灣民間宗教的殯葬禮儀中佔有重要的位置，許多殯葬儀式因為禁忌而更豐富，但也可能更迷信及無法進步，甚至是殯葬從業人員「紅包文化」的濫觴。

（一）喪葬儀式的社會意義與功能

喪葬禮儀巨細糜遺，除儀式背景富有人文精神外，更重要的是對生者的影響與意義。萬金川認為人在世都必須經歷幾個不同的生活階段，而每個人的社會屬性藉著禮儀活動來標誌其人生的存在狀態及社會角色。禮儀活動可以看為是促成或認許人生狀態或社會角色轉變的一種手段（萬金川 2000：138）。儀式使人的生活有了觀點（也有了目標），使他們有限的存在有了超越意義，讓他們的人格發展有了寬廣的視野，終至讓他們得以過著充實的全人生活（Jung 1999：43）。楊國柱、鄭志明在《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中談到，喪葬儀式不僅是社會共有的禮儀規範，也不只是一種行為的禮儀而已，而是社會各種價值系統的全體朗現。它涉及到歷史所積澱下來的生命觀念，以及各種相應的現實實踐（楊國柱、鄭志明 2003：391-392）。

喪葬儀式的社會意義及功能，林慧珍在《生死學》儀式禮俗篇 - 生命與死亡儀式 列出十項，一是顯示家族實力，二是家族親屬間的集聚或支持，三是人倫關係的確認，四是道德意識的傳承，五為表達社會對比事物的反應，六是代表一個過渡的過程，七為親屬間的機會教育，八是情緒的紓發及哀傷的處理，九可以表達宗教觀，十是在表達對生活的態度（林慧珍 2000：241-246）。彭兆榮也在《民族研究》第一三六期 人類學儀式研究評述 中舉出儀式具有下列八項特點：

(1) 儀式具有表達性質，卻不只限於表達；(2) 儀式具有形式特徵，卻不僅僅是一種形式；(3) 儀式的效力體現於儀式性場合，卻還不止於那個場合；(4) 儀式具有展演性質，卻不止是一種展演；(5) 儀式展演的角色是個性化的，但卻完成超出了某一個個體；(6) 儀式可以貯存「社會記憶」，卻具有明顯的話語色彩；(7) 儀式具有凝聚功能，但卻真切地展示著社會變遷；(8) 儀式具有非凡的敘事能力，但又帶有策略上的主導作用。彭兆榮說：「儀式不是日記，也不是備忘錄。」但是，「由於儀式的這些特點，它自然會在社會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彭兆榮 2002：96)。

喪葬儀式對家屬而言，至少要具備心理層面的功能、社會層面的功能與宗教或哲學層面的三種功能。曾煥棠於《生死學》 儀式禮俗篇 認為在喪葬進行中，能夠讓死者家屬因對於死者的愛與依附之親密程度不同而表現出他們的哀傷，並確認死亡的事實，使家屬不必再為死者付出更多的情感，並與其他生者建立新的關係。在社會層面上，藉由喪葬儀式，在社區上形成短暫的支持性團體及社區支持網絡，在儀式進行中，讓參與者表達安慰與支持死者家屬的機會，避免讓喪家獨自承攬哀傷與悲慟。在宗教方面，透過喪禮的進行，表達死者及其家屬追求生命價值的表現，藉由宗教信仰表達死亡的意義(曾煥棠 2000：269-271)。

喪葬儀式的功能，方蕙玲在《東吳哲學學報》六期 喪葬儀式功能初探 同樣指出，喪葬儀式具有五大功能，一是社會性功能，喪葬儀式具有聚眾、凝聚群體力量的支援性功能。由人際關係來看，死亡象徵的是彼此關係的斷裂，但透過喪葬活動的舉行，卻能夠將斷裂的關係予以改變與重構，維繫住彼此之間的情感，這就是一種「社會化」的方式加以形成的一套規範。二是撫慰功能，提供喪親者表達哀傷的機會，具有撫慰心靈的積極作用。三是教育性功能，藉由參與，傳承儀式的宗教及哲學內容，表達對生命的尊重。對於生命的尊重，是透過身教而無法僅由言教傳達給下一代的。四是調整身心的功能，喪葬儀式對於悲傷情緒的處理態度，並非以排拒態度去否定，相反的，儀式內容往往提供哀傷者一個發洩與處理情緒的情境。五是轉化經驗的功能，以外在的儀式行為提昇其內在的靈

性層面（方蕙玲 2001：5-19）。

邱麗芬的碩士論文《當前美國殯葬教育課程設計初探》也提到我國殯葬禮儀有下列幾個功能：加強倫理關係，顯示家族實力並表達喪家的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協助喪親者渡過哀悼期，讓生者的心靈獲得安頓，滿足喪親者的補償心理，家族、社區關係的協調，鞏固社會結構，宗教上的認同及教育的功能等。經由參加喪禮，幫助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死亡，更深刻體認生命的意義（邱麗芬 2002：64-67）。

楊國柱與鄭志明認為，生命禮儀具有調節個體身心的文化功能，是來自於人們心理與精神上的平衡需求，也是人性迫不及待的生存渴求，若能在文化上精緻的經營與引導，就可能喚醒人們集體的生命意識，彰顯出養生送死的對應智慧，來回報生命存在的意義與作用（楊國柱、鄭志明 2003：25）。

美國學者對殯葬禮儀功能的看法與臺灣很接近，在美國的當代喪葬禮儀的觀點上，Robert Fulton在 *DYING: Facing the Facts* 這本書中，發表對美國當代的喪葬禮儀的看法時表示，喪葬禮儀是人類很古老的行為，從舊石器時代以至目前，人人面對死亡都非常莊嚴而行之如儀。不僅是由於這個死亡事件喚起宗教的敬畏，也由於他對倖存者構成的威脅，令人害怕，更由於親人的死亡使原有的家庭互動瓦解而激起悲傷的情緒。葬禮是對死者有所表示的一種媒介，傳統上它是一種對死者表示謝忱的儀式、一種宗教儀式、一個重新確認與建立社交結構的機會、一個紀念、一個告別儀式。從殯葬禮儀意義的角度來看，Robert Fulton表示除一般據以顯示家族實力外，它也是家族親屬間的集聚或支持，人倫關係的確認和鞏固，道德意義的傳導，同時也具有表達社會對此事物的反應與代表一個過渡的過程，親屬間的教育機會，情緒的紓發及哀傷的處理等功能，它也能藉此表達宗教觀，也表達對生活的態度（Fulton 1995：185-206）。

從以上幾位對喪葬儀式的社會意義與功能的看法，在在顯示「死者放心、生者安心」的心態與觀念。顯示家族實力或表達喪家的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是在彰顯死者及其家族的社會影響力，這樣的情況通常展現在具有份量的政治或宗教界

的人物出現在奠儀場合，及豪華鋪張的殯葬場面。另外協助喪親者渡過哀悼期，在讓生者的心靈獲得安頓，滿足喪親者的補償心理，也與家族、社區關係的互動與協調相關連。至於經由參加喪禮，幫助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死亡，更深刻體認生命意義的教育功能及宗教上的認同等，是「生者安心」的最大意義。

（二）喪葬儀式與宗教信仰

楊國柱、鄭志明則認為喪葬儀式不僅是社會共有的禮儀規範，背後呈現出各種潛存的信仰系統與對應模式，可以說是這個民族集體生存智慧的集大成。所以，經由信仰與儀式的精神慰藉，讓人們在生活上勇於面對死亡的挑戰，重新迎接新的社會生存秩序。臺灣民間喪葬儀式的宗教內容極為豐富，涉及到民間龐大的鬼靈信仰文化，反映了各種流傳的鬼靈觀念與對應的操作技術，因時因地制宜，各有不同的表現形態。這種儀式的操作，維持生者與死者的交際網絡（楊國柱、鄭志明 2003：391-395）。

曾煥棠認為喪葬是一個死亡與生命意義表達的儀式，在那裡表現不同的宗教儀式，告別式或追思。對於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來說，死亡不過是一個物體的終結，但對有宗教信仰的人來說，喪葬儀式表達出死後的意義，例如基督教的永生或佛教的輪迴（曾煥棠 2000：270）。林慧珍指出各宗教對於死後的生命，甚至死後世界的看法各有不同，在某些喪葬禮儀中所用的物品與圖案相當程度呈現死後世界的情境，或人過逝後將得到何種待遇。從儀式中的穿著顏色也很容易看出，基督教與天主教以黑色為主，佛教則以黃色為主軸（林慧珍 2000：245）。一貫道尚深藍或黑，民間宗教則分年齡，七十歲以上可用粉紅，五代同堂或八十歲以上用深紅，七十歲以下則為白色。

呂應鐘在《論殯葬禮儀之改革》中表示，不同宗教有不同的喪葬儀式表現。天主教的喪葬禮儀以彌撒為中心，象徵性地重演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而以己身為祭品獻給天主。天主教是把生與死看待為一種喜悅，認為人生一輩子完成使命，死亡後才是真正永生生命的開始。基督徒相信死後靈魂回歸到他本來住的「天家」，所以家裡不設靈堂，基督教殯葬禮儀的入殮、告別禮拜整個過程約需一小

時三十分。佛教稱死亡為往生，表示原來生命型態的幻滅，另一個生命型態的開始。佛教徒基本上對死後的世界充滿光明面，對死亡較不恐懼悲哀。道教喪葬儀式是對臺灣民俗影響最大的宗教，道教認為一般販夫走卒死後多半魂飛魄散，成為漂浮無依的孤魂而沉淪冥界，必須藉由道教齋法，仰仗仙聖的力量才能昇轉天界。目前在臺灣所看到吹吹打打的喪葬禮儀並非道教，是一般的「民間習俗」喪儀，是由葬儀社各自搞出來的（呂應鐘 2001：91-94）。

王順民於《殯葬生死服務的另類思考》談到，宗教同時兼具有文化傳衍及價值規範、社會整合以及世代繼承等的多重功能，因此不同宗教在處理死亡殯葬問題時，除本身亦可顯現出其所以獨特身處的情境脈絡外，「死亡 - 殯葬 - 宗教」縝密相銜的內在關係，也進一步點明出來宗教殯葬服務兼具有「普遍性」（王順民 2001：32）。

楊鴻台表示，從喪葬禮儀的本來意義上考察，當一個人結束了一生後，由親屬、鄰里、友好等進行哀悼、紀念、評價，同時進行殮殯祭奠，這種禮儀，既有社會習俗的特點，又有人類特有的信仰性質。楊鴻台引述臺灣學者何聯奎的話指出，喪禮具有二義，一是情，二是理。情是指感情作用；理是說倫理觀念。喜怒哀樂發乎情，表之於哀的則為哀的真情流露。養生送死是為人子者應盡的孝道，這是喪禮所具有倫理觀念的真諦（楊鴻台 1997：321）。

黃文博認為臺灣的喪葬或冥魂禮俗，不管內容如何，不管水準如何，都是屬於我們自己的。就文化角度來看，臺灣民間的喪葬禮俗與冥魂信仰，存有太多的陋習與迷信，也有太多的荒謬與不合情理，但這些現象都無傷禮俗本身的嚴肅與氣氛，有時反而充實了它的內容，而成為禮儀的一部分，活潑自由而富有彈性的在民間運轉著。而也是因為它文化豐富的一面，也成為最具有挑戰性的一面；在某些方面我們確實對它有無力之感，此無力感有來自傳統背景的，也有人為因素的。如何增強認知，克服困難，正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黃文博 1992：8）。

相較於以宗教為國教或宗教色彩濃厚的歐美及其他國家、地區，臺灣是個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地方，多元化的宗教產生多元化的發展，其中有排斥也有融合，

如基督教會不允許設靈堂，但天主教會也讓教友做七。臺灣社會的喪葬儀式在內容及形式上，頗為複雜及多元，其間夾雜著各種宗教獨特的價值觀，但又有隨著時代變遷而與其他宗教融合的世俗化與變革，事實上已很難清楚地展現它原來真正的文化本質。臺灣目前一些喪葬儀式過程所出現的各種偏離宗教原義的脫序現象，其改革有待宗教團體的教化功能及殯葬業者的服務功能兩者密切的配合。

第六節 古今的殯葬改革簡介

從古到今，從外國到本國，都有殯葬改革的文獻記載，中國歷代幾乎每個朝代都有殯葬問題與政府的對策，有些是因禮儀的規範不足，有時是「隆喪厚葬」之故，在唐、宋年間更因佛教的火葬與儒家「入土為安」的觀念爭執不休。時至今日的中國仍有殯葬改革的問題。臺灣民間的喪葬觀念及傳統做法沿襲中國，所以本節將對「殯葬改革」分別從中國古代及今日，臺灣目前的問題與建議做一探討。

一、中國古代與現代殯葬改革的原因

中國殷商時代即開始「隆喪厚葬」，並大量使用人殉、人牲和車馬陪葬。呂應鐘在《論殯葬禮儀之改革》中對此表示，係因為崇尚鬼神的世界觀的原故。到了周朝開始以「禮」來規範殯葬制度，「禮」是規範生者的行為，鬼神觀念在國家政治中已退居次要地位，所以不再提倡厚葬。《周禮·大司徒》中有十二項荒年之政，其中第八項是「殺衰」，就是簡化喪禮的儀節。春秋之後，王室衰落，諸侯王公各自稱王，按照自己的喜好大搞隆喪厚葬，大出風頭，老百姓也傾家蕩產辦喪事。《墨子·節葬篇》與《呂氏春秋·節葬篇》都反應當時隆喪厚葬的無序狀況。秦始皇統一中國後，開始大修陵墓，將隆喪厚葬推向登峰造極的地步。漢朝初年，為長久爭紛的天下休養生息，文帝開始推行「簡喪薄葬」，但在漢武帝時，因承平日久，天下大富，於是自士公卿大夫以下，又爭相奢侈；漢武帝之

後流行隆喪厚葬，到東漢光武帝記取陵墓被盜的教訓，一生都在提倡喪葬簡約。

唐代開始以國家訂立禮制干預殯葬，《大唐開元禮》是中國古代禮制的集大成，不僅規定了各級官員的行為準則，而且全面的干預人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殯葬禮儀。從此之後，殯葬禮儀便趨向制式化，各級官員必須嚴格遵照國家規定的制度，按死者生前的官職，或死者子孫的官職辦殯葬。「儒家精神」和「制式化」是唐以後殯葬的基本特徵，並對後世影響深遠（呂應鐘 2001：90-91）。

唐末佛教盛行，開始有了火葬的方式，一直到宋代初年更是流行，張永昇在《宋代士庶人之喪葬禮俗研究》中探討宋代喪禮中的火葬，認為雖然在北宋第三年曾下令禁止火葬，但在有限度的開放火葬下對當時及後代社會帶來重大的影響。一是對儒家喪葬禮制的重大打擊，「入土為安」是儒家傳統的觀念，《禮記祭義》上說：「眾生必死，死必歸土」。而佛教傳入中國的「火葬」，在民間廣為流傳，對儒家「慎護髮膚」的喪葬觀念與傳統的土葬儀式都遭到強力的挑戰。二為嚴重影響趙宗王朝的統治秩序，中國歷代王朝都倡導土葬，在土葬中因為身分地位不同，土葬的規模及儀式也有差異，有貴賤之別，來維持統治秩序。但宋代是社會商品經濟極為發達時代，這種貴賤有別的喪葬禮制規定，使富而不貴的人想在喪葬上大肆鋪張受到極大的限制，而佛教火葬的儀式卻沒有這方面的限制。只要喪家有錢，不僅可以在火葬儀式上大大方方極盡排場而不會背上奢侈的罪名，甚至可以博得「孝」的美名，揚名於世。於是利用盛大的佛教齋會，水路道場來表達「孝心」便成為當時社會一種流風習俗，對社會安定秩序產生深遠影響。三是開創元、明、清火葬風氣，使其成為中國民族傳統葬俗之一。雖然統治者曾嚴厲禁止，但這種火葬一直流傳至今（張永昇 1994：68-72）。

東漢流行的「風水術」將喪禮結合風水，更讓原始喪禮失去純樸意義。到明、清兩代風水觀念益發嚴重。呂應鐘在《論殯葬禮儀之改革》中提到，明洪武曾下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足者稱貸財物，誇耀殯送；及有感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臣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可見當時加上風水觀念的厚葬儀式相當

氾濫。清代大體繼承明代的規定，不過民間的風水說以及隆喪厚葬也相當嚴重，妨礙正常的社會生活，不到五十年間，政府曾連下兩詔出面予以糾正（呂應鐘 2001：91）。

隆喪厚葬加上佛教火葬及風水觀，使得中國歷代的殯葬發展呈現彼消此長的現象。當社會不安定，民生凋敝時，殯葬的隆喪厚葬風氣會稍為減低。而當社會安定，政治清明，民生富裕之際，則隆喪厚葬之風又蠢蠢欲動，一發不可收拾，造成社會亂象。這樣的情景不斷在歷史重演，幾乎不曾斷過。從中國清代以前是這樣，再來看看目前由共產黨主政五十年的中國情況是如何？楊鴻台在《死亡社會學》這本書上有非常詳細的描述。楊鴻台首先說，目前農村喪葬陋習日益盛行，已構成一大社會公害。他表示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國民生活水準分別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但精神風貌水平沒有隨之提高，這反應在喪葬禮俗上，許多地方有復舊和比過去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趨向。他舉例說，福建省石獅市某村兄弟四人為父親辦理喪事，出殯時三部摩托車開道，後跟著 120 輛兩輪摩托，7 部進口小轎車，接著 16 人分騎 16 匹駿馬，駿馬後面是 16 人抬著的棺材；棺材後面是 5 套西樂隊，5 套南樂隊，高蹺隊，拍胸舞隊和舞龍舞獅的，然後才是送葬的人群。一路浩浩蕩蕩，旗幟遮天蔽日。葬禮花費約 16 萬人民幣。他並表示中國在 1988 年，全國花掉的喪葬費用總數高達 70 億人民幣（楊鴻台 1997：341）。

楊鴻台認為目前中國喪事奢辦的原因是：一、經濟條件的改善，十多年來的改革，使得城鄉的居民經濟收入增加，而且增加幅度相當大。但因為精神文明建設沒有同步發展，造成經濟好轉之後，給了喪葬奢辦創造良好條件。二、消極心理動機，喪葬奢辦的心理動機往往是消極的，這可分成幾個類型：(1)互相攀比型，錢多的人講排場，使得那些比較沒錢的人也想倣效，因而迫於壓力借錢負債想辦法把喪事辦得像樣一些。(2)違心從眾型，奢侈豪華的喪事並不是他們的初衷，但在人言可畏的壓力下還是打消簡單的念頭。(3)心理補償型，因思念長輩平時的好處，又自覺平時虧待老人，因此想藉由喪禮來做補償。(4)借喪斂財型，有些喪家想藉由辦理喪事趁機大操大辦，廣收財禮。(5)花錢消災型，有些喪家為避免亡者

留下來的財產在分配時發生糾紛，乾脆將喪事辦得隆重一些，將錢花掉避免後遺症。三、封建迷信觀念根深蒂固，重殮厚喪一向是中國千百年來的喪葬準則，許多人相信輪迴轉世與泉下有知的靈魂不滅教義。因此十分重視身後事是否能安，就以許多迷信的儀式來處理喪事。四、殯葬改革宣傳教育、管理不力，自中共建國以來，多次倡導殯葬改革均無功，尤以鄉村仍我行我素（楊鴻台 1997：341-346）。

二、臺灣的殯葬改革的原因

至於以臺灣的情況來說，徐福全在其《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及《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二文中記載頗為詳盡。目前臺灣的住民最大宗的是所謂明、清時代渡海來台墾荒的閩南人、客家族群，及尚有為數不少民國三十八年前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所謂「新住民」，另外原本已居住在臺灣的「原住民」，除原住民外，其他族群不可避免的受到中華文化自古即一脈相傳的影響，因此從民間使用的喪葬禮儀可以發現，雖然看起來每一族群甚至同一族群不同地區儀式有些差異，但是調查發現幾乎大同小異（徐福全 2001：99）。

昔日臺灣的殯葬禮俗，大體是淵源自移民的故鄉，而臺灣早期的移民絕大部分來自閩南與粵東的殯葬禮俗，便成為早期臺灣殯葬禮俗的藍本。由於以原鄉的風俗為藍本，而移民們有因缺乏大宗巨族，率多以籍貫相同者聚集在一起，因此便會形成具有原籍地的特色，由於移民的祖籍地不同，而他們初到臺灣又是聚集同鄉在一起墾拓生活，自然而然形成同鄉社區，因此泉州籍移民村便保有泉州習俗，漳州籍保有漳州習俗，客家籍保有客家習俗，就成為理所當然之事，而這種固守原鄉祖俗，代代相傳的結果，便是三百多年來臺灣民間傳統喪葬禮俗中的祖籍地特色，為人治喪者首先必須問明喪家的祖籍是那一州縣，方不致於張冠李戴引起誤會（徐福全 2001：100）。

雖然說早期的臺灣人因為鄉黨主義之故，聚集同籍之人而居，以致形成具有漳、泉、客特色的殯葬習俗，但這是就小傳統方面來看，若從大傳統禮制面來看，

其實不論漳州、泉州或是客家，他們一如當時全國各地一般，都是使用「喪用文公家禮」，文公家禮這一系列的書籍，當時便流行於臺灣。《家禮大成》等書一直是臺灣禮俗界的寶典，它們對於五服制度、喪事文書、喪葬儀節等均有詳細的記載。（徐福全 2001：100）

日治時代由於受異族異文化之統治，因此整個社會禮俗也受其影響而改變，例如日本人習慣稱出殯奠禮為告別式，家中有喪事門外張貼白紙書寫「忌中」二字等等，與臺灣傳統喪葬習俗略有不同。昭和十一年（1936）左右，日本為了將臺灣人改造成為真正的日本天皇的子民，乃大力推動「皇民化運動」。其中針對第四大項目中的宗教、社會風俗改革，進行了寺廟整理，提倡日本神道教以及日式婚喪禮俗，鼓勵臺灣人承認自己的固有習俗為「陋俗」，以便植入日本化的習俗。隨著臺灣的光復，皇民化運動結束，日式的喪葬禮俗也跟著消退，但告別式、忌中、大花圈、毛巾答禮等名詞或習俗則被臺灣人所保留沿用（徐福全 2001：101）。

臺灣從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到六十年為止，因為整個社會基本上還是屬於農業社會型態，是一個還未脫離傳統文化，民風相當保守的時期。徐福全提到殯葬文化也是如此，不論城市或農村，大體上仍然依照傳統的方式治喪，主要的埋葬方式仍是土葬，只有少數的出家人或孤苦無依的人採用火化，做法事時，經常從清晨到深夜。這個時期，百姓以能「壽終正寢」、「停柩在堂」為基本希望，視「死於醫院」、「停柩在外」為不正常或可憐的事情，因此病患在醫院彌留之際，即匆忙運回家中以示「壽終正寢」。由於此時尚無墳墓管理條例，因此百姓的習慣通常是將首次葬的屍體葬在公共墓地，而撿骨以後的第二次葬往往會尋找適合死者生肖的其他地方埋葬（徐福全 2001：101）。

因為臺灣經濟發展的奇蹟，與殯葬文化亂象開始橫生有相當大的關連，從民國六十年以來，政府的政策一直是以經濟掛帥，百姓的目標也一切向錢看，整個社會、政治、教育、經濟環境變化實在太大，不只男人離開鄉村走向城市，女人也脫下圍裙進入職場，經濟命脈操縱在年輕人手上，無法上班的老人失去了經濟

的支配權，昔日尊老敬賢的價值觀慢慢淡薄，現代教育有沒有傳統禮儀課程或科系，且缺乏在社會中耳濡目染的機會，昔日在地方上負責傳承殯葬文化的耆老日漸凋零，後繼無人，於是人才產生斷層，傳統的殯葬禮儀開始五花八門甚至光怪陸離（徐福全 2001：101）。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喪葬逐漸商品化，有專門出租碗盤桌椅的店家，也有專門為人搭棚出租的公司，殯葬事業逐步走向商業化，不僅有棺木店，墓碑店，老人嫁妝店，也有花店，碗盤出租店，禮堂搭架店等。由於成年人都去上班，沒有餘閒時間去為人義務幫忙，喪家也不願欠人一份人情，加上社會改變，人際關係疏遠，也不見得有人會去義務幫忙，於是演變成殯葬人力、殯葬用品一律商業化，用錢雇請，花錢購買或租借。很快的這些行業彼此互相激盪、影響，整合的結果，商業化的葬儀社便應時運而增多，而且由城市普及到鄉村，臺灣的殯葬文化逐漸由葬儀社主導，而不是由昔日地方的耆老或族長主導了（徐福全 2001：101）。

民國六十年前後，臺灣產生了許多新興的葬儀社，其中固然有素質不錯的，但因傳統「上九流，下九流」的觀念將葬儀社人員歸為下九流中，所以多半是由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在開設，他們大多被葬儀行業的厚利所吸引，而對於殯葬文化實在所知不多。為人辦喪事的葬儀社缺乏專業知識，喪家子孫更是一張白紙，政府此時又完全未去注意，加上百姓普遍富裕、社會風氣開放民主這兩個因素，便促成臺灣殯葬文化的改變或者變質。俗語說：「富潤屋，德潤身」，人有錢後就想風光，辦喪事也是如此。喪家想花錢，葬儀社當然樂意配合，於是臺灣喪葬開始普遍鋪張化。最容易鋪張的就是出殯的排場，豪華的壇場，熱鬧的樂隊，珍貴的祭品紛紛出籠（徐福全 2001：101）。

由於國民所得日益提高，加上臺灣人「輸人毋輸陣」的心理，以及葬儀社的推波助瀾，到了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臺灣的出殯場面已極盡鋪張豪華甚至乖離喪禮的本質。流俗把八十歲以上的人的喪事辦成喜事，造成悲喜不分，出殯隊伍動輒長達一千公尺以上，陣頭當中有請來代哭的孝女白琴，也有舞龍、舞獅等

遊藝表演，甚至有盛極一時的電子琴花車，藉妙齡女郎的唱歌乃至表演脫衣舞來引人側目，真是光怪陸離，傷風敗俗；但它卻曾風靡全臺，流行達十年之久。平常人家一場喪事至少得花五十萬元以上，若是稍有社經地位的，動輒一百萬、二百萬，乃至上千萬都時有所聞（徐福全 2001：103）。

臺灣的殯葬文化於是走向爭奇鬥豔，走向不顧喪禮本身，只注重喪禮的外殼包裝。以前出殯最受重視的是子孫，親戚的家祭，所有的家屬在此最後的生離死別中分批行四跪八拜之禮以展孝思。而現在則以公祭最受矚目，家祭往往很草率，而公祭則很隆重。因為不論家屬或親戚皆以其公祭場面大小、來參加公祭者官位高低作為判斷喪家子孫社經地位及人際關係良窳的指標。當前臺灣推展民主，各級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為了爭取選票，美其名為服務選民，經常出現穿梭於各種喪禮的公祭場合；喪家亦期望藉官員、民意代表之饋贈和親臨弔祭來增加死者的哀榮，民意代表也希望藉此打知名度，各取所需兩相互動的結果。於是可以經常看到公祭場吊滿上自中央下到地方的官員、民意代表的輓幛。民意代表忙著趕場參加公祭，地方首長也忙著參加公祭與為死者行點主禮，形成一種特殊的政治文化與殯葬文化（徐福全 2001：99-105）。

黃維憲、羅珮瑜有不同方向的想法，他們雖也認為臺灣的冠、婚、喪、祭四禮，由清朝到光復初期，雖經歷日本統治五十年，但本質上禮俗並沒有多少改變。但在「臺灣殯葬服務現代化的文獻回顧」一文中表示，民國六十年以後，由於社會結構改變、工商科技發達、經濟繁榮、交通便捷、外來文化衝擊、人口都市化等影響，而發生大幅度的改變。在冠、婚、祭三禮已經改變得幾乎快看不見傳統的蹤影，但殯葬禮俗卻改變得不多，它在強大的「現代化」之下，仍保持傳統的禮制結構。喪禮獨具的強烈抗變性，主要是因為傳統喪禮的功能，以及死亡本身的特色。目前從農業社會殯葬文化轉型至工商業社會殯葬文化時，所顯現的鋪張浪費，是呈現出原本對先人親友的感懷逐漸退色（黃維憲、羅珮瑜 2001：109）。

從古代到現代，不管中國或臺灣，事實上可以發現，殯葬問題的產生都與生活環境息息相關。當生活富裕時，出手自然闊綽，而且鄰里彼此互相比較，面子

比錢重要，各種豪華設施及陣頭，花樣百出。但當經濟蕭條，民間生活困苦時，儀式簡約，場面縮小都不是問題。另外是宗教信仰也影響到殯葬的問題，尤其是風水觀更千百年來深植人心很難改變。

三、臺灣殯葬改革的問題與解決之道

臺灣現代的殯葬改革問題繁多，歸納約有下列幾項：殯葬儀式問題、殯葬業者素質及服務品質問題、民眾辦理喪事心態問題、政府法令問題，殯葬設施及喪葬費用問題等。內政部針對殯葬改革議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的《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六期，以專刊探討殯葬改革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提出意見。另外楊國柱、鄭志明的《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尉遲淦與呂應鐘二人在《臺灣文藝》五十二卷第二期所發表的「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及「論殯葬禮儀之改革」等，以及中國學者楊鴻台所著的《死亡社會學》一書都是本節舉出專家學者對殯葬禮儀問題及傳統業者面臨改革的生計問題提出討論的主要文獻資料。

在殯葬禮儀改革方面，徐福全在「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提出生命禮儀不僅對個人及家庭關係重大，對社會風氣及社會治安也有密切的因果關係。因此，為了追求社會祥和、國家進步，必須不斷端正、改進、提昇生命禮儀的內涵與品質。而要做到生命禮儀的改革，首先是政府單位要有專門的行政單位來執行與規劃，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的禮儀政策；其次是建立禮儀從業人員的證照制度；三是從最根本的教育著手，以大專院校設立禮儀科系來培植人才；四是在國民教育階段安排學生上生命禮儀課程，讓所有的國民在求學階段就能具備基本的觀念，誘發他對生命的尊重（徐福全 2001：106）。

呂應鐘也認為教育是殯葬禮儀改革的重要做法，在「論殯葬禮儀之改革」一文中表示，美國大學已有殯葬教育，他們在基督教信仰下，發展出一套極為隆重簡單且兼顧尊重生命之殯葬儀式，而在臺灣的中南部卻還有五子哭墓、電子花車等相當突兀的場面在殯葬場合中出現，實有改革的必要。呂應鐘認為殯葬改革儀式並不困難，但必須長期從教育及宣導上著手。呂應鐘表示，光是簡化殯葬儀式

是不夠的，改革殯葬儀式並不困難，但必須長期從教育及宣導上著手，從根本做起，「深入灌輸厚養薄葬的倫理」、「具體落實捐贈遺體的行為」、「積極推行愛心追思的儀式」、「儘速提倡樹喪海葬的禮儀」等（呂應鐘 2001：85-104）。

尉遲淦則在《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文中提出「生死一體原則」、「個體化原則」、「當事人原則」、「自主原則」、「參與原則」等五大原則為臺灣改革喪葬禮俗的方向。在這五大原則的引導下，臺灣喪葬禮俗的改革方式可以有幾種型態。一是復古型，把原來增加的亂象去掉，恢復古代原有的樸質原貌。二是改良型，面對時代的變遷，喪葬禮俗自然也應做局部的變遷。三是認知型，以教育手段，讓大眾瞭解整個喪葬禮節的意義與做法。四是自主型，對於喪葬禮俗是否滿足個人的需要，以需要與否來決定是否要改革。這種方式不是單純處理死亡的方式，而是透過死亡的處理完成生命（尉遲淦 2001：249-251）。

對於儀式五花八門的情況，簡化殯葬儀式也是殯葬改革呼聲的一部分。徐福全在《臺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俗研究》中，提出「聘請專家針對現代化都市生活情形，制定一套簡要實用且附有禮儀說明的禮儀範本，供民眾遵循」的呼籲（徐福全 1992：26）。呂應鐘認為殯葬改革除加強殯葬從業人員的知能素質外，對於殯葬奢華的情況，認為與厚葬觀念有極大的關連。隆喪厚葬和簡喪薄葬的消長，反映出個人、地區或一朝代的前後期之間人們的生死觀、心理嗜好、價值認知、社會崇尚等的追求傾向和消費傾向。任何時候隆喪厚葬都並非孝心的體現，而是在世者在鬥富或沽名釣譽，當一個社會普遍走向奢靡虛浮時，隆喪厚葬的攀比之風才會掀起並愈演愈烈。因此，歷來真正的儒家大師們無不反對隆喪厚葬。殯葬改革是適應現代社會變遷所需的，唐代可以由政府來干預葬禮並制定殯葬法規，現代當然沒有理由說不行，期望政府在喪葬禮儀上也能進一步提倡簡喪薄葬，制定合乎資訊時代的殯葬科儀（呂應鐘 2001：99）。

楊鴻台對殯葬禮儀的改革除特別強調以海葬取代土葬之外，在《死亡社會學》書中也呼籲要改革追悼會的儀式，也就是希望藉由取消告別式來簡化殯葬禮儀。楊鴻台表示追悼會雖是文明祭奠的方式，也是對傳統厚葬陋習的否定。但在中國

許多地區仍有不少單位開追悼會、組織向遺體告別，過量耗費國家和人民並不富裕的財力，每次參加的人數動輒數百人、上千人，浪費許多工作日和寶貴的精力，而且助長互相攀比之風。所以，向遺體告別的儀式為什麼不可以取消，至少不要成為千篇一律的固定儀式（楊鴻台 1997：350-351）。

有些學者則擔心制式化或簡約儀式會使得傳統文化，甚至對宗教信仰的殯葬儀式消失的危機。在這方面的論述，楊國柱、鄭志明於《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中認為，現代人淡化了生命禮儀，或者將生命禮儀變成商業化的節日，導致禮俗的形式化與功利化，不僅不再展現生命禮儀所閃耀出歷史發展的精神鋒芒，而是回到形式主義下的物質享受上，就如婚禮、喪禮只有繁瑣的禮與貧乏的愛。當形式的從簡後，不僅禮沒有了，愛也消失了，這一切就是缺乏了文化的滋潤。形式過於僵化、形式缺乏創意，造成文化斷層現象。即理想的文化價值與實際文化價值的斷層或脫節，導致個人行為的偏差與現實的迷亂，進而形成社會生存面向的困境與難題（楊國柱、鄭志明 2003：23）。

尉遲淦的看法有些相似但又有些不同，他在《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中認為面對臺灣喪葬禮俗的亂象問題，我們第一個要做的事不是去制定什麼標準的喪葬禮俗，而是要喚醒民眾對於喪葬禮俗的本意有基本程序的理解，這時再來談參考模式的制定才不會落空。否則，即使定出了一套標準喪葬禮俗模式，人們也很難接受。尉遲淦並懷疑：「這種內禮義外時代的改革模式真能符合我們時代的需求嗎？」他強調，喪葬禮俗的改革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如果我們一直採取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改革做法，那麼這樣的喪葬模式注定是要失敗的。他並引用內政部編印的《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1994）的內容做說明：臺灣的喪葬禮俗十分強調因循古禮的必要性，卻又十分重視各地區域的差異性，因此想在尊重地方差異性的同時取得全體一致性的規定幾乎是不可能的。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自民國四十三年研訂『禮儀規範』到民國八十年修訂『國民禮儀範例』為止一直無法成法成功的原因（尉遲淦 2001：248-249）。

甚至連贊同制定禮儀範例的徐福全，也有傳統喪葬文化被學者推動西化儀式

而消失的擔心。他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提到，三十年來之教育率以西學為尚，知識分子多以不恤傳統文化、同俗自媚於眾為善。知識分子或斥傳統喪葬儀節為迷信、或亦如市井之人任葬儀人員擺佈，於是傳統喪葬儀節竟全由孔子所謂祝史之流操之。長此以往，不出十年，臺灣民間傳統喪葬禮俗亦將必繼冠、婚、祭三禮之後而漸淪亡也（徐福全 1999：3）。

從教育方面去整個提昇殯葬服務的品質及利用簡化儀式來推動殯葬禮俗的改革，是許多專家學者都倡議的內容。雖然也有一些學者擔心傳統殯葬文化因殯葬改革而變質或消失的疑慮，但從歷史發展的過程角度來看，每一時代都有殯葬改革的倡導，傳統習俗在轉變中容有變化，其實本質並沒有多大改變，方式縱使有改變，但人們心中的宗教信仰及對生命意義的堅持也不會改變。

早年政府對殯葬事務的界定，在「社會福利」與「營利事業」兩者之間左右擺盪不定。殯葬業者認為自己是服務業，但因毫無章法的收費問題又讓人無法相信那是一種服務。本部分將以楊國柱、鄭志明所著的《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一書、陶在樸在中國時報的〈整頓死亡經濟〉一文和鈕則誠〈生前契約：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及其他刊登在《社區發展季刊》第 96 期等人的內容，來討論殯葬改革及財團化的發展，對傳統業者的生計產生甚麼影響的問題。

沒有明確的收費標準是傳統殯葬業者讓人詬病之處。陶在樸指出，殯葬是一個特殊的服務業，其供求關係不同於一般的商品經濟，美國人稱之為死亡經濟。第一、即使國民所得不增加，死亡的需求曲線仍不斷往上移動，因為就目前的臺灣人口動態而言，往生者數目絕對的增加。第二、棺材是通向天堂的耐久財，活著追求陽宅之豪華富麗，死了追求陰宅之根深葉茂。第三、「死者為大」，使得提供往生服務的業者可能利用此項中國人的文化基因而隨意報價。綜合以上各點可得出簡短結論，殯葬業者的純利潤受景氣波動的影響程度較小，因此當整體經濟處於不景氣狀態時，殯葬行業便凸顯其特殊的經濟租，好像氣候乾旱時的特殊土地具有高地租一樣，殯葬業的利潤與社會之間的衝突常在此時顯得突出（陶在樸 2001：15）。

陶在樸又據內政部相關的調查資料指出，臺灣的往生者，平均的殯葬消費為三十六點七六萬元，比美國還要高出百分之四十左右。九九年臺灣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為二十四點五萬元，整個家庭的平均所得為八十九萬元，往生費用高達三十六萬多元，已超過平均每人所得之全部，或是家庭所得的百分之四十，此乃臺灣民眾當下的第一大消費。對於臺灣一般的殯葬費用比美國高，陶在樸說明：一、宗教因素，美國人大多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教，而臺灣民眾受道教、佛教影響較深，後者的殯葬禮儀複雜，開銷大。二、中國人對紅、白喜喪的社會意義抱持特別心理，例如排場可顯示地位，規模可表示人際關係，時間可表達經濟能力，因此不論收入多寡都敢在紅白喜喪上舖張與渲染。三、紅（白）包文化，中國人紅白喜喪都有禮金、奠儀，辦一次白喪既有花費也有收入，臺灣平均治喪收入為二十七點二萬元，約佔總治喪費的百分之七十四，這種現象美國是沒有的（陶在樸 2001：15）。

針對紅包文化，陳皎眉、林世榮也在《台北市殯葬服務改革面面觀》中說，因國人忌諱談論死亡，認為參與喪事，是晦氣、霉氣的來源，會沖剋刑煞，影響生者的吉凶禍福。故親友往生悲慟萬分之際，對於殯儀喪葬後事處理之繁文縟節充滿無知，在辦理喪事便無法理性的辦理，因而在中國人的觀念中，「紅包」具有取吉沖晦的意義。加上不肖業者大肆推波助瀾，紅包文化因此形成，且根深蒂固。一場喪事辦下來，紅包可能要十數個，個個有行情，對於喪家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及困擾（陳皎眉、林世榮 2001：78-79）。

除了收取費用不明確，造成喪家花大錢卻可能沒有獲得相對的服務品質，讓傳統殯葬業者失去喪家的信任，進而影響未來的生計外，另外財團式經營方式的介入，及生前契約的發展，都讓傳統殯葬業者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楊國柱、鄭志明所著的《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談到，由於殯葬市場前景看好，以及受到民國七十六年左右房地產景氣帶動之影響，吸引包括金寶山、國寶、龍巖及寶山等企業財團加入開發經營此一行業，對於大多數仍停留在家庭式師徒口耳相傳制經營的傳統殯葬業者產生巨大的衝擊（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3）。由於財團企

業化的經營，採取喪葬價格公開化及合理化，讓喪家事先都能知道整個喪葬費用，除減少糾紛外更影響到傳統業者的生意。

「生前契約」一種類似保險的殯葬服務，具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意味。鈕則誠在《生前契約：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一文中說，目前殯葬服務最重要的便是推廣生前契約，如果生前契約能夠讓臨終病人安心往生，那麼它就可以被視為一種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鈕則誠 2001：147）。生前契約的經營需要龐大的財團，而當我們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接受正派經營的大型業者的殯葬服務，在尚未往生前即已決定殯葬服務的業者，對傳統殯葬業者而言，被壓縮的空間是不小的，直接衝擊到生存問題。

面對財團的介入及生前契約的提前買單，傳統殯葬業者如何因應？楊國柱、鄭志明認為，未來家庭式小型殯葬業除非增資或採取合併其他業者的方式來擴大規模，以加速經營企業化，否則將遭市場自然淘汰（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9）。潘志鵬則認為連財團式的靈骨塔業者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他以《對臺灣殯葬文化的探討與展望》一文提出建言，認為目前大企業財團及單一小店對未來殯葬業的經營可能有下列的發展方向：一、鉅資投注殯葬事業獲利的榮景將不若往昔：臺灣投注鉅額資金在殯葬事業的大企業家，經營主要項目為墓地出售、納骨塔骨灰之保存管理，利潤豐厚，業績成長驚人，這種榮景是否會因樹葬、海葬的流行而產生式微。不過，企業經營夾其充沛的資金與人力，加之對員工的訓練，自有其優勢的條件，在經營的機動上較有彈性適應時代的變遷。二、小型單一店會逐漸脫離傳統而從事連鎖經營：一般的傳統葬儀社經營項目為葬儀用品，承攬祭弔中的全程項目，例如禮堂佈置、司儀、樂隊、禮車之租用等。承攬之後再將部分項目轉包出去，賺取其中的利潤，業者之間競爭激烈。未來可能在各鄉鎮之間設分號連鎖方式經營，在適當的都會區設經營總部，凡加盟的店家與總部之間訂有一定的權利義務契約。連鎖經營的優點在於，由總部統整廣告事務，可自創品牌強化公信力。市招與門面統一設計，經營作業可彼此支援，商機可互通增加業績等利多。三、服務範圍擴大，改以生命服務社取代葬儀社的市招：葬儀社名稱不

雅，引起不必要的忌諱，由於競爭激烈，加盟連鎖是自救之道之一；另一途就是擴大服務範圍，由安寧服務、預立遺囑、後事處理、遺產稅之申報、家屬的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乃至於為喪家撰寫先人事蹟等工作。四、配合國際網路的運用，生命服務社的門面像高雅的咖啡座：將目前商店把殯葬用品擺在顧客面前，而擠得水洩不通的場景完全改觀。顧客可以透過網路交談看樣品，甚至就在網上交易。親臨服務社的顧客，則由受過相當教育或訓練的員工以親切的態度接待，讓顧客坐在高雅明淨的桌椅上，邊喝咖啡邊聽取員工的說明（潘志鵬 2001：124-126）。

綜觀以上的相關文獻探討及臺灣殯葬改革的簡介，瞭解臺灣的喪葬儀式因為宗教多元化關係而呈現各自色彩鮮明的部分，但也有融合的地方，尤以臺灣民間信仰從歷史的傳承中吸取各種宗教的精華，使得殯葬禮儀極具複雜，但又具有穩定社會秩序的社會功能。歷代的殯葬改革都有它的時代背景，但總不脫離經濟及生命觀點的因素。今日的殯葬從業人員面臨殯葬改革的儀式及生計衝擊，在時代的脈絡中剛好是被社會所指責及明確要求提昇素質與服務品質的對象，而殯葬從業人員本身如何瞭解及闡述自己的觀點，是筆者想要研究的內容。

第二章 南投殯葬業者生態的呈現與分析

本章內容從實際參與各宗教的殯葬禮儀及從訪談十七位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內容的逐字稿，配合相關文獻資料及參觀各類殯葬設施的筆記概要加以整理分類及分析，祈能透過資料的整理，呈現南投地區殯葬業的運用情況。本章分成二節，第一節為「殯葬從業人員的背景與認知」，第二節是殯葬業者在宗教喪葬儀式中的角色。

第一節 殯葬從業人員的背景與認知

由於對死的忌諱與遠避心理，殯葬從業人員長久以來被歸列在「下九流」之列，近代喪葬禮之所以衍生出來讓人垢病及諸多的問題，除學者專家認為法令規範不足之外，所有的矛頭幾乎都指向殯葬從業人員，為何殯葬從業人員會成為眾矢之的，徐福全認為，民國六十年前後，臺灣產生了許多新興的葬儀社，因傳統「上九流，下九流」的觀念將葬儀社人員歸為下九流中，所以多半是由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在開設，他們大多被葬儀行業的厚利所吸引，而對於殯葬文化實在所知不多。為人辦喪事的葬儀社缺乏專業知識，喪家子孫更是一張白紙，政府此時又完全未去注意，加上百姓普遍富裕，社會風氣開放民主這兩個因素，便促成臺灣殯葬文化的改變或者變質（徐福全 2001：103）。

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七月十七日頒佈「殯葬管理條例」，在第三十七條所訂內容中明訂殯葬業為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另外第三十九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第四十七條規定殯葬服務業的公會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等舉辦業務觀摩及教育訓練課程。可見得政府亦認定要殯葬改革，殯葬業者是重要的關鍵。本節即針對所訪談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做背景的描述，並根據業者接受訪談中對自己，對同業的看法，並探詢對設置禮儀師的想法及殯葬改革的議題。

一、殯葬從業人員的背景

（一）從業背景

十七位十五家接受訪談的殯葬業者中，有八家九位是經營禮儀社，經營項目有棺木等喪葬用品、式場設計與佈置施工、花圈花籃、輓聯輓幛、運屍等。二家三位是以地理擇日、洗骨、誦經超度為營運內容，一位為受雇經營靈骨塔的管理者，二位為殯葬禮儀專任司儀兼經營綜藝團，一位專門經營殯儀冰箱及為亡者入殮。當中的張建村先生目前是南投縣葬禮公會理事長。殯葬從業人員被歸入「下九流」的社會認知，普遍反應在這十七人的學歷當中，大學學歷者僅一位，佔百分之六，專科學歷者二位，佔百分之一二，高中學歷一位，佔百分之六，國中學歷有七位，佔百分之四十一，國小六位，佔百分之三十五。國中及國小學歷程度佔百分之七十六。

再以這十七位殯葬從業人員的工作資歷來看，很顯然這個行業有很濃厚的家族傳統事業，不少人是從小耳濡目染，等到年紀稍長就順理成章成為家族企業的一員，繼續上一代的事業。個案（吳）口述：「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就跟著了，我的阿公是師公（司公）。阮家是傳統的。差不多民國十三年前，我們才下去改為葬儀，我們那些兄弟都是共業的。」個案（李一）也表示他是從幫忙家裡開始接觸這工作，他回憶小時候的情況說：「比較沒親人或是人手較少，就去幫忙，有時幫忙抬屍體。在陳屍的地方幫忙擺靈桌。」個案（張二）有近五十年資歷，也完全是承繼祖業，他說：「我們的行業是以前從老一輩的傳下來的，從布業，以前我們做的是布業，從老嫁妝跟以前四十幾年前農業社會，都要去幫人家的忙，比較鄉下如果有人往生了，都要去幫忙，從進去幫忙到完，那時候都要幫人家帶陣頭，帶到山上再繞回來。」

除了接受訪談業者本身傳承上一代之外，也已有子孫正在接續衣鉢，個案（趙）對孩子繼承父業有諸多期待與盼望，他說：「我兒子算要繼承這個工作，我會認為我要打個好的基礎給他，而且還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給他，不要讓他以

後學人家胡亂來胡亂做，因為我們做事情要對我們的良心，往後我們的妻子、兒女才有辦法好過。」

除傳承前一代的事業，也有中途加入這個行列的，像個案（林一）就表示，他會從事這個行業完全是因為太太車禍死亡，在自己處理過程中感到殯葬業的獲利誘惑，因此改變職業。他說：「我本來是剪車附，就是牽手（太太）發生車禍之後，辦喪事的時候，感覺這個錢那會這麼好賺？不要剪，這才下去學，以前就是學師傅啦，一些大師傅啦，跟他們學一些細節。以後學河洛人的，沙鹿人的。跟他們學了之後才在沙鹿那邊自己做。」現在發展的一些財團企業提供許多屬於比較年輕一代，學歷又較高的人投入這個行業，個案（石）是其中屬於企業高層的殯葬從業人員，他說：「我本來代銷售房屋的，就是在樣品屋銷售房屋的，後來我想轉型到建設公司去，後來就到建設公司應徵，沒有想到建設公司有推一個納骨塔的案子，因為那個時候房地產開始慢慢也不是說很好，所以他就覺得這是一個新興的行業，一定會，那推總是要有人去銷售，所以剛開始我是做納骨塔產品銷售的工作。」

針對殯葬業者出身於黑道的情況，以筆者對受訪者的觀察，在南投縣幾乎大半來自傳統業者，與鄉里的關係密切，沒有如台北的「民代黑道介入，殯葬流氓壯大」現象。個案（吳）表示：「我們中部沒有」，他認為南投的業者都是世代在鄉里服務，殯葬流氓不可能產生，因為：「大家都有家累，都有牽涉自己的親戚。」個案（宋）也說：「南投目前沒有。」個案（宋）不否認也有一些「兄弟」在從事殯葬業，但他們：「兄弟有的實在說起來與莊內也有關係，不敢亂來。」個案（吳）認為會有殯葬流氓，大都市比較可能產生，由於殯葬業的厚利加上都市的人口結構不如鄉村的互相連結，殯葬流氓容易生存。台中因為競爭的情況，殯葬業者是：「去白布一蓋就是我的。比如說彰化，雖然個人經營，現在不敢結在一起，很勇沒有錯，講是說兄弟，但是沒有像你說台北那樣。」

以實際從事殯葬工作做為謀生的方式，這十七人當中年資最長者有五十年，超過二十年的有十三位，十年至十九年有三位，僅有一位工作年資是五年。當然，

工作年資與年齡息息相關，會有那麼長的年資也會反應在年齡上，十七人當中年齡超過五十歲的有十一人，最長者為七十歲，四十歲到四十九歲者有五人，最年輕為三十八歲。這樣的數據不能就據此表示現在從事殯葬事業的人年齡都偏高，只能表示筆者所訪談的對象當初並沒有考慮到年齡問題。但從觀察當中還是可以瞭解，傳統業者的年輕一代雖然已接下父輩的事業，但如父輩專心一致自己經營者並不多，開始有連結其他鄉鎮業者聯合經營的現象，年輕化與較高學歷出現在財團的集團事業成員較為普遍。

（二）專業知能的養成

殯葬服務業是一項專門的行業，在一般人面對喪葬事務茫然不知時，端靠這些殯葬從業人員給予支持與協助，甚至一手包辦各項事宜。在還沒有學校專門講授殯葬禮儀的情況下，縱的代代相傳及橫的口耳相傳似乎還是取得資訊的基本來源。根據內政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八輯》喪葬禮儀義工篇所述，當前傳統的殯葬禮俗有「搬舖」、「遮神與設腳尾物」、「舉哀、哭路頭」、「守舖」、「報白」、「示喪」、「孝服、帶孝、手尾錢」、「乞水、沐浴」、「套衫、張穿」、「接棺」、「開冥路」、「辭生」、「入殮」、「打桶」、「豎靈」、「守靈」、「親友弔奠」、「轉（移）柩」、「壓棺位」、「家奠」、「公奠」、「封釘」、「旋棺、絞棺、發引」、「葬列」、「葬式」、「返主、安靈」、「做七（旬）」、「做百日」、「做對年」、「做三年」、「合爐」等（紀俊臣 1997：27-38）。

由於殯葬從業人員大部份承襲家業，所以對殯葬禮儀的認知來源幾乎都是從上一代傳下一代或師徒的口耳相傳，而一切禮儀歸於風俗習慣就成了業者執行時的藉口，個案（李一）口述：「阿這就是風俗啊，有袋子會被他帶去，活的乎死的帶去。」、「這是風俗，我嘛不太瞭解，可能要見天再煮飯，在外面煮，讓他帶去。」、「對啦，對啦，我也不是很瞭解，反正人傳下來，跟我們講，我們就這樣做，沒有去深究啦。」、「不會咱就請教咱土公啊，算殯葬專門服務這個的人就比較知道，是這樣就對。」個案（游）口述：「人要先清洗乾淨，再換衣服，換衣服非常要緊。因為我們的風俗就是，未死之前穿的才可以得到。所以人還未死之

前要趕快先換好。」「我是聽說死人不要見天，現在人一死就會先用白布先舖蓋。所以入木也是要在屋內。這就是死人不要見天。為什麼死在外面就不能放屋內，這就不清楚。現在這個『例』還是在。」「這是世傳世，我也不知道原因。」「保庇他平安，這是風俗這樣做，大家就學。」個案（張一）是南投縣葬儀公會理事長，以他四十多年的資歷在南投享有聲望，他也表示：「那時候我就開始學習了，他們在學習我就在學習了，但是他們年紀較大，我年紀較小就跟他們在一起學習了。」

風水是一門學問，通常必須拜師學藝，並嚴格遵守師門，個案（林二）是從小就拜師學藝，他說：「我是從小被罵大的，從小拜師為主的，有讀過學校就對了，經過人家的師門，受過訓的，早上去先生門還沒有開，我就先把門庭打掃乾淨，開門就要說早安、您好，那個先生很嚴格，不可以說你吃飽了嗎？罵說你沒有別的話好問好，卻說吃飽了嗎？剛從廁所出來卻說吃飽了嗎？會被罵的，他是很兇的，我的先生是都不教我們，門如開了門坎不可以踩到的，非常的嚴格，進了裡面以後桌面地板打掃乾淨，只有擇日館那一間而已。」

就連喪事通知中的訃聞也經常是從既有的格式中，將人名及儀式地點修改為喪家的就完成，個案（李二）口述：「訃文都有既定格式與內容，一般人都是照抄照印。」但事實上如果將訃聞內容再與實際相對照，會發現有時會有極大的差距，或與實際不符，例如現在的人大部分的人會在醫院病逝，但訃聞上仍然寫「壽終正寢」（男）或「壽終內寢」（女）。有些子女已移民外國，可能在父母病逝時不在身邊，但訃聞上仍然寫「隨侍在側」，顯見當喪家無法瞭解如何繕寫訃聞內容，而業者也幾乎不會或無力給予糾正。

政府近年推動殯葬業者參與研習機會，這在都市地區經常都是額滿的現象，而在南投地區接受訪談的業者當中，有積極參與研習者，如個案（石）口述：「我從八十八年我一直沒有離開殯葬的學術界，說真的有人說你一直在上課，其實我一直在上課就是希望求得新知，那學術上的東西就是研究出來的，很多東西都是慢慢累積的，因為他是一個學問，慢慢研究出來的。」也有一些業者對於研習開

拓專業領域及知識的態度較為消極，個案（洪二）就直接表示現在的受訓對自己是：「沒什麼影響。」個案（許）也表示：「你說上課？有啊！我也有去上課啊！那都是死訣的，上課那都是死訣的，比我們的經驗還少。他們讀書只有讀死訣的而已，我們做的這個工作，讀那種死訣的沒有用，這要經驗，看東西，做東西，不是說像他們讀的什麼配什麼而已，我們這種工作很多不一樣。」個案（宋）則說：「如果以我這個年齡，我們是不需要，年輕人就需要，年輕人對這一些禮俗了解得比較不多，對禮節方面了解得不過多，年輕人需要的！」

目前業者參加殯葬業的研習，參加之後的想法一般反應都不好，像身為南投葬禮公會理事長的個案（張一）就不諱言指出：「那裡都是學者來教，他講的是理論，理論對我們從事這個行業，其實幫助不大。他們來講的都是什麼大學的教授，什麼教授啊！他講的一套，我們做的一套，禮儀師要如何做？」、「像南華以前也有好幾個來找我，那時候也是要辦什麼的，也有叫我去修學分，我也沒有去，我又不從政也不做其他的，我去修那個學分做什麼？」、「我的經驗已經是四十多年了，什麼事沒有見過，我可以處理得很好，我不是理論的，我是實際的，發生什麼事情，我馬上處理。」也有其他業者反應研習的內容只是抄襲內政部所編定的內容，個案（張二）就說：「第一班、第二班的，有的很多都是書照抄。全從這兒講的，抄去做講義，他這個是什麼時候編的，民國八十年的，這是民政廳做的，現在很多都是從這兒出去的，這裡面也客俗，漳州、泉州的禮俗，但是有時候對的我們採用，不對的我們就將他改過來。」

二、殯葬從業人員的角色認知與自我期許

所謂「角色認知」是指一個人依自己在環境中所理解的情況，付予自己的定位。角色認知足以影響自己的行事風格與處事態度，每一個人在自己的行業中都有其角色認知，殯葬從業人員從本身工作的性質，及自己在宗教上的信仰，會對自身在社會上的角色而有不同的看法，到底南投的殯葬從業人員本身認定是「殯葬管理條例」所界定的服務業，或是本來就以賺錢為主要目的的角色認定，及對

於本身的自我期許是甚麼，都值得探討與觀察。

（一）殯葬從業人員的角色認知

許多殯葬從業人員從小在家耳濡目染，上一代的人的所做所為，都成為這一代人的行事作為態度與風格，另外並非以世代相傳的業者，他究竟如何看待自己的工作，依筆者訪談及觀察約可有三種性質：一是服務業，二是謀生業，三是以慈善者自居。這樣分類並不是就把這個人歸類於只有一種，大部份業者可能都具備這三種特質，而是這個人的言行舉止比較傾向於那一類。如果嚴重偏向於以賺錢為目的，可能的影響就是如為人詬病的「不肖業者」。

將自己的工作看成是一種服務業的業者，對於喪家是一個福音，他會竭盡所能給予喪家協助及做有利的建議。個案（李一）口述：「要跟他們講阿，要準備甚麼物件，照咱的風俗，要準備腳尾飯，對不？照以前是倒的，腳尾飯要在外面煮就對了。」個案（林三）說：「如果有做風水，我們就順便幫他們處理硬體方面。」個案（林二）也表示：「擇日或是人家要請道士不知道的，我們就幫忙，要做道士方面或是要做頌經方面的，隨主家挑，有的信仰佛的我們就幫他們請佛的，有的如果說我是較普遍，那較普遍的做一做，如果像你們天主教的，就用天主頌經。」個案（李一）口述：「普通有的喪家本身他們那些孩子，不知道這個程序，要穿不知道要如何穿，阿我們普通對這個死比較忌諱，人也不要摸屍體，人士公阿是專門吃這個飯啊，伊不驚啊，對麼，阿伊也曉換嘛也曉穿，因為伊人死卡硬硬的，人就有那個人才來應付這就對了。」個案（許）也說：「喪家不會的我們去服務，我也是覺得很輕鬆，人家不會做，我們幫他們完成，感覺是一種功德，算是陰德，不是功德。」

大部分的喪家都不知道喪事禮儀為何要這樣？為何要那樣？遇到也不是很清楚的殯葬業者只能遵循其要求照做，但有些業者會很清楚告訴喪家。個案（張二）就說：「要解釋給一些喪家了解，以前水溝很乾淨，水可以拿來吃，以前較沒有，譬如說，我們請水的意義你們要知道，我們請水的意義還先跟喪家說明，『請水』，什麼是『請水』你們知道嗎？請水的意思就是要請回來給我們的先輩、

我們祖先洗澡。」這也是除服務之外，具有文化傳承的做法。

業者認為平常除服務喪家之外，對於重大傷亡事件時或一些讓警方頭痛的問題，業者都發揮協助政府的重要功能，像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的重大傷亡，有學者引用媒體報導認為業者趁此機會大發災難財：「部分殯葬業者哄抬價格，乘機大敲竹槓（例如一副時價兩萬元的棺材叫價十萬元）；葬儀社拉生意，搶運屍體，造成家屬不滿，追打葬儀社人員」（楊國柱 2000：45）。但事實上這些當事人也在筆者訪談名單當中，他們認為在此重要時刻協助政府做了許多政府無法處理的事。個案（吳）口述：「九二一地震，我們二個配合的真好，總統下來也是聘請我們過去，內政部，集集也是，縣政府接到，就壞了，接到的時候，他們不知道人死了會臭會生湯，都是我們在處理。」他們認為對於有些媒體的報導，所造成業者的負面社會形象，不夠公平。

有些業者從事殯葬業的動機主要則是在於這個行業的厚利，個案（林一）就是因為這個行業的厚利而改行從事殯葬業，他不諱言的說：「我本來是剪車附，就是牽手（太太）發生車禍之後，辦喪事的時候，感覺這個錢那會這麼好賺？不要剪，這才下去學，以前就是學師傅啦，一些大師傅啦，跟他們學一些細節。以後學河洛人的，沙鹿人的。跟他們學了之後才在沙鹿那邊自己做。」另有業者強調：「最重要就是價錢方面」。

即使是因為厚利，一般業者仍然以道德良心來從事這個行業，筆者每年春節為草屯德興禮儀社寫的春聯都是這樣書寫：「德以為本事業興，良心交易永生財。」可見業者對於殯葬業的道德堅持與提醒。個案（張二）也說：「俗語說：『君子愛財，取之有道』，這是我們做生意道德最重要的。我們的前輩，就有交待我們一句話，這句話有時候透過你的論文，這句話說出來，你做理論的時候一定要說，做這一個行業的人，最重要的是「道德良心」，不要求回饋錢是多少，但是你要自發心，所以講起是很悲傷，我們就已經有賺錢了，但是也希望將我們賺的一年中，不要說很多一點點就可以，也不能說是回饋，我們就是從社會賺來的，但是我們不用很多，一點點意思可以了。」這可以看出南投地區的業者對於自己除

生計之的社會責任觀點。

業者會因喪家家境不好而給予打折或優惠，協助喪家度過難關，在受訪的業者幾乎都是如此，個案（林一）就說：「如果看喪家較艱苦，我就說隨便啦！隨他送一點，送一點紅就好了，有時候就包不到，我包香料給他一千一百元，有時候他包給我的都不到我包香料的錢，我說算算了，因為他們家境那麼差，就是幫忙他也不要緊。我也曾經內山那兒出了問題，大家招一招，每人一、二萬元，替他完成了。我也曾經這樣做，道德，道德不要只是為賺錢。」個案（趙）除自己也如此做之外，特別提到筆者的大舅子，在草屯德興禮儀社的浩仁，個案（趙）說：「他真正的他讓我誇讚很多，他本身在做南投殯儀館，艱苦人家他不收，他也有很多措施他做得不錯。」

有些業者除殯葬本業外，還擔任義警或義消，在發生災難時可以搖身一變，成為社會上的公益人物，以慈悲心來處理災難的亡者。一般警員對於處理意外事件的屍體都是比較恐懼。個案（趙）是水里的救難大隊成員，經常協助處理無名屍或已無法辨識的屍體。他在桃芝颱風過境造成南投水里山區的土石流淹沒村莊事件之後，他如此描述他的做法：「桃芝風災有死十個人，一個部落十個人，十個人有的到第九天才拿出來，那種的方式我要怎麼做，臭死了沒有人敢摸，我也都沒有賺錢，我連紅包都沒有，而且我還跟他服務，現在在現場拿出來，救難協會跟國軍就交給我，我就載空坑派出所旁邊那兒辦驗屍，下來後要解開、翻開讓他們驗，甚至有時候還要協助法醫翻動屍體，我都做，做完以後拉鍊拉起來又載去南投殯儀館，交給殯儀館又安撫家屬，跟家屬講怎樣做會較省一點，大家不要太悲傷，已到第九、第十天了，大家心情也比較不會那麼哀傷了，我就交待他們要怎麼做可能會比較正確，我才回來，我甚至連礦泉水我都沒有喝別人的，我們是這樣做。」事實上，殯葬業者參與義警或義消，除建立人脈之外，還可以第一時間掌握生意機會，創造雙贏。

另外是這些接受訪談的業者的宗教信仰，足以看出與他們工作上的處事態度，個案（張二）因為信仰佛教，非常相信「陰德」的報應，他說：「第一我們

做這一個行業最重要就是以我們佛教來說就是『修』，修自己，陰的不可輕忽，還有很多人不信相，就是要胡亂來，所以我們做這個就是第一按照步驟，一步一步來，不能不信邪。像這個我們要幫人家辦這種事也要稍微像點樣，不可以胡來。」個案（宋）也是佛教徒，他說：「良心事而已，這種事我們就想成一方面是做陰德，一方面們如果幫人家做好，對往生者也是一種尊重和尊嚴，有的人做這個隨隨便便胡亂做，這對亡者沒有尊嚴也是不可以的，我們是比較注重品質方面。」

道教的個案（趙）本身也設道壇，他說：「做這一途屬陰，很多人做這一途做得很艱苦，我時常舉這些例子，勉勵我們自己，真的，我們可以做一些事情回向到我們本身，一定要去做，但是要做的前提之下就是你不要想說你這是在做功德，你不要做，那有多善心呢！無名屍要拜、要抱神主、要抱進塔也要抱，不是自己親人，他也在抱也在請，所以說那些就是你平常所做的可以回向過來，跟我們做這一途一樣。」「以前的人說捐棺木給人家就是在積陰德，來我這兒要捐棺木給人家的很多，我問他們說你是抱著什麼樣的態度過來的，他如果說要積陰德，我就說不要捐，你事先就想到你在積陰德，你還沒有做就有「貪」字了，你貪字在先你就貪功德了，這樣子你不要捐。」

豐富的經驗常能帶給人自信，從這些受訪者大部分二十年以上經驗的業者來說，學歷較低並不能減低他們對自己專業上的自信。個案（宋）就說：「我的服務範圍不論是哪個疑難雜症，我都有在做。」「我較特殊，就是說別人沒辦法的，我都有辦法做。」「很辛酸，也是一步一步所踏來。那是因為我做久了，人家比較知道，我們都是做熟識的，要不然人家那有辦法打電話來這兒。」對於內政部舉辦的研習請有豐富經驗的業者幫忙上課，為業者是一種肯定，個案（吳）是其中之一，他說：「有叫我們講課，講課之後，他們再分證，像我們幫你們講這個制度怎樣，分客家人，福佬人甚麼，分風俗之後才集在一起。」

（二）殯葬從業人員的自我期許

年輕一代的業者，除生計上的考量之外，自我的期許也反應出強烈的希望。個案（石）說：「我是覺得殯葬業如何讓人家擺脫那種歧視，以及忌諱，我覺得

生死教育很重要，以及專業化的提昇，如果今天我是一位禮儀師，專業的禮儀師，我可以大聲的告訴你。生老病死，死的禮儀是非常重的，非常重要的，那這個禮我懂，我能夠服務，我提供的是服務，而我提供的不是那一種讓人家覺得就是說很糟糕的形象，負面的影響，未來如果專業化的一個證照制度，再來就是生死教育的普及，讓人家認清其實死沒有什麼可怕，怕的是你不認識死，如果你認識死亡你就會覺得其實那並不可怕，人都是因為未知而覺得可怕，如果打破這個東西就沒有問題。」

個案（洪二）從事殯葬業五年，從店面規模及在訪談中不斷有電話或瑣事打斷訪談來看，其實也建立自己的行業聲譽，他說：「只是要做就要專業、要經驗、要專心下去學習，像你一樣要從事這個行業，要專業、要認真去了解，這樣子才有辦法面對社會上的消費者，讓消費者了解我們是有專業，人家問什麼都有辦法回答，這樣子才能達到消費者對我們的肯定，生意才會好，如果要亂做的話，絕對會被淘汰。」

業者參加研習後，對於自己的責任有更豐富的期許，個案（趙）有感於水里地區民風的封閉，許多習俗已不合時宜而不自知，業者覺得除自己要改變外，也有責任帶領鄉民改變不合時代的現狀。他說：「那時候在南華大學我在第三期，其實我們在南華大學研討的話，要看這些人回來有沒有改，這些人是在那兒研討，只是想要拿一張證書的話，那就沒話講，像我回來我多少會改一點。大部份在葬儀方面，也是真正要改，真的蠻多要改的，不管說是現在錢不好賺那還是其次，我倒覺得以前的喪葬費用浪費很多，包括目前準備吃的部份，我都勸人家用自助式的，甚我要求最好的方式就是買便當。」「包括我們目前會穿制服，我們會穿制服，雖然我們還沒有穿西裝，因為穿西裝不方便工作，我們是裡面穿襯衫、結領帶，外套穿著，我們會改變這些，可能我將水里坑改變最大的就是訃文。」

有些業者一方面不滿意政府邀請學者來協助提昇殯葬業的服務品質，一方面卻也期待以自己的經驗來協助政府推動研習，以提昇殯葬文化的品質。有些殯葬業者由於本身經驗豐富，口才又佳，雖然沒有高學歷，甚至有些只是國中程度，

但政府目前的一些研習仍然藉重他們的寶貴經驗，聘請他們擔任一些實務研習的講員，這點讓他們感到自豪。個案（吳）就表示：「我姨丈那邊學的都還要經過我們（指南投葬儀同業公會在南開技術學院開班受訓），以前我們在殯儀館，他們來訓練，里長有的沒有的也要經過我們去訓練，內政部我們也是在那邊幫助過。有叫我們講課，講課之後，他們再分證，團體之後，他們再找比較有名望的，我們不可能再去（受訓），像我們理事長他怎麼可能去？事業做那麼大，怎麼可能去那邊講，不可能嘛，像我們幫你們講這個制度怎樣，分客家人，福佬人甚麼，分風俗之後才集在一起，現在弄得不錯。」

三、殯葬從業人員對禮儀師的瞭解與對殯葬改革的態度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政府以法令訂定殯葬禮儀公司具有一定規模者日後應有殯葬禮儀師的配置，這是攸關殯葬服務品質很重要的指標。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禮儀師的資格規定如下：「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在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對禮儀師的瞭解如何，與是否同意政府對殯葬改革的做法，其看法如何，頗令人好奇的。

（一）殯葬從業人員對禮儀師的了解與看法

在訪談中，不少業者提到他們對禮儀師的瞭解與看法。個案（吳）表示，龍

巖集團現在就有很多的禮儀師，他說：「他們裡面有受過訓練的大學生，就是剛剛說過的禮儀生，禮儀師，他專門，半夜不管那裡，他遇到，就是要站靈（守靈），站靈的時候就要先通知我們了，因為我們要去幫忙贊助。小靈堂啦，我們去頌經、安靈，寫神主牌，看日我們現在都放給禮儀師，大攤土葬、八卦才給地理師來。」

禮儀師的工作內容，從個案（吳）的話中，認為禮儀師的工作內容是替大家聯絡事務，他說：「（禮儀師）電話先打來，訂單明天再來沒關係，因為現在就變成這樣，訂單是以訂單為主就是領錢，領錢才不會失誤，若沒有訂單來，如果我們沒有去做為我們沒關係，是你禮儀師會被記過，因為一定要有人負責，這攤你做，頭到尾你都要負責，你要連絡陣頭，聯絡甚麼，禮堂有的沒有的甚麼都是你要弄，若你沒有訂單，給我訂單，就是你們另外自己要弄，所以這個責任不能說通通是龍巖的，比如說我們有十個禮儀師對不對，今天輪到你你接到，明天你輪嘉義，你馬上在溪湖，鹿港，我們中部現在變成這樣。」「他們有禮儀師，禮儀師現在有十幾人來講，比如說有五人，五人當中每一個人又帶二個人，少年世，在身邊學習的，幫忙服務的，但是要東西，他們公司就不必到處找，這樣才對啊，他電話一打，冰箱、鐵架，告別式就來了，他只是來佈置小靈堂。他不用一個禮儀師穿西裝打領帶在向死人洗澡換衣服，打掃沒有，禮儀師只有講話而已，等於代表龍巖的頭家。」

有業者瞭解並贊同政府訂法律要求禮儀公司設置禮儀師來推動殯葬改革，個案（許）說：「那是很好，有的人如果聽我們的指教聽得進去，對喪家很好，開支有一個規則，喪家就知道什麼多少錢，什麼又是多少錢，這是很好啦！」但也有業者認為政府想要利用禮儀師來控制是沒有用的，個案（李三）說：「沒有用的，如果要控制到這個樣子，變成要台灣全省都要控制到，如果是鄉下地方也沒有辦法控制，鄉下要怎麼控制？有一些年紀大也是還在做，你要如何控制。」如果沒有禮儀師是否會影響到喪儀的品質，個案（李三）說：「不會啦，沒差別啦！」

禮儀師的養成與考試，個案（吳）認為現在受完訓經過考試領到結業證書就

算是禮儀師，他說：「現在政府沒有公認，但現在考出來都有牌啊，有一個我們的畢業證書啊，受訓就是說人死，這個人死了如何處理，要按怎換衣服，在來要瞭解為何會臭掉，臭掉了在水裡按怎處理，要按怎化妝，打桶要如何打桶，一定要經驗過，但是現在大部份都是先去考一個牌出來，要厲害是實際的經驗才厲害，實際才厲害。」個案（林一）認為地理師與禮儀師不同，屬於古代拜師學藝的性質，不能用受訓來養成，他說：「好是好，但是我不要，我就不去受那些，我是屬於拜師出來，又不是像人家，我是屬於拜師的有牌的，我們是自由營業的，我們都屬於有過師門的，我們是泉州行朝和三房的鑿生，我們的同年叔是謝朝川，我的老師白深錦，這也是屬實才可以印，不然是不可以印，偽造文書，你就沒有入我的師門。」

在禮儀師的檢定考試方面是許多業者關心的話題，個案（趙）就說：「禮儀師或是一些其他的證照方面，包括前幾天我去南部去看他們的檢定考試，類似檢定考試，中華民國生死教育協會，好像是跟華梵大學合辦的，因為那一天辦的時候我感覺非常有趣的事就是他們術科沒有一個正式的題目，就是有題目來說，他沒有一些書面資料，單說入殮怎麼入，你就做嘛！三層的排起來他們東西亂放，都讓他們點出錯誤的地方在那邊，我感覺那也是非常的不對，因為一位老師一位老師不同，那個老師如果剛好是中部的，我去剛好可以，因為是排中部的東西，南部南部排的不同，因為一個地方一個地方不同，所以他們那一天做檢定考試的時候，我感覺非常的不對。」個案（宋）也說：「說不定監考的那個人還比我們做的人懂得還少，所以也沒辦法考起，事實也是需實際上的演練，像是殯儀館練出來或是經年累月練出來，這樣才有效果。」個案（李三）有相同的看法，他表示政府透過禮儀師考試是：「搞得太煩繁了。這是算是小小的工作搞得就算是司儀，會做的還是會做，不會做的人，人家也不會採用。」

個案（張一）以他現任南投葬禮公會理事長及全國公會的常務理事，更關心禮儀師的考試問題，他向筆者表示目前臺灣還沒有禮儀師，他說：「我到目前還不曉得，禮儀師資格是誰要出題目啦？我還在疑問啦，是那一位要出題目啦，是

那一位教授要出題目，還是考試院有那個長官要出題目啦！出題目的人他會不會。」「中華民國都還沒有禮儀師，要怎麼考都不知道？」他甚至建議政府舉辦禮儀師考試由公會來辦理，他說：「還沒有辦呀！還沒有考呀！照理是要考試院，公正性的考試院，像高考、普考一樣的考試院，像藥劑師啦！什麼師啦！要不然就如果沒有辦法就交給我們全國葬儀公會嘛！我們來辦、我們來發，政府就給我們認同就可以了嘛！我們來發，我們有學科、我們有術科，也要術科呀！學科佔40%，術科佔60%，術科比較重要。」

有些業者考慮到現在的年青人或集團內的新新人類對於禮儀已沒有上一代人的瞭解，透過考試取得證照的方式是值得肯定的，個案（宋）即持此觀點，他說：「如果是年輕實在是要讓他有這個，因為以後是證照時節，你感覺你有拿什麼證照來做什麼工作，但是應該是政府要保護這些有證照跟有營業執照的，不可以放著讓沒有證照沒有營業執照的亂作，社會就亂了。實實在在的去考，考那一塊牌照，要花錢去考也要花時間。」至於臺灣的多種宗教現象，也有業者擔心將來的禮儀師是否能精通各種宗教的儀式，個案（宋）說：「所以變成五教的考試官都要拿來合併，基督教要怎麼做，天主教要怎麼做，不管什麼教寫出來要有理念要正確，不管是什麼教，萬教都來，所以監考官也是一種困難。」

至於政府規定禮儀公司要有禮儀師才能開業，有些業者認為會像目前許多的藥房向藥劑師借牌一樣狀況發生，以投機取巧方式為之，個案（趙）說：「禮儀師以後可能也會跟開一家營造公司一樣，要有技師牌，但是技師牌可以借、可以去買，可能以後會這樣。」個案（宋）有同樣的隱憂，他認為：「證照一方面要一直輔導走向證照路線來，但是一方面也要稽查員出去外面調查，看到人家告別式人家在辦喪的時候，可以進去訪問是那一家公司承包的、承辦的，是不是有真的證照。」也有業者表示：「執照也是他去考的，但是他以後可能也不願走這一行的，只是用他的名字繼續營業，他讀醫學的。」

殯葬改革與禮儀師息息相關，這點個案（吳）表示認同：「要改革就要透過禮儀師，禮儀師過就統一過。」個案（吳）：「像那個入木洗澡，都是經過訓練的

禮儀師來，穿衣服就是穿衣服，不會隨便穿，對亡者要有尊嚴，要給予尊敬。」個案（石）也認為政府推動提昇殯葬服務品質，禮儀師是關鍵的角色，他表示：「這個我覺得真的有這個必要，這個是很必要的，因為現在這種分工越來越細的社會，就要越強調這個專業。」「所以很多事情都是越來越朝向專業化，那我很贊同這個東西，因為畢竟讓這些服務人員專業化，相對的也是對往生者以及家屬的一個尊重，讓他們得到的個很專業的服務，我很贊同這個東西。」

同時，個案（石）提出他對目前政府推動禮儀師的不滿：「現在重點是什麼，禮儀師法還沒有通過，那禮儀師必須是禮儀師的這個證照，是由考試院來發，然後他的資格的核定是由誰來認定，整個考核，我覺得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那民間業者，包括協會、各項的民間機構、公會他們都在嘗試做一個新型的整合，就是提供這樣子的一個檢定的一個動作，我想很多業者都有去參與，可見得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接受到有機會去提昇自己的機會，我覺得政府要加快腳步了，不要讓這種業者在那邊覺得無所適從，明明這是個趨勢，你政府的法令，殯葬管理條例也是這樣子定了，可是你的施行細則為什麼跟不上，為什麼還要業者還要苦苦的等二年，我覺得這個是對業者很不公平的地方，因為他們被歧視太久，他們被歧視太久我覺得政府要負一點責任。」

（二）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的態度

殯葬從業人員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推動改革各項殯葬業務，是攸關殯葬改革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而殯葬從業人員對殯葬改革是持何看法呢？個案（李一）首先持正面看法指出：「街路嘛不會亂七八糟，妨害交通，妨害安寧啊。」「現在都較好，在街仔路做事，十點九點多就結束。以前攏嘛做到十一二點，對不，大家要忍耐。」「你都改進當然是慢慢改進，沒法度一步就成功，阿你自然按呢做，去看到的人，哎，這卡通喔，又衛生又清氣，又莊嚴，又開省錢，人都慢慢按這個下去做。」個案（吳）認為：「改革好啊，改革莊嚴，時間縮小，又不浪費，又也有孝道，第一點，你不要說像彰化方面，死一個人浪費開五十萬不夠，甚至百多萬，你死一個人，剛死就腳尾經，做一段司公，女兒又做一段，出山又做一

段，阿不時在鈴鈴囔囔，對不，又吵別人。」

政府是否需要殯葬改革，個案（趙）說：「應該還是很需要。」而有甚麼是政府的殯葬改革無法做到的，個案（趙）則認為：「目前就是各方面的風俗習慣也都不太一樣，甚至包括以後要考證照也是一很大的困擾。」個案（石）也提到改革是國際化的一個趨勢，他說：「我們現在都已經是全球化的社會，其實我們接觸到的其實針對這些殯葬業，他已經慢慢形成一種產業，各項產生都有一個升級的傾向，這是一個趨勢，那外國包括日本、包括歐美，他們在殯葬業的一個改革，甚至他們很有制度有系統的做生死教育已經形成了，這個東西風潮已經往國內一直來延燒。我是覺得殯葬業如何讓人家擺脫那種歧視，以及忌諱，我覺得生死教育很重要，以及專業化的提昇。」

個案（洪二）一直是傳統的護衛者，他認為如大自然的變化是四季在循環，現在好像改革是必然的趨勢，但最後還是會回傳統來，他相信傳統才是人想要的。他說：「因為傳統式的是依每一個人見仁見智，以我來說我喜歡傳統式，傳統式才有辦出婚、喪、喜、慶，傳統式才有表現出人往生的超渡莊嚴。第二點才有達到亡者往生超渡的意義性。第三點有一點負面的帶動給亡者的兒子媳婦，對亡者的過去辛苦的一面，達到給他一個價值性的教養，教育方面。」「我覺得這個傳統性較有一個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現在社會已經失去這個了，剛開始去殯儀館都沒有這些儀式。」

現在的喪葬禮比起以前有逐漸在改變，這種改變是否與政府推動殯葬改革有關，業者個案（李三）並不這樣認為，他覺得一方面是人口從鄉村轉向都市化之後，人的行為會改變。另一方面則是年輕人受教育多了，想法也改變。他說：「現在年輕的漸漸的有改變了，如果十年以前在做的就比較傳統，現在漸漸的有所改變，變就是年輕人，第一點就是思想有所改變，所用的陣頭不像那麼花，不像以前那麼複雜較單純。」「主要是民間個人的改變，政府如果硬要改變也是沒辦法的，如果是喪事或是喜事，這可說是一輩子只有一次而已，如果要硬性的要求，要硬壓下來也是沒有辦法的。現在最主要的就是要對這些年輕人思想慢慢的改

變。」

個案（李三）認為改革是急不來的，要慢慢來，他表示：「改革我看政府認為是急件。是要漸漸的，不要一時就想改過來，是不可能的，剛才我已說過隨著時代，年輕的一輩將來會慢慢的改，一定會慢慢的改革的，政府不用管那麼多，變成有時會更亂，實在會亂了。」對於以法令來控制改革的成效，個案（李三）說：「法令控制也沒有需要執行的很嚴，如果太嚴有時會變成反效果出來，以我的思想不到十年來就改變得清清楚楚了。」

殯葬改革需要制定法令來規範清楚的方向，不過業者表示政府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沒有業者的參與，所以「殯葬條例」是：「不通」，尤其是一位業者希望筆者一定要把他的意思寫下來，他說：「你要看我們的國家是什麼仁政國家，不可以跟歐美、德國、日本、美國那些國家拿來的，我們這兒的可能接受不能接受呢？」

「他也設像美國人一樣棺木埋了以後一支牌子插下就可以，我們台灣人能接受或是不能接受？」他對制定殯葬管理條例還有一些意見，認為由學者專家來是有問題的，他表示：「所以說很多殯葬法，不意思我說你們學者，全都是學者都是用別人的，來了就在那兒臭屁，你們應該聽我們基層的一些老輩的心聲，這樣子才對。」

第二節 殯葬業者執行宗教喪葬儀式的角色

信仰的內涵與宗教儀式是最基本的層次。宗教禮儀的衍生必然來自信仰的內涵，其信仰的內涵必須有其禮儀的實踐始能表露其心路歷程。儀式的特徵與信仰的內涵是互為表裡，是一體的兩面。各種宗教對殯葬的禮儀，幾乎從臨終，人在瀕臨死亡之前的彌留狀態，一直到葬後的祭祀，每年清明節的掃墓等都處處可見不同死亡觀點展現。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以傳統業者及民間信仰居多，目前亦有集團式的企業以「生前契約」的模式在南投地區經營。本節以二家殯葬業在處理過程與宗教信仰異同的案例，試圖透過宗教的殯葬儀式，對殯葬從業人員的

做法與角色做一比較。案例一是傳統殯葬業者個案（洪二）所經營的禮儀社，他除經營殯葬用品外，也擔任「司公」的角色。另外是龍龍巖集團南投區代理的業者個案（吳），在遇到天主教的喪葬事宜時處理情況。

一、業者在民間信仰殯葬儀式中的角色

當個案（洪二）在接獲消息，有人即將往生或已往生，個案（洪二）會先將佈置簡易靈堂及其他如香、銀紙、碗、鉛桶等用品準備好，前往喪家，準備協助喪家做好喪葬事宜。到達喪家，如果亡者尚在病危情況，個案（洪二）說：「通常這個時候業者會先迴避或回去，避免讓病人親友見到，怕觸人家霉頭，以為去詛咒人家快死。」但現在許多人是病死在醫院，殯葬業者為搶生意，有時候也會守候在醫院等待，如果家屬希望臨終者回家「壽終正寢」，業者會跟隨著協助。

臨終前的「拼廳與鋪水鋪」，是病人危急之前，子孫會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鋪放水鋪，俗稱「拼廳」。拼廳後即要鋪水鋪，以厚木板一張（六尺長三尺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緊靠牆壁，男移龍方（進門之右方），女移虎方（進門之左方），或以神明牌位之方向，男左女右，頭裡腳外。「拼廳與鋪水鋪」通常是由親人自己處理，或在業者的指導下處理。

亡者亡故後，個案（洪二）會用一全匹白布以鐵絲或用竹竿架吊起，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目的在隔開內外；同時須將門扉關一扇，以防日月光照射到屍身上。稱為「帷堂與闔扉」，帷堂俗稱「吊九條」。並在白布外靠廳門處擺設簡易靈桌，上放牌位及香爐、蠟燭，香火及蠟燭點燃後，個案（洪二）會交待家人須保持香火及蠟燭不能斷，一直到出殯之後。

依照習俗，人在未死之前穿上「壽衣」才能得到福氣，但還是有人在亡故後才穿壽衣，人在未死之前是家人會為亡者穿壽衣，穿鞋及穿襪。現在有時家人不會穿或不敢穿，就由殯葬從業人員來幫忙穿。依台灣地區之習俗，壽衣算層而不算件（即上衣有裡子即兩層），上衣通常是六件七層，褲子二件至三件，白襪黑布鞋。個案（洪二）說：「我們殯葬人員，如果亡者的兒女不敢穿，由我們葬儀社的人來替喪家的子孫來穿衣服，穿好以後，我們要留一個，問亡者有沒有女兒，有嗎？如果沒有或沒有回來，就由我們殯葬業者來穿鞋、穿襪。」為什麼要由女兒穿鞋、媳婦為亡者戴帽子？個案（洪二）說：「古時候有一個說法是『媳婦頭

女兒腳』，公公婆婆如果過往了，媳婦要幫公公婆婆梳頭髮，戴帽子，這是增加公公婆婆與媳婦之間的互動，給子孫做榜樣。」、「我剛才說到女兒要穿鞋、穿襪，這些都處理好了，穿好了，我們殯葬人員才叫子孫們開香拜拜。」

病人在大廳「壽終正寢」後，大廳中所供奉的神明像、祖先牌位，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俗稱遮神。因為人一旦氣絕，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刺），所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大殮入棺後再除去。

病人一旦斷氣死亡，依俗須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車）供靈魂乘用，俗稱「燒魂轎」，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儒家重視人倫感情，故以哭泣辟踊以盡其哀。其他往生初終儀節如「易枕與蓋水被」的處理，喪家初終尚無孝服的「變服」，及門外示喪與鄰人掛紅等，個案（洪二）也會向喪家說明及處理。個案（洪二）說：「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以白紙黑字寫明，是家裡父字輩亡故用「嚴制」，是家裡母字輩亡故用「慈制」，如果長輩還在，晚輩去世時用「喪中」。紅色春聯應要撕除。至於怕親友來弔唁時不知道在那裡，隨便問左右鄰居引起鄰居不快，為敦睦鄰居，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除做識別之外還以示吉凶有別。紅紙在出殯日啟靈後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

一般民間信仰，人死後靈魂乘轎（車）赴陰間要在腳尾供腳尾飯，腳尾燈、燒腳尾香與紙等，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另置腳尾火（油錫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死者做盤纏，應慢燒，以免室溫升高。這些宗教物品等都由個案（洪二）為喪家準備。邀請司公來頌念「腳尾經」，是民間傳統的喪葬習俗之一，主要是為亡者做「開魂路」的儀式，為擔任司公的個案（洪二）而言，「開魂路」的儀式是他在殯葬儀式中的第一個禮儀的工作。個案（洪二）說：「做一個靈堂，做一個布幔，這些之後，請道士來為亡者誦個腳尾經。」

個案（洪二）誦完腳尾經，會與喪家商量擇日擇時及葬式事宜。看日是喪葬傳統文化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喪事重忌諱，入木（大殮）、轉柩、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然後才看墓地，後再看出殯之時日。個案（洪二）說：「請道士來為亡者誦個腳尾經，完以後要指導喪家子孫叫過來商量，要叫一個地理師來擇日子選一個好時、好日安葬亡者，日子挑好以後，是要土葬還是火

葬，讓子孫來決定，如果是土葬看要何時找山頭，日子決定後印訃文。」

為保存屍體不會太快腐壞，目前使用移動式的冰櫃是在入殮之前保存屍體的方法。個案（洪一）是負責將屍體放入冰櫃之後及入殮儀式等的各項儀式的主持人。個案（洪二）委請個案（洪一）將棺木運抵喪家，俗稱「放板」。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等孝男穿孝服哀號來跪接，俗稱「接板」。接板時為首帶一袋米（內放銅幣，今改用紅包），一副桶箍箒，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放在板上，俗稱「磧棺」，新掃把則用來掃棺，同時孝子每人孝服衣裙都佩許多捲好的銀紙在棺前燒，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要頭先進，俾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接棺後隨即乞水，按古例子孫應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鉢、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舀水。舀水時不可逆向舀，尤其忌諱重舀。但是今天河水已無往日乾淨，甚至太髒或在城市中離河太遠，目前幾乎都是以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乞水返家，旋即舉行沐浴、穿衫辭生，分手尾錢儀式。沐浴，由個案（洪一）以白布沾乞自河川之水，由頭到腳做一比畫，比畫時個案（洪一）會唸吉利話。之後穿壽衣，今人大多於未斷氣即為死者穿上壽衣，僅有少數地區仍循古禮於沐浴後行之。

「辭生」是為尚看得見死者容貌最後一次之祭奠，也是死者辭別「生人」階段最後一次祭奠，故名「辭生」。須準備六至十二碗食碗，陳於死者面前，長子站在竹椅子，餘人跪於屍旁，由個案（洪一）用竹筷代死者夾菜每夾一道便唸一道吉利話。辭生之後即乞手尾錢，把預放在死者衣袋內的硬幣分給子孫，每人一枚，用白布或藍布穿孔繫於手腕，父死繫於左手，母死繫於右手，帶至換孝為止，象徵死者愛護子孫，留下財產分給眾子孫，另一方面也象徵著責任之傳承。

通常人嚥氣後廿四小時內擇吉時入殮，即將屍身置入棺內，稱為大殮，目前因火化盛行，棺木材質較輕，屍體久存在棺木內易生衛生問題。因此，如果擇日埋葬時間超過三日以上，都會暫時存留在冰櫃中，於出殯前一日或當日入殮。入殮時由個案（洪一）指導過程的進行，喪家子孫圍繞環視。如果子孫親自為之，長子用白布自屍腰提起，其餘子女抱其頭與足，小心放入棺內，此時民俗忌「人影」被壓住，故須注意燈光之光源方向。個案（洪一）在入殮之前也會提醒喪家親人如果生肖與亡者犯沖者須予迴避。依民間習俗，亡者在前往陰間的路上會有

一些情況要處理，到達陰間後的生活所需都要供給，所以個案（洪一）在棺木下墊棺蓆上蓋水被，加枕（中白兩旁紅內裝銀紙、狗毛、雞毛之菱角枕，表示雞啼狗吠死者才能知晨昏），庫錢、生前物品、過山褲及桃枝等。棺底先鋪蓮草、茶葉等以吸屍汁，亦有置七星板。右腳踏銀紙左腳踏金紙（此部分因地區不同可能正好相反）。還有紙紮的金童玉女供亡者在陰間使喚。

屍體安置好後，固定不會移動，並經子孫親友最後一次瞻仰遺容，隨即加蓋封釘，父喪由「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謂之「封釘」。棺釘分四角四支長釘，天頭中間一支小釘纏五彩布，長釘要整支打入，小釘只略釘一下，即由孝男用口咬起置於香爐。目前因入殮時族長或母舅未必會在，所以通常由個案（洪一）代為釘釘，訂釘時個案（洪一）會唸吉祥話。出殯當日另外再舉行一場「安釘禮」。如隔三天以上才出葬，停柩在堂，等待出殯，則須「打桶」以防臭味溢出。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拼腳尾物」。然後在柩前布置孝堂，以白布遮柩，設靈幃，架遺像，亡者衣服鞋襪置於椅子，置靈桌，供奉魂帛，魂幡，置一對蠟燭、鮮花，設香案、果品、燈火日夜不熄，備親友之弔唁。

入殮之後至出殯中如超過七日，就會有所謂「做七」儀式，這個部分是個案（洪二）必須執行的項目。做七通常選在夜間大家都能在場的時間進行，整個過程約一個鐘頭，主要誦念的內容是「十殿閻王」或其他對亡者有利的經文。依習俗「頭七」由兒子辦理，「二七」為媳婦，「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四七」是小七，由姪女們負責，「五七」為出嫁孫女祭祀，「六七」是出嫁的姪孫女或曾孫女，「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現代人由於工商業發達工作忙碌，加上小家庭人口稀少，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以縮為二十四天為例，其方式為「頭七」與「七七」各七天，中間每隔二天為「七」即為二十四天，有些甚至已改為一日一七，到第七天出殯日做滿七七。個案（洪二）對縮短七七的做法很不以為然，他說：「人過往那天開始算，算到七天到，就是頭七，如果依傳統式的是要七天，再七天就是二七，現在的人都亂改，為達目標縮小了，頭七過了以後，到出殯那天七全部做滿，這是現在的誦經團改的。」

出殯前的法事科儀是個案（洪二）的重頭戲，「釋教會」的喪葬法事科儀共有二十二道，整個行程下來不僅喪家疲憊，司公也不輕鬆，據個案（洪二）表示：「整個喪葬法事科儀是從早上到晚上十點左右，中間會有短暫休息十分鐘。」

其喪葬法事科儀程序約略如下：

- (1)起鼓：動法鼓，奏天樂，鬧壇。
- (2)發關：奏請明通使者開關卡隘所，亡魂得以至道場領受功德往昇極樂世界，司公念：「道場初啟廣無邊，預具關文達陰陽，真言一道懇勸請，惟願亡魂赴道場。」
- (3)啟請：奉請十方諸佛菩薩及地府冥官受露供養以及證明此一壇法事。司公念：「十方諸佛太虛空，百億分身顯現同，搖望西乾伸啟請，願臨東土監無窮。」
- (4)引魂：于道場外空地擺案，引領亡魂及祖先到場安座。司公念：「南柯一夢熟黃梁，堪嘆人生不久長，有生有死皆有命，無貧無富亦無常。」
- (5)沐浴：此時靈魂已引到，孝子等就備辦面桶水，沐浴布，草席等請靈牌入室，孝子代他沐浴。司公即念沐浴真言：「香通神咒力加持，正是靈魂出浴時，運動法音前引入，登臨壇中禮真如。」
- (6)頂禮：亡魂，祖先牌位及家屬至三寶殿前膜拜。
- (7)敬祖：道場舉辦之中，要召請堂上歷代九玄七祖三世宗親光臨法延，受香經文。司公念：「延堆玉饌天廚供，香熱全爐海岸煙，好聽今辰功德力，迢迢直往率陀天。」
- (8)造靈：自從引返之靈魂，恭請上座，孝子人等虔備食碗菜飯果品，請靈魂享用佳餚。司公云：「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眾亦無邊，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 (9)安位：引亡魂及祖先牌位至案桌安座，聽經聞懺，受財享食。司公云：「三寶慈悲作證盟，證盟安位此功德，恭迎東廚煙帝王，香齋都供降來臨。」
- (10)開冥路關：在三寶壇前開導亡者所要經過之關門。司公云：「稽首地藏慈悲王，放下幽冥度眾生，我今拜佛度亡魂，救度亡魂早超昇。」
- (11)解冤釋結：人生在世難免犯下不敬天地父母，不尊師長，不守口業，之惡事與罪犯，法師為亡者來解開身上所犯之罪咎。司公云：「人生在世豈無愆，既當無非罪業緣，欲露披陳求懺悔，亡靈從此解淵愆。」
- (12)稟灼：此一節目是恭祝諸佛神祇放大光明普照孝家得到光明人物咸安，從此前途光明。有悲傷安慰之意。司公云：「恭祝加持小冥齋，一堂寶燭未曾開，寶燭能照諸法界，光華惠下賜福來。」
- (13)打血盆：是由敦煌變文的「目連救母」故事透過宗教儀式演進而來，司公云：

「佛寶法寶僧寶尊，三聖傳來一派雲，毫光燦破鐵圍山，錫杖打開地獄門。」

(14)挑經：這是由「目連救母篇」故事續之而成，也是整個喪葬科儀具有憾動人心的儀式。司公云：「目連剃落心頭痛，愛回家中探阿娘，目連母親不信聖，剝狗開暈有罪名。」

(15)內供：諸佛菩薩已降臨到法會中，齋主人等用最大敬意呈獻酥醃妙供，一一呈上奉獻。司公云：「三世如來皆至此，十方賢聖悉光臨，齋主無有表誠心，惟有數般呈供養。」

(16)放赦：放赦節目之中用陰陽二界明通使者會跨飛雲馬，搜尋真魂來臨法會領受法食普沾功德能得赦宥一切。司公云：「陰陽使者最英靈，密闡威光應懇誠，賚執公文如電掣，傳持奏事若奉行。」

(17)還庫：人要來凡間出世之時，有對坤府化形司的庫官借錢，在世時若無還者，死後孝子要代他還，若無還永遠不能超生，這科儀在釋教法節中是絕對要做的。司公云：「恭聞十二庫曹官，妙力難思聽不辭，夙借冥財生世上，今填冥債脫幽居。」(18)勘合：如有官司交纏，是非口舌無所不至之罪行，要用牒文為憑到王官案前來消滅一身罪證。司公云：「閻羅天子有人情，把筆判官不饒人，有罪之人受刑去，無罪之人早超生。」

(19)靈燭：陽世人等做此功德從過去祖先請到壇前來承此法食就備有香、花、燈等十種供獻給祖先及亡魂。是一項意義非凡的科儀。司公云：「積善人家代代興，前頭人訓後續人，教得兒孫強上我，勝如置產積黃金。」

(20)甘露普施：此科儀就是在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之有嗣無祀孤魂在無法入食時，觀世音菩薩瓶中之甘露能得解脫。司公云：「普度孤魂赴法筵，聞法覺悟自安然，今宵有意施甘露，罪滅河沙歸淨土。」

(21)打枉死城：有車禍，自殺等一一都禁在枉死城中，一定要做功德才能放他出來，請釋土用祖師所傳三件寶貝來打開此城門，能得救出枉亡之魂，得到解脫之地。

(22)謝壇：法場從起鼓到謝壇，使亡者能得到解脫一切之苦，就此法事完滿，奉送祖師歸寶座，諸佛諸神各歸本位。司公云：「道場完滿送如來，優鉢曇花滿地開，先送諸佛歸兜率，聲聞羅漢返天台」(圖四)。

由於整個喪葬法事科儀的冗長與考慮到喪家親人喪親的哀痛情緒，在挑經儀式引用「目連救母篇」故事續之而成的過程，是整個喪葬科儀具有憾動人心的儀

式。已往司公們會根據目連救母的劇情表演許多高難度的特技動作，以娛在場親友及旁觀者，現在這現象幾已失傳。在謝壇之前也有「過奈河橋」的儀式，筆者根據參與觀察略述如下：

在一陣鼓聲及磬聲之後，司公帶領喪家一道一道科儀儀式的進行，在冗長的儀式中，有一道儀式看起來頗有意思，叫做過奈河橋，道士一人手持法杖帶領喪家親人往前走，一人則戴福德正神的面具首在奈河橋橋頭，面前放置一臉盆，道士帶領家屬進入地府要過奈河橋，道士指導喪家先由長子投銅幣到臉盆內，再過奈河橋，長子、長孫之後依序是次子、長女等，每一位投下銅幣後，福德正神會針對每一個人說一些好話，如子孫以後當是醫生、立法委員、縣長等，這個過程一直持續幾輪，因為福德正神所說的話是好話又有趣，引起喪家親人的陣陣笑聲，尤其是小孩子很期待再次輪到他投銅幣。這在悲傷的科儀中顯示比較輕鬆的一面，應具有調適情緒的作用。

喪葬科儀有些會隨民族或家族或地域而有不同，如閩南人中還有區分漳州及泉州的風俗之異而不同。

葬前之準備工作，喪葬所需人員視規模大小而定，如果是大家族或以大場面做規劃，通常會組成治喪委員會，並且特聘總幹事一名，秉承主人意思辦理出殯當天事務。在總幹事以下會分設不同組別，如設會計組處理奠品受禮及來賓受禮事宜。另亦可設接待組辦理喪禮當天的簽名及公奠登記與貴賓接待事宜。至於禮堂會場之佈置（圖六）及各項應用物品之準備與靈車（圖七）等，現在幾乎都已委由殯葬禮儀公司整個承包。

葬日的儀節，從轉柩開始到出殯發引這段時間，個案（洪二）在禮儀的處理上交由專任的司儀如個案（李三）主持。在葬日當天家奠之前，由個案（李三）指揮，將靈柩抬至禮堂內部靈幃之後，稱為「轉柩」。轉柩之後擇時舉行出殯前的各項儀式。依筆者參與觀察，李通老先生的葬日禮儀由孝女白瓊揭開序幕，歷時約半小時，在孝女白瓊的帶動下，孝女們哭成一團，共有八位孝女，其中頭戴黃色頭巾尾的六人，應是女兒及媳婦輩，紅藍色頭巾尾二人應是孫女輩。跪爬速度很慢，加上麥克風接以大喇叭，聲傳數里，中途孝女白瓊曾將麥克風傳給喪家孝女，哭聲透過麥克風非常刺耳，不知是否在告訴左鄰右舍，她們的哭聲是真

實的。孝女白瓊哭聲加上口白，其口白都有七言押韻，內容無非是代替孝女表對亡者養育之恩的感謝與懷念，如(閩南語)「一世人勤勤儉儉，辛苦來養阮大漢」，「等阮可以服侍你，你來離開阮身邊」等(圖五)。

家奠禮及公奠禮中間穿插一段誦經團，家奠由個案(李三)主持，內容大致依內政部提供之家奠程序進行。如果家族龐大，有些親屬需要司儀給予口頭上的協助與安排。李通老先生的誦經團，由五位穿著黑色長袍的女士擔任誦經工作，歷時約十分鐘。公奠在個案(李三)主導下，依序由政府機關首長致奠，然後是機關團體，最後則是個人前往捻香。

安釘禮在個案(李三)主持下，由當天家族中輩份較高者或女性亡者的母舅執斧點釘。點釘時，個案(李三)會在每一釘時講吉祥話，如：一點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居福祿；二點南方丙丁火，子孫代代發家火；三點西方庚辛金，子孫代代發萬金；四點北方壬癸水，子孫代代大富貴；五點中央戊己土，子孫代代如彭祖。個案(李三)在每一釘時講吉祥話後，家屬會回答「有喔」。

啟靈時將靈柩往外移動，或上車或以人工抬走，葬列約是有前導車或前導標旗，然後是儀仗，樂隊(陣頭)，遺像，靈柩，靈位(由長孫捧著)，重服親屬，一般親友等。此後個案(李三)的任務便完成，在葬式時由個案(洪二)再行接手。同時地理師如個案(林一)也會出現在土葬的場所，處理棺木方位與擇時掩土封壙事宜。

安葬儀式如用土葬，則有安葬及祀后土，點主與祭奠禮等。火葬也在擇時舉行點火及頌經儀式(圖八、九)。民間信仰的土葬的儀式是比較複雜一些，當靈柩到達墓地，置於壙旁，子孫於柩前再次舉哀，由個案(洪二)頌念「落壙」經文。於下葬之前必須請件工將柩尾一塊小木塞打掉，使空氣能夠流入，屍水流出，以便肉身腐化，俗稱「放栓」。依據擇日師個案(林一)指示於良辰將靈柩小心移下去，柩下窆後，個案(林一)持羅盤審定方位，無所偏差；各房子孫均無異議，乃將繩索解除，並將紅布銘旌舖在柩上，灑以米酒(圖十、圖十一)。掩土之前，孝男等須以麻衣盛土撒入壙穴，並喊：「阿爸(母)起來喔！」以示葬親人之肉身而不葬其魂，而撒土入壙，則是孝子親手葬其親。掩土成墳，立墓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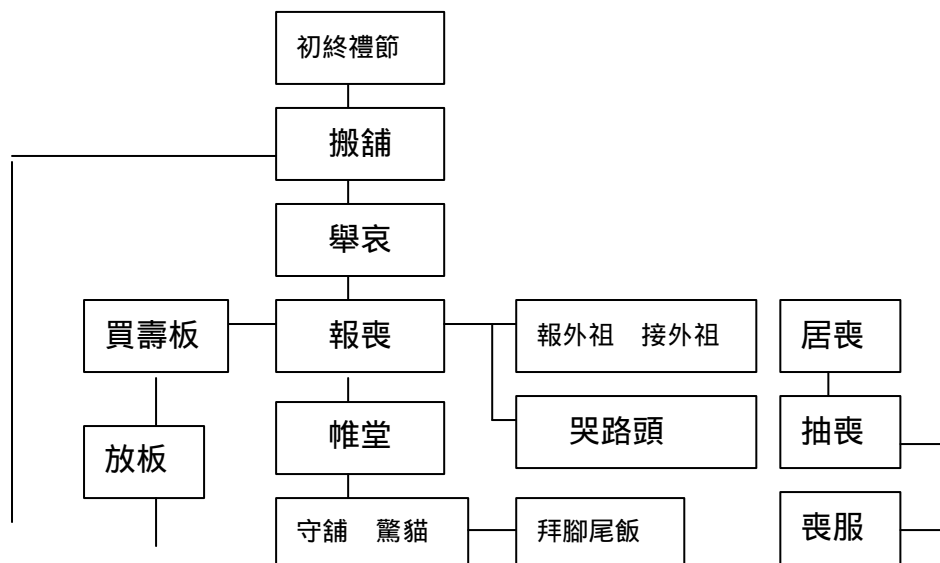
墓桌，立后土，然後進行祀后土。祀后土多半由個案（林一）指導喪家子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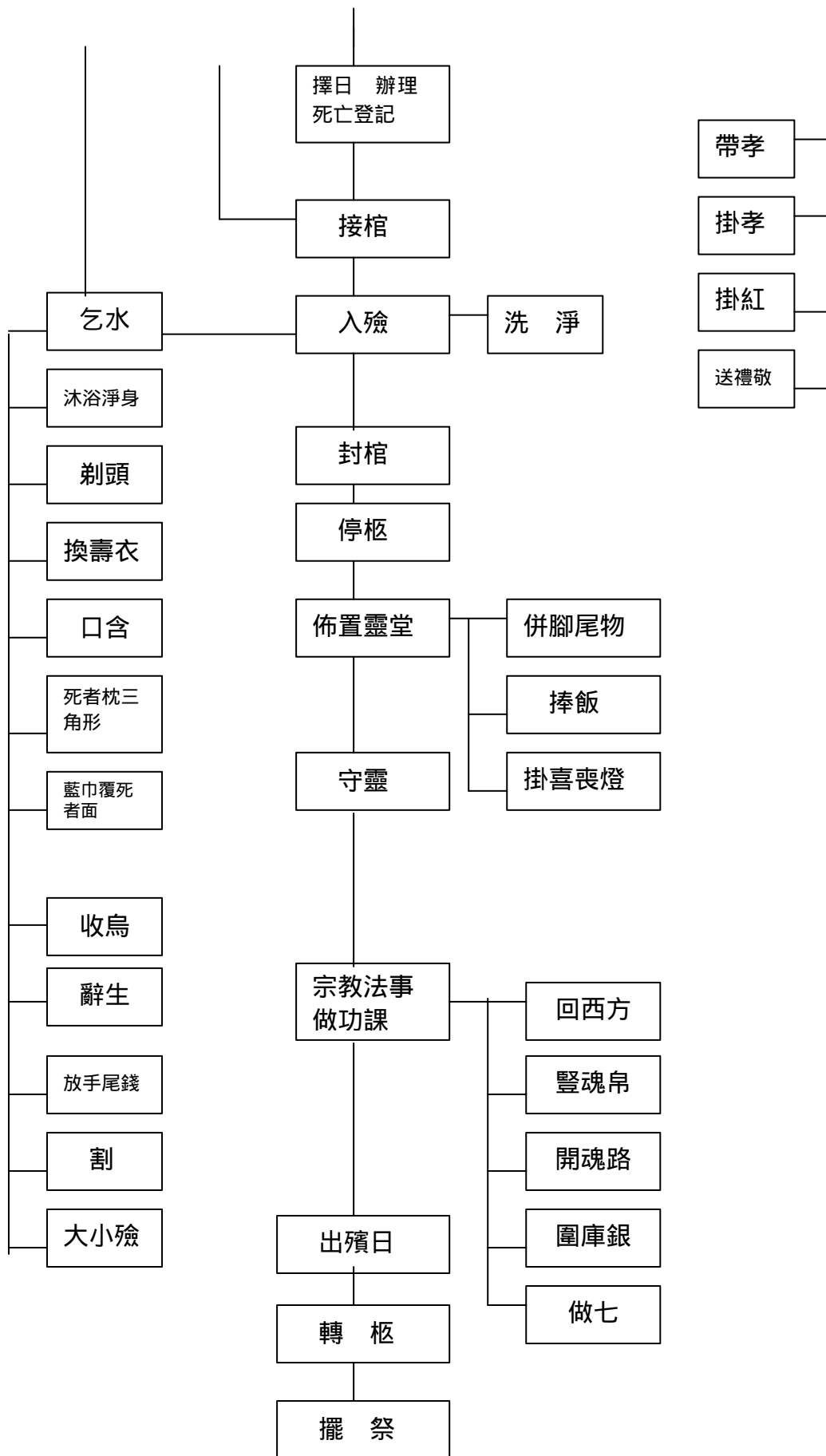
祀后土後乃行點主禮，現在點主，大部分改為由個案（洪二）在墓地舉行儀式時，順便點一個形式。點主禮成，個案（洪二）撒五穀在墓園，剩一些分給子孫帶回去象徵子孫繁衍。觀察案例（陳母林太夫人）土葬時，司公個案（鄒）主持灑五穀儀式，主事者請親友圍繞在墳墓四周，由長子及長孫先將五穀灑上墳墓，後由個案（林一）將五穀同樣灑上墳墓，每灑一次就說一句好話，例如：「種子撒高高，子孫代代出狀元。」說完好話，家屬回答：「有喔」，連續幾次直到把桶內的五穀灑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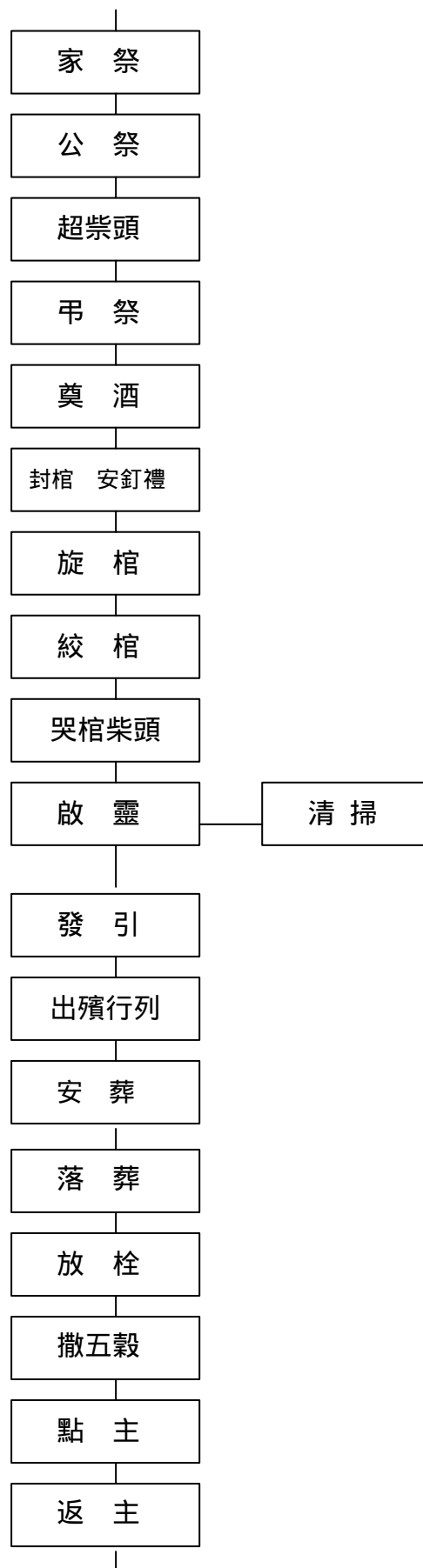
撒完五穀種子，乃行祭墓禮，將神主（魂帛）置於墳上，子孫一人持黑傘遮之，墓前供五味碗、發粿、飯、酒、銀紙等，舉行簡單之唸經儀式，子孫及所有送葬者，皆至墓前燃香拜墓。接著由個案（洪二）舉行呼龍儀式，意謂此墓風水極佳，具有龍氣，可佑子秀孫賢。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即古代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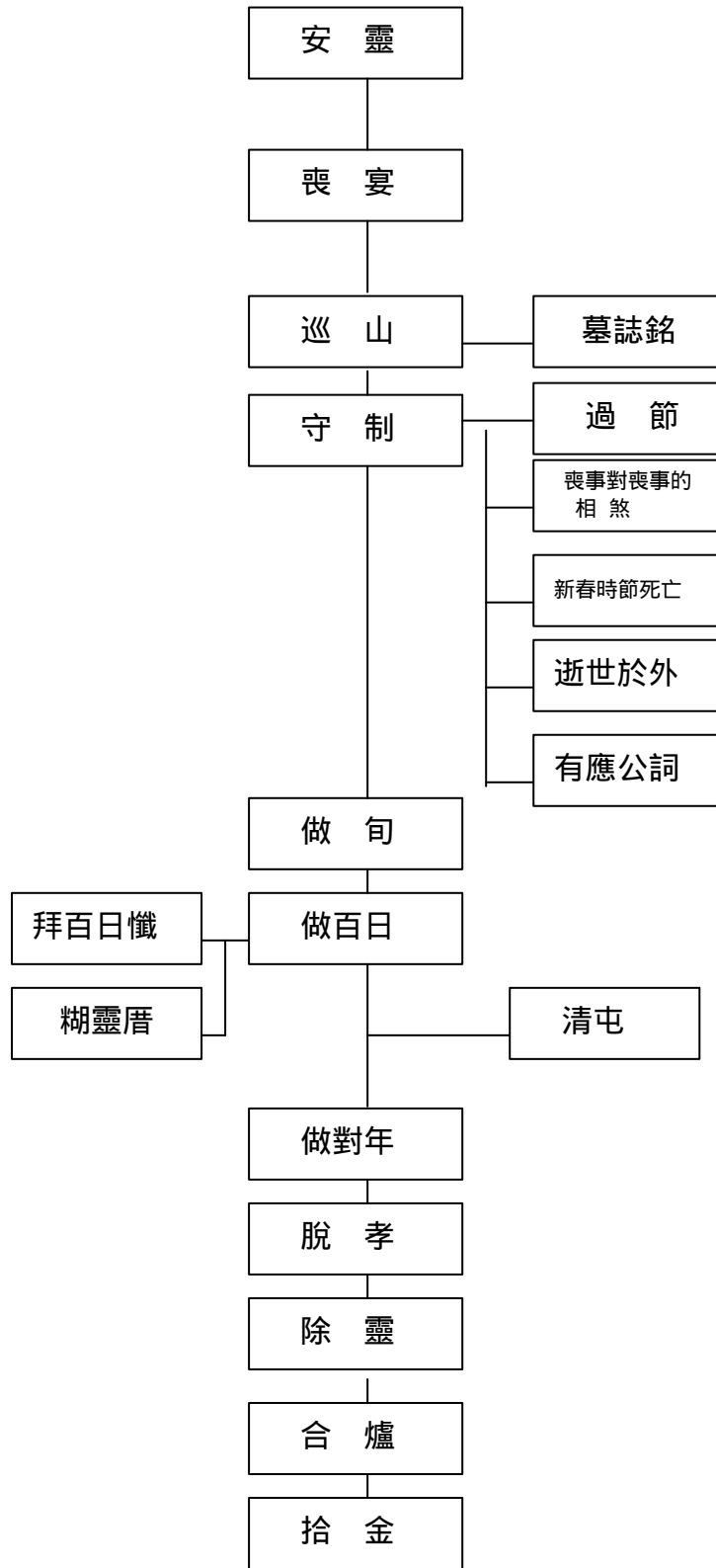
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回到家裡，要進行安靈儀式，設靈桌排香案遺像，供物等。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百日。目前許多喪家在安靈儀式中也順便做「清潔靈」，意思是已滿七，爾後不再舉行做七。個案（洪二）於安靈儀式之後，要順便清除洗淨撕下之紅紙，貼上淨符。此後個案（洪二）在殯葬禮儀中的角色才得以解除，完成一個民間信仰的殯葬禮儀。

臺灣民間信仰殯葬程序圖如下：









圖一 臺灣民間宗教殯葬儀式程序 資料來源：天堂網網站

二、業者在天主教殯葬禮儀中的角色

相對於民間信仰的繁複，天主教的殯葬禮儀顯然簡易許多，且在儀式上的處理自有自己的專業人員及一套制式的程序，南投傳統殯葬業者在非信仰天主教的情況下，能介入的部分並不多，幾乎都在處理殯葬用品與葬式方面的安排上。

以個案（吳）為例，原來擔任司公的他，在所經營的葬儀社接獲通知有教會內的教友亡故時，他說：「譬如說我們公司接到基督教的，我沒有接，我打電話給專門在接基督教的，天主教我叫神父。他們都單純，他們不會浪費。」從臨終的處理開始，天主教會的神父或教友（緊急狀況無神父時）會為臨終教友行傅油禮，教友也會前來，為臨終者禱告，並安慰他，如果可能，則吟唱臨終者喜愛的詩歌，讓他心理平靜，求主保守他的最後時刻有榮耀的得救。這個部分即使連非教友的家人，也會在尊重臨終者的信仰下由教會來處理臨終關懷的部分。

目前南投的天主教教友亡故後，一般是在家裡舉行殯葬儀式，或者先將屍體擺在家裡，等舉行殯葬彌撒時再轉柩至教堂。從業者協助佈置簡易孝堂供親友前來弔唁至出殯當天，個案（吳）與教會內的神父或教友傳教協進會及家屬之間，是互相合作的伙伴。在殯葬儀式方面完全由神父或教友傳教協進會等組織負責處理及主持。從病人亡故後，一直到出殯之前這段時期，在儀式方面，天主教會會有「入殮禮」、「守夜禮」，所以在未出殯之前，教友們在夜間會到喪家為亡者祈禱，在出殯的前夕在亡者家中舉行守夜禮，守夜禮包括五個部分，即追悼禮、誦念「亡者日課」、為亡者祈禱、聖經誦禱、向亡者行敬禮等。另外還有天主教的做七儀式，基本上是以彌撒的架構為主體，再搭配以該項目的儀式穿插其中，就成了該項目的整個禮儀。這些禮儀對個案（吳）而言，實在是無插手餘地。

天主教會沒有擇日與擇時的問題，通常會選擇星期例假日舉行，所以兼地理師的個案（吳）在處理天主教的殯葬日時不會有吉日的選擇與困擾。在殯葬彌撒前，個案（吳）會與喪家商量殯葬儀式場的佈置及葬式的方式，以方便個案（吳）對式場佈置的規劃與執行。葬式只要選定，個案（吳）負責墓地或塔位的聯絡。

天主教會以殯葬彌撒為教會的主要喪葬禮儀，殯葬彌撒是喪禮中最主要的核

心禮儀，殯葬彌撒在聖堂或家裡舉行。殯葬彌撒儀式的主持與司儀也是由教會的神長及禮儀團成員負責。殯葬彌撒有二個重要的部分，一個是彌撒的重心，也就是重演耶穌在受難前最後晚餐的歷史鏡頭。一個則是讀完福音後的講道，主禮神長通常會在講道中向教友及來賓闡述天主教會的死亡觀，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如附錄六，單國璽樞機主教為羅光總主教殯葬彌撒證道內容）。這在其他如佛教、民間宗教、一貫道等宗教所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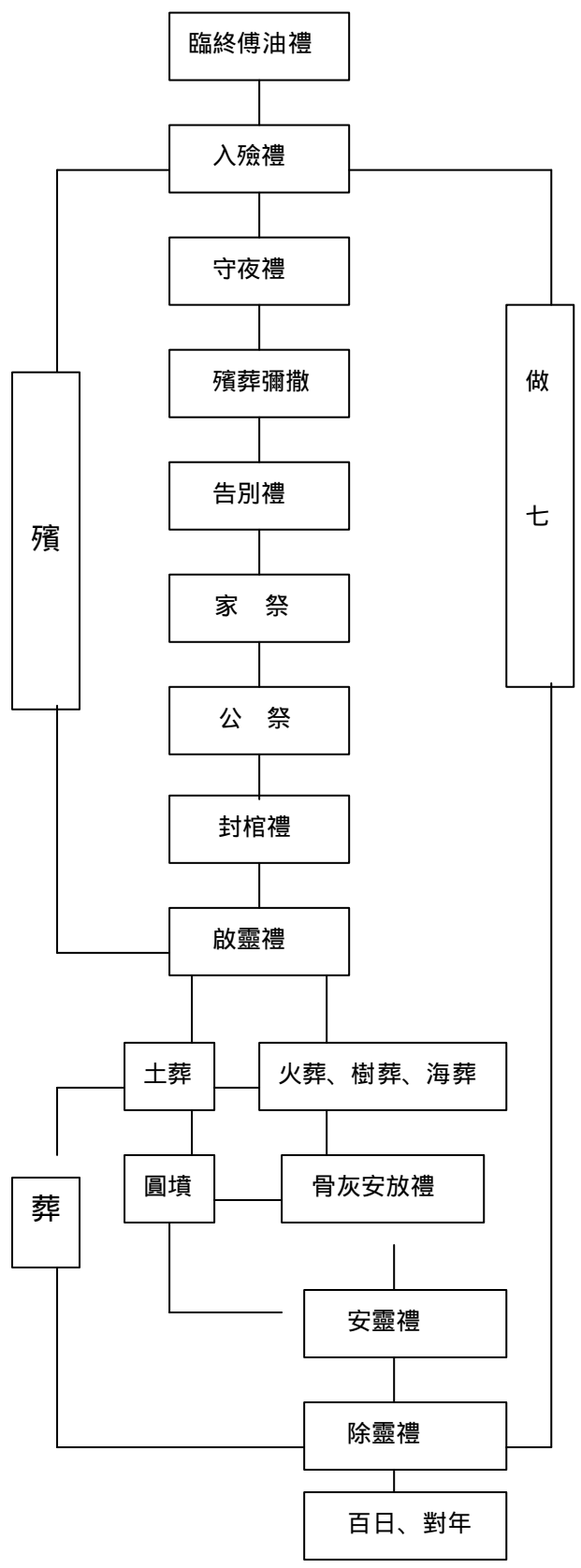
殯葬彌撒之後的告別禮，主禮以教會禮儀帶領教友向亡者告別。接著是家祭及公祭，此部分的儀式內容參酌內政部所頒布的範本進行，家祭時，雖然天主教所訂的行禮範本要求家屬以鞠躬禮為之，但在一般較傳統的家庭，雖是信仰天主教，行禮時基於孝道，子女仍會行叩拜或跪拜禮。此時的司儀仍為教會成員。

天主教出殯的行列，雖比民間信仰的出殯行列較簡單，但有些教友喜歡熱鬧，或是喪家有兄弟姐妹為非教友，也會有所謂「陣頭」的行列，這個部分就由個案（吳）協助理，教會中的陣頭以西樂為主。

天主教的火葬儀式為：恭讀聖經、為亡者祈禱文、灑聖水、親友向靈柩行三鞠躬禮，之後就將靈柩送入火化爐點火，唱一首聖歌後結束。土葬的儀式則是：先祝福墓穴，導言、信友禱詞之後將靈柩入土，舉行拜別禮之後離去。基督長老教會的安葬儀式很簡單，先唱聖詩再讀一段聖經，然後主禮致詞後祈禱，隨即埋葬。不管火葬或土葬，仍由神父主禮。

從筆者參與天主教的殯葬禮儀觀察，殯葬業者在整個以天主教殯葬禮儀為主的案件中，幾乎很多時間都在處於「等待」的狀況。在接棺與入殮階段，沒有所謂的穿壽衣與乞水。個案（吳）等待教會的入殮禮結束，協助指導親人將屍體抬入棺木內。在殯葬彌撒中，個案（吳）通常會與其他來協助的業者在教堂外「等待」，等殯葬彌撒及公祭結束，將棺木抬往靈車，有些教堂的司儀連「封釘禮」都準備一套教會教義式的吉祥話，如（閩南語）：「一支丁，全能天主聖父，化成宇宙萬項有；求禱鴻恩來賞賜，受調者回歸永生的天府。」家屬答：「求主俯聽我們。」除非該教會的司儀不會封釘禮請個案（吳）幫忙，否則個案（吳）在天主教會的殯葬禮儀上幾無插手餘地。

天主教殯葬儀式程序如圖下：



圖二 天主教殯葬儀式程序

綜觀上述二個南投地區的殯葬禮儀社業者在不同宗教儀式上的角色呈現，民間信仰的殯葬儀式提供殯葬從業人員多元化的業務開發，如殯葬用品及設施的販售、儀式上有入殮（個案洪一）、法事科儀（個案洪二）、孝女白瓊、誦經團、司儀（個案李三）、地理師（個案林一）等業者的共同參與，這些參與者都以該服務內容為自己的生計，殯葬禮儀除提供他們生計的來源外，業者也在殯葬禮儀中擔任重要的角色。至於以個案（吳）承接天主教的案例來看，個案（吳）所能著力之處僅為殯葬用品、式場佈置及陣頭的安排等項，在禮儀上幾乎是個「旁觀者」，能聯結其他業者的機會不多。個案（張一）就說：「基督教的入殮的時候就是基督的人來入了啊！天主教也是有老師會來，天主教跟基督教都會有他們的人來。」這在其他如佛式喪葬禮及基督教有同樣類似的情況。

三、南投地區傳統殯葬儀式程序實際執行情況與分析

臺灣民間承襲中國歷代傳統累積之各種殯葬觀念與儀式內容，加上各宗族之間及地域性的不同，使得殯葬禮儀非常繁複。因此業者在執行殯葬儀式時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及充分考慮到喪家所處鄉里、宗教的情況給予配合，個案（張一）說：「客家人跟河洛人也不一樣的風俗，光中部就不同的風俗很多，你就要入鄉隨俗，去到那兒用那兒的風俗，來到這兒就用這兒的風俗。」有些業者會根據自己的經驗與常理判斷給予喪家在禮儀上的建議，個案（張二）表示：「這裡也有客俗、漳州、泉州的禮俗，但是有時候對的我們採用，不對的我們就將他改過來。」針對南投地區傳統殯葬儀式程序與實際執行情況，根據訪談業者做一對照表如下：

表三 南投地區執行傳統殯葬儀式情況對照表

項目	儀式內容說明	南投地區執行情況
搬舖	病人危急往生之前，子孫將病人移往大廳，男右女左，以示壽終正寢。	大部分相似
舉哀	病人一旦斷氣死亡，依俗須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車）供靈魂乘用，俗稱「燒魂轎」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	大部分相似 佛式不哭

報喪	報外祖	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父喪要報伯叔、姑母等，母喪則要通知外家俗稱「報白」。	以電話為主
	哭路頭	出嫁女聞耗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且有哭辭，聲極淒冽，俗稱「哭路頭」。	大部分相似 佛式不哭
	買壽板	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	包給禮儀社
	放板	運棺到喪家，俗稱「放板」。	相似
帷堂	惟堂俗稱「吊九條」，即以一全匹白布，用竹竿架吊起，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目的在隔開內外	相似，以鐵絲代竹竿	
守舖 / 驚貓	親人死後，子孫哀慟不忍，必須小心看守，孝男夜則席地而眠，稱為「守舖」，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死亡」復活而乏人急救，有親友來弔時不致無人照應，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	已改用冰箱暫放遺體，減少守舖用意與防貓侵害功能	
拜腳尾飯	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	相似	
擇日 / 辦理死亡登記	喪事重忌諱，入木（大殮）轉柩、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然後才看墓地，後再看出殯之時日。家屬持死亡證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始能入殮。	相似	
接棺	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孝男等穿孝服哀號來跪接，俗稱「接板」。	相似	
入殮	乞水	接棺後隨即乞水，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鉢、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盥水，不可逆流，尤忌重舀，	改用自來水
	沐浴淨身	乞水返家，旋即舉行沐浴沐浴，由長子或「土公」以白布沾乞自河川之水，由頭到腳做一比畫，比畫時「土公」須唸吉利話。	相似
	剃頭	為亡者潔身理容，多為凌空比畫而已。	同化妝
	換壽衣	病人危急之前家屬即應為他準備好。壽衣算層而不算件，上衣通是六件七層，褲子二件至三件。	部分改為西裝或便服
	口含	臺人之俗所含之物或金或銀或珠等，而以紅紙包錢幣含於口者為多。	改用四方金包臺幣
	死者枕三角形	古例	已無
	藍巾覆死者面	古例	已無
	收烏	蓋棺之儀式謂之收烏。	相似
	辭生	見死者容貌最後一次之祭奠，也是死者辭別「生人」階段最後一次祭奠，故名「辭生」。須準備六至十二碗食碗，陳於死者面前，長子站在竹椅子，餘人跪於屍旁，由道士或土公用竹筷代死者夾菜每夾一道便唸一道吉利話。	相似
	放手尾錢	把預放在死者衣袋內的硬幣分給子孫，每人一枚，象徵死者愛護子孫，留下財產分給眾子孫，另一方面也象徵著責任之傳承。	相似，一定要執行
	割	古例	已無
	大小斂及陪葬物	大殮即將屍身置入棺內之稱。通常人嚥氣後廿四小時內擇吉時入殮。下墊棺蓆上蓋水被，加枕（中白兩旁紅內裝銀紙、狗毛、雞毛之菱角枕，表示雞啼狗吠死者才能知晨昏），庫錢、生前物品、過山褲及桃枝等。	相似

封棺	屍體安置好後，固定不會移動，並經子孫親友最後一次瞻仰遺容，隨即加蓋封釘，父喪由「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謂之「封釘」。	相似	
停柩	如隔三天以上才出葬，停柩在堂，等待出殯，則須「打桶」以防臭味溢出。	相似，因冰箱存放已少打桶	
佈置禮堂	併腳尾物	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併腳尾物」。	相似
	捧飯	自入木起每天要捧飯，有人捧三餐，有人捧二餐，早、晚要捧水供亡親洗手面、洗腳手。	相似
	掛喜喪燈	一般家庭在廳堂上懸掛兩盞喜燈。遇喪事加兩盞喪燈。喜喪燈之懸掛目的乃在分別 1.停柩在堂 2.出殯後。	無廳堂之都會區已少使用
守靈	出殯前子孫須在靈幃守靈，夜間則在柩旁敷蓆而眠，俗稱「睇棺腳」。	已無柩旁敷蓆而眠	
宗教法事做功課	回西方	道士做法事薦亡靈往西方極樂世界	相似
	豎魂帛	立魂帛以依其神，並於其上書名諱及生卒年日月。魂帛、魂幡等即委請道士僧尼製作書寫。	相似
	開魂路	為亡者開導所需經過之關門，自收殮時歷七日開魂路。	相似
	圍庫銀	亡者生前對坤府化形司的庫官借錢在世時如無還者，死後孝子需代還。自接棺起自做七及尾日均有圍庫錢儀式。	相似
	做七	「頭七」由兒子辦理，「二七」為小七，「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四七」也是小七，「五七」為出嫁孫女祭祀，「六七」也是小七，「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	大部分已縮短時間
轉柩	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1）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 （2）移柩至禮堂靈幃之後面。 （3）若禮堂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相似	
擺祭	奠弔之時陳列方桌供擺牲禮及米酒	相似	
家祭	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八條：家奠在出殯前行之，通常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宜。	相似，還有櫃爬情況	
公祭	「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九條：親友奠弔應向遺像或靈位行禮，並向其家屬致唁，團體拜奠得參照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儀式辦理，親友行禮時，家屬於案側答禮。	相似	
起柴頭	道僧燒紙讀經後引柩稱為起柴頭	相似	
弔祭	親族朋友不克前來祭拜，以宣讀方式為之	相似	
奠酒	備牲禮、米酒以祭奠	相似	
封棺 / 安釘禮	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伴作為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	相似	
旋棺	在道士及鑊鈸的前導下，孝男持幡家眷跟在後面繞棺三匝以示不捨。	相似	
絞棺	由抬柩工人上前裝置大龍於柩上，用大麻繩網縛固定。	相似	
哭棺柴頭	發引時孝男女分跪靈柩兩旁哀哭。	相似	
啟靈	絞棺完畢，將「蜈蚣腳」與槓桿均銜接好，以八人 十二人或十六人、廿四人抬起，另一人立即將「柩凳」踢翻或提走，謂之「啟靈」。	相似	
清掃	靈柩抬出廳堂後，家屬用腳踢倒承放棺柩之二張木椅，並潑水於地上，然後請一福壽雙全的婦人來幫忙打掃。	相似，多由朋友或鄰居為之	
發引	請棺吉時一到，道僧誦經在前引路，抬棺者將靈柩抬出廳堂。	相似	

出殯行列	依國民禮儀範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出殯行列為①前導(標明之喪)②儀仗(不用儀仗者略)③樂隊(應用國民禮儀樂曲)④遺像⑤靈柩⑥靈位⑦重服親屬⑧親屬⑨送殯者。	相似，陣頭因喪家條件及決定而不同	
辭客	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向送殯親友跪下或鞠躬，並婉辭他們請留步，叫做「辭客」，孝春俟長輩牽起始能繼續前進。	相似	
安葬	靈柩到達墓地，置於壙旁，子孫於柩前再次舉哀。	相似	
落葬	依據擇日師所擇時辰將靈柩小心移下去，靈柩下窆。	相似	
放柩	於下葬之前必須請匠工將柩尾一塊小木塞打掉，使空氣能夠流入，屍水流出，以便肉身腐化，俗稱「放柩」	相似	
祀后土	掩土成墳，立墓碑及墓桌後，立后土，然後進行祀后土，祀后土多半由宗教師或地理師指導喪家子孫進行。	相似	
撒五穀	孝男將五穀撒在墳上，撒五穀時道士須唸吉祥話，子孫回應「有哦！」	相似	
點主	祀后土後乃行點主禮，現在點主，大部分改為由道士，僧尼或地理師在墓地舉行儀式時，順便點一個形式。	相似	
祭墓禮	點主禮成，乃行祭墓禮，將神主(魂帛)置於墳上，子孫一人持黑傘遮之，墓前供五味碗、發糶、飯、酒、銀紙等，宗教師舉行簡單之唸經儀式，子孫及所有送葬者，皆至墓前燃香拜墓。接著由地理師(或由宗教師兼代)舉行呼龍儀式，意謂此墓風水極佳，具有龍氣，可佑子孫賢。	相似	
返主	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	相似	
安靈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時也置放之。	相似	
喪宴	返主之後喪家會準備簡單宴席招待幫忙料理喪事之親友表示感謝。	出殯後即招待未送葬親友	
巡山	安葬之翌日或數日後，孝眷至墓地查看墳墓有無異狀，稱之為「巡山」。	相似，火葬者無	
守制	過節	清明節祭祖掃墓	相似
	喪事對喪事相煞	一個家內或同時辦理二件喪事，或一年內重喪者，俗以為凶煞極重，所以有草人之喪，將所紮之草人在重喪殯葬行列中僱人捧持草人及供祭之物，行至村外棄置於路上，以此權充三喪，藉此排除三喪之可能性。	相似
	新春時節死亡	新春期間不辦喪事	與一般無異
	逝世於外	在外逝世之人其遺體不能運進家中	相似
做旬	依古例做完滿七之後繼續做四旬，拜祭四位判官。	已無	
做百日	逝世當天算起一百日所做之祭祀，應舉哀，稱「做百日」	部分縮短時日	
做對年	逝世一週年所做的祭祀，應舉哀，稱「做對年」	相似	
脫孝	孫輩帶孝一年，對年日脫孝，換紅毛線帶三日後即除去。	已甚少遵守	
除靈	除靈意日期各地不一，有滿七者行之，亦有百日除靈者，更有出葬日回來即行除靈，稱清氣靈。	相似	
合爐	即把魂帛燒掉並將其名字寫在祖先牌位上，將爐灰取一小部分至祖先香爐中，叫「合爐」。今改為對年後選擇一吉日為之，有的甚至在「對年」當天行之。	相似	
拾金	「撿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台灣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只陶甕中，安奉於納骨塔。	相似	

資料來源： 1、徐福全 1999：512-544 2 陳瑞隆 1997：6-94 3 天堂網網站

從以上對照表做一分析，可以發現許多內容均以「相似」做為呈現，原因即是整個儀式的架構與程序大致一致，但會因宗族及地理區域的不同，從儀式內容及過程中所呈現的仍有些許差異，這種差異無法一一描述。在對照表中比較明顯看出差異之內容者，有「死者枕三角形」、「藍巾覆死者面」、「割」已不存在，個案（宋）說：「這些都是古例，現在已幾乎不存在，知道的人很少。我們也不會做。」個案（吳）也說：「割這個字我連聽說過都沒有。」至於「做旬」也因社會的變動及工商時代對時間的問題，在南投地區除鄉下老一輩人還會遵守外，也幾乎已不存在。

「報喪」的方式目前都以電話連絡為主，「舉哀」及「哭路頭」、「接棺」必須要慟哭的情況，在民間仍然是視為「孝」的一部分。但部分採佛式誦經的喪家已有被勸導不要哭的情況，這在南投地區仍然會引起街頭巷尾的議論，也成為喪家會顧慮到鄰里反應的一個考量之一。「守舖及驚貓」依個案（張二）解釋：「他製造一個緊張，貓如果跳過棺木，或是跳過亡者他會爬起來，他會變妖，整晚都不敢睡，其實以我們現在慢慢回想起來是什麼？他要你顧什麼？防火！」「一般我們如果拜拜都是放魚、一些菜、飯、腳尾飯，那時候點的都是煤油。」「他告訴你，你們要注意顧好，狗跟貓不要讓牠們進來。」現在守舖已改由插電的蠟燭燈泡取代煤油燈，在入殮之前遺體則存放在移動式的冰櫃中。早年「防火」及「防貓狗」的因素已消失。

「乞水」在南投地區稱為「請水」，名稱不同。目前南投地區的請水方式及來源也不一樣，原來到水溝取水的來源已改由從自來水提水。個案（張二）表示：「時代改變不像以前，因為很多事情不能像以前一樣，要跟著時代走，但是該有的舊禮也是要有，也要創新，像我們現在做的，以前請水，我們現在都用新的，以前都到溝水請，我們的時代就是由我們來創新，在民國幾年，那是由我們開始，用自來水提來，放在外面引，有的人說那是自來水怎麼可以？請水就是要跟海龍王買的，我說沒這回事，海龍王已經不在了，海龍王是西村管的。這種迷信要跟

老百姓稍微轉一下、改一下，這樣子比較好。」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改變？最主要還是環境污染的問題，個案（張二）說：「什麼是「請水」你們知道嗎？，請水的意思就是要請回來給我們的先輩、我們祖先洗澡，可是現在有的人不是呀！有的用農藥、髒污、前面的廢水排下來，不乾淨，像這樣說他們就能接受。」

「沐浴淨身」及「剃頭」在南投地區由「化妝師」來執行，傳統上以「由頭到腳做一比畫」的方式已稍有改觀，為亡者遺體及遺容化妝成為專門行業。遺體化妝師根據男女遺體的不同，為亡者整理門面，讓亡者的儀容不會讓人心生畏懼。「換壽衣」也是有所改變的項目，穿壽衣在傳統上本來是家屬要做的是，現在大部分都交由禮儀社處理，原因不外是傳統七層十一層的古例喪家不懂。但在現代社會也已有不同的做好，個案（李二）表示：「現在的人也很多穿西裝的」。個案（游）說：「以前的風俗是這樣，現在漸漸在改沒有照這樣做了。」個案（洪二）也說：「幫他淨身，淨完以後，衣服就可以穿了，穿的衣服也要依照亡者，年紀少我們就幫他穿一般的，現在的人如果亡者只有二、三十歲，就穿他在世時喜歡的衣服穿一穿就可以了，如果已三、四十歲已結婚的，就要穿西裝了，如果已上壽的我們就要照傳統的穿長衫馬褂七層的，年紀更大就穿十一層，如果是五、六十歲的就穿七層的長衫馬褂。」入殮中的「口含」，南投地區以四方金包臺幣銅板為之，與傳統用紅紙包錢或金、銀、珠等不同。

「掛喜喪燈」在南投地區的鄉下，有三合院或四合院建築者多少還保留此風俗。在現代建築物高樓及都會街道上已甚少如此做，其原因與無廳堂因素相關連。至於「守靈」在靈柩旁敷蓆而眠的情況已不復見，頂多白天於靈堂前有人負責接待來上香的親友。「做七」是改變比較大的項目之一，目前已甚少完整做完滿七，部分集中於出殯前做完，出殯完即做「清氣靈」，也就是同時除靈。個案（洪二）說：「本來就要做七個七，頭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滿七，就是七天一七，人過往那天開始算，算到七天到，就是頭七，如果依傳統式的是要七天，再七天就是二七，現在的人都亂改，為達目標縮小了，同樣的意思，以前傳統的是要靈桌，奉祀到對年，現在的人就是縮小了，頭七過了以後，到出

殯那天七全都做滿，這是現在的誦經團改的。」

「喪葬宗教法事」及葬日當天的各種儀節，在南投地區大致依循傳統，惟「脫孝」在現代社會已少遵守。綜觀南投地區實際執行傳統殯葬儀式是否與學者專家所謂的傳統有所差異，是比較困難去對照的，因為習俗與區域及宗族的不同，幾乎每個村莊甚至於因「姓氏」不同都可能在同一個儀式上的做法有所不同，這也是殯葬文化多采多姿的可貴處，但也是「制式化」的困難處。

第三節 問題與討論

一、殯葬從業人員的角色認知

(一) 殯葬從業人員的背景

社會的殯葬亂象的罪魁禍首，幾乎都直指殯葬業者，當然，民間及專家學者也同時指出是政府不重視該項政策，為適時訂定符合時代需求法令供業者與主管機關監督的結果。政府官員如何解釋殯葬亂象的原因呢？陳皎眉與林世榮表示，殯葬業者一直未受到臺灣社會的重視，甚至被列入九流之林。傳統殯葬業者多為小家庭或家族企業經營，素質參差不齊。殯葬從業人員所應有之技術均為專門學問，但目前並無專門的學校設立殯葬科系訓練相關人才。大部分是從學徒或半路出家，以師徒制方式傳承，容易失真、失傳、甚至以訛傳訛，難以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提昇社會大眾的認同（陳皎眉、林世榮 2001：78）。

但從中國歷代文獻資料來仔細檢視，歷代雖亦有殯葬改革，但直指殯葬從業人員的素質低落才造成殯葬亂象，並沒有詳細記載，最多是民間的崇尚厚葬與迷信因素。可見單是指業者素質不齊及從學徒或半路出家，以師徒制方式傳承，容易失真、失傳、甚至以訛傳訛之說恐怕無法讓人同意此說法有道理。徐福全認為臺灣的殯葬亂象是從民國六十年代開始，因這期間經濟成長突飛猛進，農業逐漸沒落，取而代之的是工商業，臺灣的經濟與科技發展已經達到一個相當高的水準。負責傳承殯葬文化的耆老日漸凋零，卻後繼無人，加上在此期間開設的葬儀

社多半是由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在開設，他們大多被葬儀行業的厚利所吸引，而對於殯葬文化實在所知不多（徐福全 2001：102）。所以，在「富潤屋」的推波助瀾下，殯葬事業逐步走向商業化，歷史鏡頭又再回頭到厚葬現象。

筆者訪談的十七位殯業者中，不少人是承襲很濃厚的家族傳統事業，從小耳濡目染，工作資歷超過十年以上者幾乎都恭逢其盛，不但親眼目睹甚至是執行該殯葬亂象而遭批判的業者，他們是否同意自己素質低落，造成社會亂象。事實上，所謂的「下九流」觀點及「素質低落」現象的確讓這些業者很無法接受。臺灣社會普遍把「素質」與「學歷」混為一談，當筆者為建立基本資料，向受訪者詢問學歷時，專科學歷以上的人都會隨即而充滿自信的回答，而學歷在國中以下者則似乎仍有顧忌及不好意思的表情。有一位業者在被問到甚麼學歷及為何從事殯葬業時甚至表示：「沒有讀書也沒有工可以做，所以就將就做這個工作討生活。」

但當提到他們的豐富經驗時，許多人顯得充滿自信，他們認為，經驗才是最重要的，經年累月的工作經驗，彌補沒有高學歷的缺憾。從訪談中瞭解到，事實上有部分業者對儀式的確是一知半解或依自己觀點解釋，也證實師徒制方式的傳承，容易失真、失傳、甚至以訛傳訛。所以有受訪者希望有關研究單位能夠將一些民間儀式的科儀加以研究，他說：「這些科儀研究的人員，應該在整個研究的過程方面去把這些科儀背後所隱藏的意義，把它研究出來，那研究出來之後，因為這些科儀它有它的時代背景，可能在這個時代已經不需要了，甚至有一些是地方的陋俗，研究人員要把它當時的一些背景能夠把它研究出來，而且是有根據的研究，並不是推敲的，它應該可能是這樣，可能是那樣，那這樣子對將來的一個殯葬業的改革，會有很大的助力。」

南投殯葬業者將「服務」的範圍局限在自己對喪家的服務行為上，如提供殯葬用品及對儀式上的指導與解惑，然針對所謂殯葬為服務業性質，從政府的角度來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在「殯葬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

攬處理殯葬事宜業者。」所以以法規而言，殯葬服務業專指承攬處理殯葬事宜之業者，並不包括殯葬設施之業者。台北市政府對殯葬服務業者的評鑑指標內容有：內部管理情形、服務收費是否公開、透明、是否訂有消費契約及申訴管道、環境是否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等五大項目作為評鑑指標，社會局希望藉由評鑑的過程來輔導業者，使葬儀業者朝向經營制度化、服務公開化、價格透明化的方向努力，以提昇服務品質。

至於專家學者則認為，殯葬業者的服務應有協助對民眾進行生死教育，平時建立個人的死亡準備，包括預立遺囑、交待喪禮、遺物等。並導正喪葬禮俗的正規化，死後世界信念的思索。設計重視以人為本位的葬禮，讓所有參與葬禮的人在喪葬進行過程中能夠由內心發出緬懷且自然流露出他們的悲傷，對死者的關懷及對家屬的悲傷關懷與安慰。這樣的喪禮是和過去的模式不同，因此設計這樣的葬禮必須是經過相當的準備和學習。在費用方面，當喪家詢問喪事的細節時，禮儀社必須列出有價格的物品及服務項目，同時喪家可以選購對方提供的整套服務或個別項目。提供電話查詢價格，讓喪家有「貨比三家」的權利。運用科技提供服務，提供身後事的相關資訊（曾煥棠 2001：137-138）。

以此觀之，讓傳統殯葬業者瞭解現代化的殯葬服務，已不再只是依循古例，只針對殯葬儀式的操作及殯葬用品的供應，而是在服務業的定位之下，主要的發展方向是：一、身後關懷，殯葬業者除在照顧與處理遺體上要注意運送過程及遺體化妝的尊重外，協助生者進行殯殮等相關事宜，以人性關懷與照顧促使殯葬從業人員之使命，提高輔助性的服務。因為殯葬業者在提供服務時所提供、散發出的氣氛、態度也是商品的一部分。二、殯、葬業務的合併，對於步調快速的現代社會，殯、葬服務合併是最方便的，在企業財團介入殯葬業務之後，傳統業者的連鎖經營為可行方向之一。三、生前契約的推廣，一般人訂購商品都會對產品進行基本的認識與評估，但在選擇殯葬服務時往往都在措手不及的情況下為之，難免出現後悔及冤大頭的狀況，生前契約提供消費者有充分時間考量及安排的機會。由殯葬業者根據契約包辦一切殯葬花費，消除服務的糾紛。四、殯葬從業人

員的教育訓練，傳統以「營利」為目的的殯葬業，其缺乏人道精神、無感情涉入的為喪家出售其服務，也是傳統殯葬業者蒙上污名的一部分原因。因此，殯葬業者藉由教育訓練提昇殯葬服務為「專業」形象有其迫切需要（黃維獻、羅珮瑜 2001：115-116）。綜合觀之，所以殯葬業者服務的業務範圍擴大、講求分工、專業化是時勢所趨，傳統殯葬業者必須面對挑戰，無法避免。

也因為政府體認到這些殯葬業者的專業知能需要進一步的提昇，所以舉辦各種研習。許多業者在參加之後發現，在台上講的所謂專家學者、教授，其對民間殯葬儀式的瞭解竟然不如台下聽課的學員，引起普遍的不滿。這種現象從課程的設計內容與參與者的學歷層次可看出端倪。根據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對殯葬管理研習課程設計的內容如下：

表四 殯葬管理研習課程

一、喪葬禮儀、佛教禮儀、基督教禮儀、臺灣喪葬禮儀的生死觀、風水學術探討、殯葬禮儀的原則與變遷
二、護理與生死、悲傷輔導、臨終關懷、遺體美學、遺體解剖、喪葬之流程與管理、喪葬禮生訓練、奠文吟唱與寫作
三、喪葬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風險評估、財務管理、溝通談判、資訊技術、電腦網路、殯葬設施實質規劃
四、死亡經濟學、殯葬法規與政策、殯葬與土地管理、殯葬之趨勢與發展
五、殯葬設施、參觀行程、實地見習、經驗交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殯葬教育學會

以上述課程幾乎是大學相關系所開設的課程，要以國中、小學學歷佔大多數的業者來研習，彼此認知差距的巨大可想而知，當然引起普遍的反感。不過在幾次經驗之後，不管是由大學院校或政府（大部分是內政部或市政府）的研習，已開始聘請有經驗、口才便捷的業者擔任講師。研習內容更能貼進業者的需要與共鳴。

業者雖然普遍對參加研習抱持不拒的態度，但也不是積極參與，因為目前由葬禮公會辦的研習，一期所需費用都在一萬元以上。業者認為參加研習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拿到結業證明（一個類似名牌的證明），拿到這個證明之後，有業者說：「以後有一個組織一個系統，政府要我們繳稅換成這一塊牌子而已。」這意

意思是說，政府希望藉由殯葬服務業的申請許可或備查，將殯葬禮儀社納入正式需要納稅的營業組織。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訂定的經營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應備文件中，有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項目，現有業者拿到受訓證明，有利於申請殯葬服務業許可或備查。傳統殯葬業者為求生存，也只好依循法令辦理。

但參加研習並不全然只有取得證書的功能，有業者利用研習機會充實自己，除改進自己缺失外也帶動地方在喪葬禮儀上的改革。另外則享受與來自不同區域的業者互相切磋討論的樂趣。有業者說：「像我跟台北很多人在那兒研討，包括腳尾燈、腳尾飯的由來怎麼樣？晚上上完課我們好幾個坐下來大家就邊說邊喝。你們中部的腳尾燈你們都怎樣說，你們都怎樣跟亡者的家屬解釋，我們從頭至尾大家在那裡探討，探討到我們人到進塔後，甚至三魂七魄人家講的魂魄，三條魂是要麼樣的，我們大家在那兒做研討。」

（二）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與自我期許

從受訪殯葬從業人員大部分對自己角色定位在「服務」喪家與亡者，對於服務費用或所販售的喪葬用品只是「養家活口」的工具來檢視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大部分都是兢兢業業的業者，比較沒有唯利是圖的現象。南投民風淳樸，以傳統業者居多，黑道不易在此藉由殯葬業生存，反而業者也會擔任慈善家的角色，在喪家經濟有困難的情況下給予協助，度過難關，在喪親之痛下獲得一絲溫暖。

在鄉村農業社會中遇有喪事，村莊內的耆老是自然支持者也是指導者，但在都市化的工商社會中，由於服務的觀念，在喪家普遍都缺乏處理喪事經驗之下，殯葬業者自然成為協助者、指導者。筆者發現受訪者幾乎都自認自己是一個充滿熱誠的服務者，但同時也瞭解業者要成為協助者與支持者，業者本身的經驗與智識的搭配自然十分重要。

專業的服務是品質的保障，徐福全認為業者要比一般服務業更要講求專業化，業者對自己所經營的禮儀項目必須有深入的了解與研究，當客戶上門之後，

才能根據專業的知識為客戶指點迷津，贏得客戶的信賴（徐福全 2001：107）。業者要對服務的內涵瞭若指掌，如在喪家對某些儀式有疑問時，要有足夠的資料向喪家說明，比如喪家對亡者在入殮時為甚麼要穿七層或十一層，為甚麼要放腳尾飯？這些都是業者本身要瞭解的資訊，不能以一句「以前怎麼做，現在照著做就對了。」這些資訊目前可以經過公會或政府的研習加以充實，但從受訪者業者對參加研習意願的反應來看，業者仍然比較保守於傳統喪葬方式的經營，對整個殯葬環境改變的敏銳度還有努力的空間，還需要加強宣導與政府的督促。

業者對參加研習最質疑之處與無意願，在於對師資的不滿意，這也是很值得探討的。居於現實面的考量，主管機關在殯葬風氣敗壞之下，急於藉由提高殯葬業者的素質來改變，要提高殯葬從業人員的素質，短期內最快的方法是研習。但研習的師資從何處來，在各大專院校根本沒有相關禮儀科系的情況下，何來專業的師資？但是迫於現實，還是需要邀請具有學術地位的學者來擔任講師。問題於是發生了，一位具有博士學位但沒有實際經驗的教授，授課的對象是一群具有豐富經驗但學歷平均為國中、小的殯葬業者。二者是二條平行線無法交集，自然產生彼此不適應的問題。

（三）對禮儀師的想法及殯葬改革的議題

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對設置殯葬禮儀師的條文規定，是「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才需要設置，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的解釋，所謂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的條件是：「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置有專任服務人員。」根據這項規定，南投縣境內目前殯葬業適用此條文需設立禮儀師者少數如「冠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皇穹陵紀念公園）者外，其餘在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登記的七十二家禮儀社或寶塔業者幾乎不必設置禮儀師。在此情況下可能衍生的問題是，政府要利用證照制度來達到提昇殯葬服務品質的方式可能會因傳統及小規模業者不必設置禮儀師而大為打折。以目前國內的殯葬業者，資本額在三千萬以上者並不普遍，各地區仍然是小店林立。以目前存在的服務品質問題，事實上小店比大企業來得嚴重，政府對

一定規模具有一定組織架構的公司要求設置禮儀師，反而對最需要的視若無睹。

從法定禮儀師得執行的業務有：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這些內容如果是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是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這樣的條文內容很容易讓人產生誤解，有業者就表明，其實這些業務都是業者平常接案件時就必須做的事，既然是必須要做的事，在還沒有拿到禮儀師資格之前，只要「不用」禮儀師名義，還是可以執行，也沒違法。

以受訪者談到禮儀師的角色而言，業者對禮儀師的認知有所差距，甚至是模糊不清的。楊國柱、鄭志明將我國殯葬禮儀師角色再定位為：政府與喪家之間的溝通者、公共利異與人民財產權益的確保者、治喪交易成本的節省者、殯儀文化的改革者、往生尊嚴的維護者、徬徨與悲傷的陪伴者（楊國柱、鄭志明 2003：449-452）。可見得殯葬禮儀師角色任務的多元化及吃重。所以除了對禮儀師認知不清外，對日後禮儀師執照如何考試或檢定，業者也有些疑問，當中以南投葬儀同業公會理事長最為關心與積極，他關心禮儀師資格是誰要出題目，是教授要出題目，還是考試院委員要出題目，甚至質疑說：「出題目的人他會不會」。至於在美國的殯葬禮儀師所沒有的「悲傷輔導」部分，在臺灣心理輔導也要取得執照才能執業的情況下，是否還需要取得心輔師的資格才能成為正式的禮儀師，也值得關心並尋求共識與解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殯葬禮儀師的資格及管理認定由國家另以法律定之。目前國家針對殯葬禮儀師的資格及管理法規遲遲無法公布，但據瞭解，內政部對殯葬禮儀師資格的規劃是將透過國家考試來取得。如果將來殯葬禮儀師的資格認定與民國八十六年通過的「社會工作師法」一樣，是採取由考試院主導的考試與檢覈雙軌制，那可能會遇到下列問題：一、參加考試人員的資格與檢覈人員如何區隔，社工師法明定參加考試者資格為國內社工系畢業或非社工系畢業但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可以以檢覈方式取得社工師資格者則是具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社工系畢業且有國內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依此標準，國內殯葬管理或禮儀科系都還沒設立，如何以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來認定資格。如果以實務經驗取代學歷，其實務經驗如何界定，由誰界定？

依社工師法規定，取得社工師資格後其執業可以自行執業，亦可以受聘執業，這是國內外對經過國家考試取得資格者的就業保障，如律師亦可自行開設律師事務所。但殯葬禮儀師顯然不同，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也就是說，他是必須依附在「具一定規模者」的公司中才能執業，或是自己籌資三千萬元以上的資金自己開業。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規劃，那內政部長期以來想要藉由殯葬禮儀師的設置來提昇殯葬服務業品質的期望可能會落空。

殯葬改革是個廣泛的議題，針對目前推動的改革方向與內容，部分學者強調傳統殯葬業者觀念的改變是很重要的。劉文仕認為殯葬改革首重觀念革命，在政府已掌握時代走向，正謀求政策調查與訂定各項法規之際，部分傳統殯葬業者卻未體認危機將至，繼續利用慎終追遠的儒家古訓，扭曲俗民敬天法祖的淳樸心理，不僅繼續炒作風水信仰，恣意破壞土地有限資源的合理利用，並透過幽冥世界的概念虛幻，大肆侵奪喪家的消費主權。對善良風俗的匡正，構成極負面的反作用力。所以在臺灣進行的殯葬改革，有兩股非常強大的阻力，一股來自殯葬業者的利益的衝突，一股來自於根深蒂固的民間習俗（劉文仕 2001：73-74）。

對於學者專家認為殯葬改革阻力來自殯葬業利用慎終追遠的儒家古訓，來獲取厚利的這些論述與指控，有業者表示贊同，但也有業者不以為然。贊同者表示，他在執行工作時會勸告喪家：「不需要將喪葬花費掉了，有的人說一定要一間房子，我說那種房子你是要燒給誰用？」持反對意見者認為，傳統文化是一個民族的根基，沒有這些根基，等於是一個如浮萍般的漂泊不定。業者說：「傳統式才有辦出婚、喪、喜、慶，傳統式才有表現出人往生的超渡莊嚴。第二點才有達到亡者往生超渡的意義性。第三點有一點負面的帶動給亡者的兒子媳婦，對亡者的過去辛苦的一面，達到給他一個價值性的教養，教育方面。」

探究是那些因素造成今日殯葬改革的動機，其實學者專家也都認同是在民國六十年代開始產生問題的。這些問題，徐福全認為有十二大項：違拂人性、衛生問題、噪音問題、空氣污染問題、亂丟廢棄物、公共危險、妨害交通、濫發訃聞、奢侈華靡、奠禮場面混亂而且時間冗長、葬列不倫不類、禮節訛誤及禮義失傳等（徐福全 1997：6-8）。根據這些問題，業者認為並不是傳統文化的問題，而是社會及整個經濟結構改變的問題，不能完成歸咎於業者。喪家因為家庭經濟良好及為展示其社會人脈豐沛及讓家族藉由喪禮益增風采，業者在有利可圖下自然樂於配合。《自由時報》曾在 200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一篇新聞，內容報導一家殯葬業者斥資三千六百萬元，耗時一年半，由上百人次手工打造的「黃金宮殿禮車」，經法師開光點眼後，首度出車，所服務的第一名往生者，是苗栗縣後龍鎮百歲人瑞葉泉明老先生，業者與家屬對此同感「好福氣」（謝文華 2004：19）。就是這種「好福氣」的觀念，讓社會的奢華氣氛無法消除（圖七）。

焚燒冥紙及其他陪葬物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與環保問題，與人的觀念息息相關，林本炫認為在現代社會中，傳統信仰中的某些習俗或儀式有調整與改革的必要，不能以「凡存在的必有功能，凡存在的就合理」，來繼續這個儀式或習俗（林本炫 1999：198）。有些業者表示贊同：「有很多東西我的觀念是那最好不要用，像大燈也不要，去到那兒就燒掉了，浪費嘛！又造成環保問題，所以我也是很贊成不要用。」

殯葬亂象如人觀念上的認知所造成外，殯葬設施的不足也是原因之一。在整個南投縣只有一所殯儀館的情況下，要供應十二個鄉鎮的殯儀需求確實是捉襟見肘。喪家只好在馬路邊搭設奠儀式場造成妨害交通問題。南投縣目前也只會有一座由慈雲寺經營還未合法的火化場，供應全南投縣及部分彰化縣的火化需求。一遇「吉日」，在火化比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情況下，從各地蜂擁而入的待火化隊伍常常排成長龍。不能事先預約，必須到場按順序抽號等待火化。不僅喪家苦不堪言，業者也提心吊膽，在時辰的安排上也非常緊湊，深恐誤了良時對亡者與喪家不吉利（圖九）（圖十）。

但要增設殯葬設施所帶來的問題也值得探討，以水里火葬場為例，由慈德寺所附設經營的火化場，並非合法設立，在目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寺方也有意擴建，但一直遲遲沒有動作，只要是考量到如業者所言：「你講要增設，大家意識抬頭，動不動就這要反對，動不動就這要回饋。」另外是火化場的設施標準過於嚴格，目前慈德寺雖非法經營，在主管的集集鎮公所默許並且以鎮民代表會會議決定火化費用的情況下，還能公開營運，萬一重建或增建，所帶來的建照困擾恐怕非業者所希望看到，甚至原有設施可能遭到拆除命運，所以只好暫時維持。

二、殯葬業者執行宗教殯葬儀式的角色

個案（洪二）在執行釋教會的喪葬法事科儀中所展現的自信與體力，都讓筆者佩服不已，據個案（洪二）表示，喪葬法事科儀各地區的版本不同，沒有一個制式的規格，臨場使用時可以根據當場的氣氛及對亡者的益處彈性處理。他很有信心殯葬改革要去掉傳統的東西是無法成功的，改革到後來還是會回到傳統。

相對於個案（洪二）在民間信仰殯葬儀式上的專業表現及展現的自信心，也是殯葬業者（亦為司公）的個案（吳）在執行與自己宗教信仰不同的天主教殯葬禮俗上就顯得意興闌珊，幾乎沒有發揮專業能力的機會。這些機會都被教會的神父及禮儀團成員所取得，個案（吳）在整個流程中多半處於「等待」的狀況。所以他表示：「我們都有專業的，譬如說我們公司接到基督教的，我沒有接，我打電話給專門在接基督教的。」個案（張一）也有同樣的表示：「基督教的入殮的時候就是基督的人來入了啊！天主教會也是有老師會來，天主教跟基督教都會有他們的人來。」

十七位接受訪談的業者當中，與儀式無關的業者甚少，即使以販售殯葬用品為主的業者，在傳統環境與耳濡目染之下，多少也會在喪家不瞭解與無助的情況下給予協助，這部分的協助與生計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卻是「額外服務」的展現，有利於殯葬用品的銷售機會。個案（李一）、個案（李二）與個案（游）、個案（張一）及個案（張二）等屬於此類型。在傳統殯葬儀式中佔有極重要地位的

如處理入殮儀式的，如個案（洪一）及個案（趙）、個案（宋）等人。從事喪葬法事科儀、超度頌經者如個案（吳）與個案（趙）、個案（洪二）與個案（鄒）等人。專任司儀並經營一些如孝女、孝男者如個案（李三）。執行儀式角色為綜合性者如個案（林一）及個案（許），其擔任儀式角色並不明顯。事實上以傳統殯葬業者而言，其在殯葬儀式角色上的綜合性是其特色，幾乎無所不能與無所不包，但這正是目前社會呼籲殯葬業「專業及分工」的盲點。在講求專業服務及分工的呼籲下，不可能樣樣都自己來而還能提昇服務品質的。

輿論及政府或學者專家最為詬病的是民間信仰中的各項禮儀，尤以喪葬法事科儀的時間過於冗長。有學者及專家建議宜從喪葬儀式應求簡化與尋求制定一套制式化著手。高繼昌認為，所以擬定一套標準化的禮儀才能廢除不合時宜的禮俗，才能改善殯葬業者形象，並且可以節約殯葬消費（高繼昌 2001：142-144）。呂應鐘也認為在美國已有殯葬教育，在基督教信仰下發展出一套極為隆重簡單且兼顧尊重生命的殯葬儀式。所以，真正的殯葬改革從現實著手，推行「愛心追思」的儀式，澈底改變目前參雜不同民俗、宗教信仰的熱鬧殯葬習俗，禁止不合善良風氣的電子花車等行為，改以家人親友追思的方式，參照西方宗教的喪禮改良之（呂應鐘 2001：85-104）。

雖然專家學者大部分都認為將傳統不合時宜及喪葬法事科儀冗長的問題以「擬定一套標準化的禮儀」來尋求解決，但從上述二個殯葬業者處理不同宗教的殯葬禮儀所展現的專業及自信情況，事實上問題並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仍需要有心者深入瞭解問題的徵結所在，才能取得客觀的論點，確實解決殯葬禮儀的亂象。

第三章 傳統殯葬業的經營與生計

殯葬業雖是標榜以服務為主要，但長久以來殯葬業的龐大利益卻使得殯葬業的各項服務被視為是黑洞的「特殊服務業」，陶在樸認為其供求關係不同於一般的商品經濟，美國人稱之為死亡經濟。其理由是殯葬業的商業行為不受國民所得不增加的影響，死亡的需求曲線仍不斷往上移動。因為就目前的臺灣人口動態而言，往生者數目絕對的增加。另外棺材是通向天堂的耐久財，活著追求陽宅之豪華富麗，死了追求陰宅之根深葉茂。還有是「死者為大」，使得提供往生服務的業者可能利用此項中國人的文化基因而隨意報價（陶在樸 2001：15）。

也因為基於殯葬業不管是儀式的費用或喪葬用品的費用一直是個未透明且不公開的，在台北市發生殯葬主管機關的社會局有關官員在推動殯葬改革之際，竟遭受業者以信函恐嚇其生命安危，造成社會極大的震撼，引發社會對殯葬業的「利潤」的廣泛討論與反省。筆者透過殯葬設施的觀察與業者的訪談，試圖將南投縣現有殯葬禮儀公司的經營運作狀況做一描述。本章分成二個部份，一是從殯葬業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角度來看業者經營的發展趨勢，二是從殯葬從業人員看生前契約與喪葬價格的問題。

第一節 殯葬業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一、單獨經營與協力網

南投地區的殯葬業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前雖然彼此都可能認識，也有少數互動往來，但基本上還是以單獨經營的個體為主，在自己的區域內各自努力，互相競爭，也因此同行之間不免有一些同行相輕的情況。個案（李一）口述：「這個行業，不要說利潤好，這個行業算沒出價的，大家沒頭路就出來做，出來做，伊也做，伊也做，學學有的一兩年伊也要做頭家。」有業者更直接挑明其他業者對專業的忽視，個案（吳）就認為：「重要點就是在這裡，弄到後來都是禮儀社有賺就好，他就是在民間的廟裡那邊菜姑叫出來就好了。」

個案（張二）談到他以前的經營，對於殯與葬：「全部都要，如果把人家承包工作的話就是要幫人家帶陣，帶到完為止，還要幫人家帶回來，才算完滿。」個案（宋）也說：「我的服務範圍不論是什麼疑難雜症，我都有在做。從往生開始或是特殊的往生也都有。」個案（許）也表示她們是一手包辦，她說：「都是我們自己做！我們都自己做從頭到尾都是自己做。我們這兒是小地方，需要我們服務的工作我們都做了，不像殯儀館要請別人來做，我們都是一手包辦。」個案（洪一）曾在筆者十幾年前母喪時來處理入殮事宜，他表示他的工作也是整套的，他說：「我就是要做什麼，我負責到底的就是全部屍體交給我，我就是從頭到尾負責到完畢。包括化妝、洗澡、穿衣服、入殮，準備一些該要做的東西，陣頭、做事的，每樣都要。」

禮儀社對整個喪葬事宜全部處理有二種情況，一種是不管怎樣，所有事宜都是由禮儀社與喪家處理討論，有問題也是由禮儀社出面解決。一般喪家有意見不必與如陣頭、司公接觸，所有責任由禮儀社負責。如個案（張一）所說：「我就全部全包了。其實一個人沒有辦法全做，你一定要給人家的嘛！我是大部份，但是剩下來的也是要叫人家做。搭布帆、告別式場、誦經的這都要叫，專門的，陣頭也要叫，像我和浩仁一樣，浩仁也不要摸人，死人他也不摸，我也是不摸，那些都給別人去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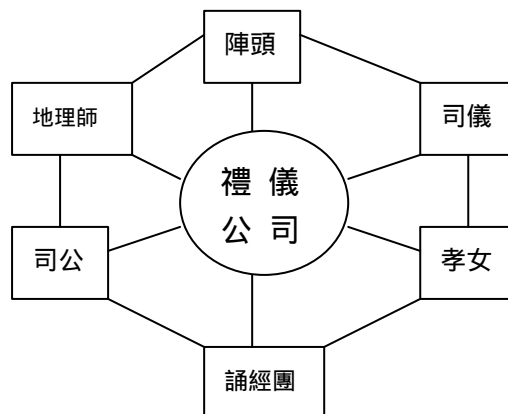
筆者在訪談個案（宋）的過程中，剛好有喪家打電話來，業者在電話中向喪家說明的一段話如下：「廖太太，我是說你是覺得我做的比較實在，我們自己也不能說我自己做得如何好。一個人，一個人做的方式我們不便批評人家。不要緊啦！你自己跟我說，你可以多省下一些，花費也可以省下一些，我們是專業都不用叫別人進來做的。他們接了他們還要叫別人進來做，式場自己都沒有。我們全都自己做。你們明天如果要過來請先聯絡一下，我太太都在家較多，好好好！對對對！如果在醫院往生，車子我們都有，車子可以去幫忙載回來，都可以，好好好！」第二天筆者前往南投殯儀館觀察設施時正巧碰上個案（宋）在插花佈置式場，在筆者詢問之下，個案（宋）很高興表示昨天那通電話的喪家已同意由他

們承接。

另外一種是，有部分禮儀社除經營自己的喪葬用品之外，對其他的服務則是以居中協調的角色自處，筆者岳父經營的德興禮儀社就是如此。通常禮儀社接到通知後前往處理設置簡易靈堂事宜及供應用品之際，對於日後喪葬的處理也會與喪家商量及建議，對於喪家所要求的內容，協助聯絡其他相關業者前來服務，就如個案（李三）所說：「現在我們做久了，他知道我們所做的，所以他如果有接到工作，就會通知我什麼時間需要什麼陣頭，什麼時候要家祭、告別式，這一部分請你處理。」

個案（許）就說：「有的喪家如果要我們叫我們就介紹，如果喪家有熟識的他們就自己叫。」

同一區域內的同業存在著競爭的狀況，但也因為殯葬禮儀的多樣化及專業化，每一個禮儀公司都不可能完成單獨包辦所有的業務，所以會以禮儀公司為中心點建構一個團隊核心的無形網，這個無形網在每一個地區都存在著，每一個無形網都存有競爭但也可能彼此合作。這個無形網的建構如下圖：



圖三 殯葬業協力網絡

二、業者經營型態的改變與合縱連橫

集團方式的出現，給傳統殯葬業者帶來生計上的威脅，加上政府要求殯葬改革所做的各項研習機會，讓平常各據一方的殯葬業者有了接觸的機會，多重因素使得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在經營方式與業者的互動上逐漸有些改變。這種改變有

一部分是緩慢的，有一部分則是因為九二一大地震所帶來的震撼而促成業者的聯結。

在自身經營內容方面，個案（吳）本身是從事「司公」的工作，以他對社會脈動的敏感，認為傳統民間宗教信仰的喪葬儀式正逐漸改變中，所以他與家人商量，做出工作內容上的改變，他說：「我在殯儀館十三年前在那邊，也都是做道士，感覺到不行，甘納直直做那途沒用，我就回來跟大哥講，我們不能一直做司（道士），我要走你佛教，你走道教，兄弟才不會面光（相爭）。」、「因為感覺社會在改變，佛教的不會變。」

個案（吳）另外也因為對生前契約的看好，成為龍巖集團南投區的總代理。他表示：「生前契約是殯葬業新興的服務項目，屬於保險性質，我是，現在變做是，龍巖的，我們的外務，外務就是我們有分處，中興有一個分處有處長，處長之下你再做他的柱子腳，幫他招攬，你招攬到的，傳到我們的零八零去，交去我們的總公司去，我們內部的先分幾成再說。他們每一個月，一個月繳納二千三百三，讓你繳納，就像納會仔一樣，阿回去（往生），如果，我們買的也可以，如果出狀況，我們的叔叔，我們就拿那張單去，外圍（承包商）就過去，半夜也幫你處理，救護車來，洗身體換衣服，通通在內，變做不必讓主家（喪家）亂亂闖。」

獨資經營的業者會改變，以集團式的業者也會改變，就如國寶或龍巖最先從靈骨塔業者轉型為以銷售生前契約為主的例子。民間鄉的皇穹陵紀念花園也計畫增加服務範圍，個案（石）說：「在經營的過程當中，越與家屬接洽的當中，慢慢會改變我們經營的一些想法，所以我們在整個營經的方面，我們就越往外擴大，越往他們的整個需要去考量這樣子，所以這個政策是會改變的，只有越改越好。」「我們要成立禮儀公司，但是現在禮儀公司的最主要目的不是在於營利，而是在於服務，那我們會整合地方的業者，譬如說我們不跟業者搶生意，反而是支援業者。」

在與其他業者的競爭與互動方面，面對集團方式的威脅，部分業者在接受訓練機會對彼此有更接近的機會，開始倡議業者的「歃血為盟」。這個團體在九二

一大地震之前即已成立，共有十三位成員，包括南投、民間及草屯的業者。成員中最年長者七十歲，最年輕者三十八歲。平常這些成員如有困難會互相支援，包括人力、物力，當然資訊的傳遞也是重要的內容之一。這種發展已跨越彼此區域之間的藩籬，進入另一個協力網的境界。

個案(石)是靈骨塔的經營者，他透過這樣的團體將一些業務轉給成員的人，他說：「因為在南投這個地方，做納骨塔還是屬於區域性的，因為像宜蘭、台北不太可能拿到這裡來，所以我們是把地方經營好，那我們跟業者如何能夠共存、共榮，共同來改革這樣子，那我們做的角色是應該是一個推手的角色，所以我們跟業者相處的非常好。有一些草屯的 case 在那兒，他們就比如說他們找我們，然後我們會連絡『浩仁』去處理一些之前的工作。如果家屬有告訴我們要提供服務的話，如果他們是住在草屯，那當然我們在各地區都篩選一些比較優質的，比如說配合高的一些業者，做我們重點優先扶植的對象。」

個案(吳)認為業者之間一定要聯合才能生存，現在幾乎每個禮儀社都把服務範圍無限延伸，如果距離太遠，勢必要與離喪家比較近的業者合作。他舉例說：「所以你一定要有管理，要會佈置連鎖線，棺材一樣啊，棺材你不用去那裡載，要，台中幫我載來，我們一定聯合，人來到這裡，我前幾天也曾這樣，浩仁，我欠一樣東西，我叫先生來跟你拿。他也拿給我啊。你不用再回到台中去拿，不用去公司拿，所以一定要有一個組織。」

九二一大地震帶給南投地區重大的傷亡災難，在人仰馬翻之際，殯葬業者也成為被媒體及學者攻擊的對象，如「部分殯葬業者哄抬價格，乘機大敲竹槓」的負面批評。南投殯葬業者事實上在這重大災難的過程中，卻也發展出一個殯葬業的大團結，九二一之後這些業者反而成了要好的朋友與伙伴，彼此之間分享事業的甘苦與經驗，在事業上成為共同打拼的伙伴。個案(吳)形容他與當時在南投縣立殯儀館經營的浩仁彼此對重大傷亡事件配合的情況：「他在做到後來也是叫我們去幫忙，我大哥在用，我大哥算負責人啦，我就是在那裡做總務啦，專門在做的，到後來他也是認為不行一定要找一個專門的，我在那邊配合的很好阿，九

二一地震，我們二個配合的真好。」

個案（宋）也是在九二一地震時被當時在南投縣立殯儀館經營的浩仁要求前來協助，他說：「一些意外、一些肢離破碎的都需要再縫合，需要整容、縫合的都有。都是我們自己處理。那時候九二一，你們浩仁標到時，我也派一團的人來，來幫忙，要不然他忙不過來。」九二一之後，個案（宋）與浩仁成為「很密切的好朋友」。個案（吳）現在也會將一些生意撥給其他的業者，他表示：「譬如說我們公司接到基督教的，我沒有接，我打電話給專門在接基督教的，他們喔，道佛教也一樣，我現在接到正佛教的佛教徒，我沒有去接，我叫一個接佛教徒的來跟你談。」這樣的發展比單獨禮儀社所聯結的無形網更擴充到其他的鄉鎮的禮儀社，甚至可以延伸到別的縣市，與集團相抗衡。

三、業者之間的競爭

以前傳統的殯葬服務即使局限在一個小城鄉，它仍然有一些同業的競爭，但這個競爭通常是誰能結交到當地的族長或專門處理喪事的土公仔，就可以經常有個案可接。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城市的發展，人口集中在城市內，已往的人際網絡已不再適用，代之而起的是利益組織的結合，尤其醫院是殯葬業者的主要競爭場所。個案（李一）口述：「因為許多人都靠這個生活，現在死者過身都在病院，現在有健保啦，本來人已快死了，也載去病院救看看，大家現在有這種心理。而且交通方便，現在都在病院過身，在那裡要載遺體要來喪事的時候，這些司機，救護車司機，跟做這個跟營業的生意人就有交結，我跟你報那裡有，那他就打扣米尚（回扣）給他，阿當然我要錢給他，我要賣物件就要賺卡好價，惡性循環。」個案（林一）又說：「現在的醫院，養老院，是我們生意的主要來源，所以跟醫院的醫生，養老院的親友要保持良好的人際往來，通常每一個通知我們的人，我們會給他五千元意思意思。」

近幾年來一些財團覬覦殯葬業的龐大商機，更是以其雄厚的資金開拓全國服務網。個案（吳）口述：「他們集團非常厲害，他們的集團與宗教無關，他們負

責頭尾，人往生要弄得很莊嚴，就是守靈，佈置，他的拈香，前面最基本最莊嚴的，到後來要出發，要發引的時候，告別式非常莊嚴，感覺到說這個人往生很有價值，現在集團頭尾都把你顧得真棒，中間你要不要隨便你，他都簡略十萬、十五萬就幫你辦，以前往生一個人大概四、五十萬，三十萬這階段。他們集團厲害，財團，一樣是告別式，我們這樣做，二萬元、三萬元做不起來，他二萬元、三萬元有特約商，一萬元就可以做得起來。他驚人啊，大量啊，像我現在平常在中部一個月差不多有四十個，大約三十八至四十個，今年可能會更多。」這些集團不僅以服務品質標榜，且在價格上讓喪家節省不少，已對傳統業者以構成相當的威脅。

除了喪葬用品的經營之間有競爭之外，喪葬禮儀之間的競爭與爭議也不少，由於個案（吳）將司公的背景轉為佛教誦經，對同是誦經的和尚尼姑表示：「你說尼姑和尚，師父來說，十個其中，出家師父不見得生活很好，十個之中八個不好，比我們還壞，心胸也不好，一定不好，你不信，我看到後來，比我們沒出家的更差，不是說全部不好，也有好的，但是壞的比較多。」筆者請個案（吳）進一步說明他為什麼會認為和尚尼姑壞的比較多，他說：「也是為了錢啊，要比較多的錢，但是他們師父也有頭啊，比如說我們都是平輩，我調請你來做，錢就要另外包給我，不能包過我的手再給他，他會說包過我的手會被我抽去，小心眼，心胸很小，做之前就說錢要馬上拿。」個案（吳）更表示對現在大部分出家的師父，希望政府出面來抓，他說：「政府要抓，十個之中在外面做場的其中，我敢說有七成，都是假和尚，和假尼姑，很多，都是假的，景氣不好之後，夫妻相約去剃頭，去集集的一個寺廟出來，都是假的。」這樣的說法同樣在許多受訪者口中。

對民間信仰的看法，個案（李一）說：「因為我們臺灣人的風俗都虛華，較沒莊嚴，較隨便，沒有一個真嚴肅，有人以前做司公，有的反感就是講，我錢請他來做，刁東刁西，叱跪就跪，叱站就站，隨在伊叫，所以現在改變到誦經的卡甸靜嘛卡嚴肅，卡不會虛虛花花。」個案（吳）口述：「道士方面是熱鬧，但是

因為算傳統的，虛偽真多，囉嗦。」個案（吳）也表達：「比如說公祭開始對不對，司公來，一個，有時候都服裝不整，沒有莊嚴，鬍鬚鬍鬚，檳榔在嚼，不是藐視自己當示範，自己弄壞了，再來貪錢太多，頭髮不整齊，帽子戴著不好看，比如說我們做校長，做一個名望很高的議員，叫司公去噹噹噹，不好看，沒莊嚴，所以到後來變道教一直消失。」

宗教團體所形成的誦經團也引起業者的反彈，個案（鄒）說：「現在有一些誦經團（女的），平常在家沒事做，人家一召就來了，隨便學幾句唸佛的經，就跟著人家唸，說不定她自己都還不知道唸的是甚麼，不過我最看不慣的是這些人，來人家喪事的場合打伴的花枝招展，平常也不做家事，家裡的小孩也不管，花很多時間去做公益的事，管到別人的小孩，可是自己的小孩都不管，等到有一天後悔都來不及。尤其是慈濟的，就喜歡往有喪事的地方去展現自己的團體，到處都可以看到她們。我的岳母就是慈濟的，以前一天到晚往外跑，放著家裡的事不管，讓我岳父非常感冒。我岳母去世的時候，慈濟又來指導這指導那，說甚麼不能吃葷的，一定要吃素，還有要誦經，不要做司公。後來我忍不住了，告訴她們我是做司公的，我們不但要做司公，也不吃素。後來那些慈濟的才沒說甚麼。」

個案（宋）在安排佛式誦經團時，會優先考慮到「在家修」，因為在家修的價碼比較好談，他說：「佛教如果在家修的就較經濟，出家修的有的也是很貴，出家修的一般我較不敢讓他們做，我如果叫師父，師父大嘴開開的，開口就是要一大筆，師父也是很費氣，有的很敢講，多拿一隻佛塵就要多很多。」「在家修的他們方便法門，覺得隨便，他自己出門，也不用用車去接，個人都有開車，價錢又較實在。做起來，有的人認為他本身有出家，才會叫師父，如果沒有在那裡出家，師父也知道沒有在我這兒出家，開個山高水牛大的天錢，那也是很嚇人的。」

第二節 生前契約與喪葬價格的問題

對於殯葬業者巧立名目、浮濫收取喪葬費用造成民怨情事，政府藉由訂定法令來規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第四十三條：「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第四十四條：「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從以上的條文可知，政府希望透過法律來改善目前的混亂狀況，而當事人的殯葬從業人員是如何看法呢？

一、殯葬業者對生前契約的看法

所謂「生前契約」是人在世時與殯葬服務業者簽訂契約，這契約規定生前按期繳納部分喪葬費用，亡故後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內所載喪事內容與喪葬價格為亡者處理各項喪葬事宜。這種方式是從國外引進，以集團方式推動經營。筆者試著將此部分為二種情況來呈現，第一種情況是本身是生前契約的經營業者，第二種是傳統殯葬經營業者，此類人數佔多數。

據筆者訪查瞭解，南投地區目前還沒有集團在此進駐，但有委託傳統業者或一般人士以類似推銷保險的方式在推展。身兼龍巖企業集團南投區總代理的個案（吳）就認為：「現在那個公司的制度出來之後，我們內行的人進去之後資料都把他拿出來了，它也一直變出來，分公司一直跑出來，但是你一定要有信託，要有保障比較好，有一些人跟你說要幫你向你招攬都不行，一定要有政府的，政府

牌的，你如果在招的時候要有信託，現在納骨塔也一樣，你沒有保險，錢把我收一收跑掉了，弄一個人頭就喊倒。」

根據個案（吳）的瞭解，目前在南投地區就有龍巖、國寶、金寶山等集團來此推展生前契約，但都只是推銷人員，實際的公司運作都在台中，由台中公司的所謂「禮儀師」來做整體的規畫與聯繫。個案（吳）談到南投地區參加生前契約的人大部分是：「大部分都是公寓的、子孫在台北生活，台中生活，要不然就是山上的，因為他們沒有幫手，他們沒有生前契約，半夜來誰要來幫忙守靈？」

集團的獲利，依業者的看法是可觀的，連帶影響傳統業者的生機。個案（吳）就如此描述：「他們來是整個的，出去的祭壇、告別式都一定比我們的漂亮，怎麼講，他們算集團厲害，財團，一樣是告別式，我們這樣做，二萬元、三萬元做不起來，他二萬元、三萬元有特約商，一萬元就可以做得起來。他驚人啊，大量啊，像我現在平常在中部一個月差不多有四十個，大約三十八至四十個，今年可能會更多，他很厲害，如果都給人家包辦了，葬儀社、禮儀社不會去啊，怎講，大頭就被他剝了，剩下奴才，頭都禮堂、冰箱、小靈、棺材、甕仔、告別式，大件的被他引了，剩下甚麼，剩下款菜碗、手巾、金紙，連想去都不想。」

經營靈骨塔的鳳皇穹陵紀念花園的業者，也考量將服務範圍擴充到殯的部分，個案（石）表示他們公司的計劃：「我們要成立禮儀公司，但是現在禮儀公司的最主要目的不是在於營利，而是在於服務，我們也是有一整套的契約，而且是透明化的契約，就是什麼都東西單價多少，你看現在的生前契約，這個整個包套的禮儀都是講內容而已，我們你服務什麼內容，什麼內容，然後總共多少錢。但是我們不一樣，我們是把每個東西的單價都秀出來，而且我們還有一本操作手冊給家屬，其實就是一般的喪葬禮儀，都是佛教禮儀，他的流程是怎麼樣，需要那些步驟，需要那些東西，那這些東西我們會包含。」

相對於某些業者對生前契約的積極參與態度，大部份的傳統殯葬業者反而對生前契約並不看好，甚至於直接排斥這樣的發展。個案（洪一）與筆者有如下的一段對話：

筆者：現在很多國寶集團，開始之後對你們這兒有什麼影響嗎？

洪一：多少會有一些影響。

筆者：算生意較少一點對不對？

洪一：多少會有一點影響，他們做的最終喪家都會後悔。

筆者：後悔！為什麼？

洪一：沒有照他們心願去做。

筆者：他們不是事先都講好了嗎？

洪一：他們做的項目都是固定的。

筆者：項目都固定的？

洪一：如果還要求就還要再錢。

筆者：算他們要跟你接觸的時候就說我們就是做這一套。

洪一：接觸的時候說得都很好聽，但是事後那一樣也要錢，事先他們都沒有說什麼，他不會跟你說那些還要補之類的，事後做完以後就說那個要補，這個也要補，跟本補起來都比一般這些都要花更多的錢。

個案（許）則以喪家對生前契約的反應做為論述理由，她說：「但是像生前契約那個不好，十個辦十個都挨罵。」為何會挨罵，她補充說：「因為他們就是說包就是包便宜，比方樂隊包是包五位，如果要熱鬧一點就叫你要增加，增加後都比一般都還貴。」「對啦！太過單調了，現在鄉下大家都不喜歡這樣子。主人家就認定我就是要再花錢，要做什麼場面的，那個東西不中意，就像做一個小靈堂，也要告別式用，人家親戚多，沒有那個場面出來，人家就不要呀！」埔里鎮還是一個比較典型農村的的地方，鄉下人喪禮要熱鬧的心理還很濃厚，所以：「有的親戚比較會講話，如果說兒子日子就過得去，一輩子養他這麼大，也要對左鄰右舍要交待得過去一點，不是要他花多少錢，總是要隆重一點，年齡都那麼大了，也不太簡省了」（圖十四、圖十五）。

以擇日為主業的個案（林二），則認為要參加生前契約的前題是要有錢，他說：「要有錢，沒有錢萬萬不能，我有去參加過，像你的長輩來說，單兄弟而已，

沒有錢那有辦法去那個地方，有錢人家才會幫你推，可以啦！是不錯，要有錢，總之，沒有錢就萬萬不能，這麼說最明白了。是硬氣的人說實在的，我也有參加，你沒有錢誰要幫你推出來吃飯，推你出去大甲川，像這麼冷的天氣，誰要幫你洗澡，也是一個組織，就是沒有親人的人，只要有錢就會幫你服務，我們如果沒有錢去那兒就沒辦法了。」

個案（林三）則擔心推動生前契約的集團公司良莠不齊，恐怕會成為另一個吸金的違法公司，他表示：「其實這也是屬於政府的法令，因為確實合法，到目前為止沒有幾間，重點是沒有幾間，又一點良莠不齊，有的被人家認為是在吸金，到底沒有在建設，實實在在做的，說起是現在只是前期而已，實在在走，或者十年後，才可以看到效果出來，但是目前如果有一個認證，開班或是怎麼樣，有一個水準出來，就有可能。現在接受的程度，有錢的都有鼓吹，反正這種沒有多少，但是現在就是要看十年後，年齡較多了，確實這一間沒有倒，壓得對保就有了，如果壓不對保的就沒有了，你就要心肝放得開，放不開也是費事了。」

也有一些業者對生前契約的認知不同，認為推動生前契約是一種「生命險」，這些財團因為組織龐大，人員眾多，在經營上就比較注重它的獲利程度。個案（李三）說：「這種財團做的方式，做起來的方式價錢外面的壓得很低，所以要做的人感覺不怎麼合理，有的人就不要了，像我就全放棄了，我都不要。」「價格低而已，我感覺就是他們財團下去包，但是，他們賺一定要賺比較多，因為他們開銷也是很大，他們開銷大，又有一個難處就是中間又有人拿走紅利，不可能是自己本身認識那麼廣大，所以介紹的人也要拿，所以開銷就大了，人員又多。」「因為他們開銷大沒有辦法，沒有拿那麼多是不行的，這樣子維持不過來。他們一場至少也要賺個五、六萬或七、八萬，要不然就不沒辦法維持了。」所以以他的瞭解，生前契約在南投地區推銷的情況是：「那有很多毛病，簽的人很少。找不到那個跟他簽約。」

個案（宋）曾經短暫兼做過生前契約，他覺得努力推銷的成果都被公司剝削，自己反而成為要負最後責任的人，他說：「我較不喜歡，因為那種不好賺，不只

不好賺，他們一人撈一筆，剩下的我們還要應付人家的時間，又不好做，人家如果往生了，我們就要忙壞了。招的人利潤賺一筆，接下來公司又賺剩的才給我們。」除了利潤被剝削之外，儀式的過分簡化也讓他不滿，他表示：「當然是辦喪時沒有那麼好、沒有那麼隆重，他主要就是要出殯時那個告別式較隆重而已，跟那部禮車較體面，剩下的就沒什麼了，他也沒有請道士，也沒有做法事，沒有做整天就只有告別式、公祭時派幾個人去公祭時頌經而已，只有短時段而已。」

個案（林一）對生前契約的看法認為，目前生前契約的價碼約在十二萬至十六萬之間，以這種價錢辦一場喪事是不夠熱鬧。所以：「通常會參加的人都是以都市中單門單戶的人，家族單薄的人，平常也沒跟甚麼人來往，沒有足夠的人脈，人死了當然在沒有人會來處理幫忙下，只好在生前先準備好，死了自然有公司負責處理。再要不然就是留在鄉下的老人，子女都出外了平常沒人照顧的。」

也有把生前契約的經營模式看成是「老鼠會」的，個案（張二）就說：「這要怎麼說，就像是老鼠會。賣單啦！」「一般如果台北大都市，管他多少，簡單可以出殯可以了，他們沒有注重一些禮節，他們就認為你們是專人就讓他們去辦，可以就好了，但是我們鄉下還沒有辦法接受。」鄉下不能接受生前契約的原因是：「百分百沒有辦法接受，一般現在年輕人都只有想什麼？年輕人認為人死了，最簡單的就好了，花得愈省愈好，就是這樣子，當做垃圾將他掃掉，但是我們所做不是這樣，我們要將他當作是我們的父母，我們的先人，雖然是簡單簡單但是細節也是要照做。」南投地區的傳統殯葬業者很顯然對生前契約的方式是負面看法居多，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喪葬價格的合理化與統一化

殯葬改革另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喪葬價格是否合理化問題，有些業者認為喪葬費用是你情我願，業者開出的價格是否合理以喪家意見為主，只要喪家同意即可，個案（李一）口述：「喪家一世人才遇到幾次？所以心情不好，悲哀，阿人講就好好好，方便就好，不會跟人計較，所以人黑白給你開，黑白給你敲，那你

怎能說這有一個標準的價錢，對不，棺木十萬也可以開，三萬也可以開，二萬也可以開，按怎講？材料不一樣啊！型式不一樣啊，大小支啊！」

但也有業者認為紅包文化讓喪葬費用無法合理化，因為有些業者是以紅包為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喪家給予地理師堪輿風水費用，個案（林一）就說：「我們這都是隨人家包的。」為何不定個固定價錢避免給多給少的爭議與猜忌，個案（林一）表示主要著眼點在於喪家的經濟狀況：「是家境的關係，像經濟許可的多包一點，家境不是很好的，我們是大約一樣，只拿工資多一點而已，這不是像做工一樣，看服務的行業是幾樣，如果是看很多項，從頭到尾都幫他看，那就要多包一點，有只有看兩、三樣而已，剩下的都不用我們做的，別人服務去，這樣就包稍微少一點不要緊，我們也是道德性、服務性的。」至於喪家會不會因此不知道要如何給予紅包的數額，個案（林一）強調：「各行各業都會知道，知道啦！」個案（林二）也說：「都會請一個長者在旁邊幫忙的，大部分那個訊息會提供給喪家。」

個案（李一）對於紅包文化會影響喪葬價格的不一，以業者立場也表達對紅包的不滿及喪家的無耐，他說：「土公阿要紅包要甚麼，有的沒有的，要不你說公訂價格，公訂價格要多少他只算你一項而已。」「動不動就要紅包，那就是以前的壞風俗。」「你普通是講喪家卡無主見，也不敢有主見就是這樣，你找不到幾個會懂的，因為大家攏在家倒一個人都不知道，人說這要用甚麼，好好好。」

業者對紅包文化的看法也因對象不同而異，許多業者對寺廟的出家人出來喪家誦經，需索的紅包數量及數額常讓喪家及業者咋舌。個案（吳）亦口述：「照古例要討紅包，有的沒有的，算說我今天做很好的法事，明天要上山又算一筆。」從佛寺出來誦經的師父索價較高，個案（吳）就說：「不一定都要叫師父，太貴了，師父都要供養金，他會跟你說，誦經都不用錢，根本都一定要 定都要錢，所以說我們叫師父來，我們的供養金就是四萬五啦，萬五，二十萬，五十萬，我們孝子會想說，我們施給越多萬，我爸爸死了較輕鬆。」對佛教的批評，有是以佛寺在收費方面的不合理，個案（李一）口述：「有正佛教的天壽貴阿，對不，

那沒毛的啊，那個來，人要一萬伊要五萬三萬，古早就按呢啊，古早像那巖仔來，包三萬給他不收，包六萬就收了，包太少了，所以講那款的，除非很有錢，很少人叫和尚來，攏嘛做司公而已。」

喪葬費用的價格也會隨著經濟因素及競爭因而變化，每一家禮儀社所開出來的價錢可能前後二天就會不同，個案（李三）就說：「之前比較好做，景氣好的時候比較好做，現在越做越不好做，有的人一直要收起來不想做了，因為較便宜，以前的音隊，如果是西樂一個人是一千二百元，現在拼到八百元人家就做了。」

「之前比較好做，景氣好的時候比較好做，現在越做越不好做，有的人一直要收起來不想做了，因為較便宜，以前的音隊，如果是西樂一個人是一千二百元，現在拼到八百元人家就做了。」

個案（宋）同樣表達因為競爭，現在的喪葬費用比起以前是便宜許多，他說：「當然沒以前那麼多了，以前稍微辦一場，全都是土葬的，動輒三、四十萬，三十幾萬，現在都只有十幾萬，議價到十幾萬就辦了。」「是大家競爭沒辦法，我們不做別人也會做，大家為了果腹、為了生存，沒有拼了是不行的。」

喪葬價格是否需要統一，個案（李一）表達他的看法：「所以政府若說，有一個規定統一的辦法，比如說火葬，火葬的板仔（棺木）都差不多固定是那種，大中小而已，較豪華的，較樸素的，樸素的三千或是五千，較好的一萬、萬二按呢。火葬費就一定固定的，今天這樣對喪家卡好。」個案（李一）認為殯儀館最有可能喪葬價格統一：「主要是說殯儀館本身裡面沒有胡亂敲。」

喪葬價格也會因競爭而無法統一，個案（吳）口述：「自己道教就是像你們草屯，廟裡都去教頌經團，都是司公教的，頌經是不是都在廟裡，結果大日，要叫男生做一天，差不多要三千來講，那我教廟裡的女生來才需要一千六百，叫她來才對半，所以說，人家說你叫做司的，都叫頌經團來頌，那我乾脆請上師父就好，何必要四萬多，我只要二萬多就有了。差一半，所以說現在草屯十攤攏有八攤都是頌經做佛教的。」

個案（張二）則從「截長補短」、「濟弱扶傾」的角度去訂定他的服務費用，

他說：「因為生意人不可以說沒有賺錢，還有就是你家境較艱苦，我某部份少收，這個人較有錢，我要賺得齊全，來彌補這個，因為你經濟不錯呀！」對於那些經濟較困難而少收的喪家，其服務品質會不會受到影響，他表示他們很重視「修行」說：「我不喜歡跟人家糊亂講，我如果是多少錢，你如果讓我做，有一個保障，不會偷工減料，你不用怕，大家價錢說好了，不會偷工，這個話說回來就是我們的修行，我們的修行。」

三、價格公開透明化

費用透明化是政府殯葬改革很重要的項目，但有業者認為紅包文化讓喪葬費用無法透明化，因為有些業者會強索紅包，而喪家在息事寧人及讓喪事順利下屈服。基本上業者多半會同意價格公開透明化，個案（林一）口述：「我是贊成價格要推動不二價，並且要透明化。」個案（宋）表示在他們公司都會在契約上將服務項目及價格列出來讓喪家知道，他說：「一般現在的人都是仔細，有的是簽說，十五萬包到好，現在超過租金一天要多少，超過什麼東西要多少，項目也是都要列出來。」「都會寫，都印很詳細。」

至於價格是由誰來訂，個案（宋）說：「每一家公司自己去訂較多。」筆者進一步詢問為什麼價格要自己訂？南投縣葬儀公會不是說要統一訂定嗎？個案（宋）表示是因為競爭的關係，他說：「比方說十五萬，有的人就說一樣是這一套，我十四萬就好了，他就搶走了，他為了拼生意減一萬也做了。」

個案（李三）針對目前以「統包」方式提出看法，認為統包的方式只註明總金額多少，大項目是那些。但因為東西或儀式方式的價格是隨「好」「壞」而有所差別，即使價格公開化仍會有糾紛發生，他說：「做全部都準備的問題、毛病非常的多，現在都是包的，有的較好的人就比較沒關係，問題就是包的人細節上沒有交待清楚，也沒有辦法攤開來或是拿東西出來給他們看，做完以後大家要算錢就大家在那兒算不清了。這種東西好、壞差很多，比方說一條毛巾有的一、二十元，有的三、四十元，就差一半了。」「他所拿出來的在紙上，也沒有辦法看

到東西，價錢談好後，以後要算錢時，就說那一種東只有那麼一點而，你卻算這麼貴，所以會有問題出來，算錢時就有毛病。」即使是價格公開明細化，也會有好壞認知上的差異而產生糾紛。

在鄉下地區，目前還是有左右鄰居來幫忙的情況。這些左右鄰居的長者可能就會給喪家提供許多看法與建議。有時這樣的建議會造成業者的困擾，尤其在喪葬費用上。就誠如個案（許）所說：「七嘴八舌，有的也是很煩，他的意思就是我們禮儀社的人亂敲竹槓或是其他的，認為他比較懂，我們禮儀社的較不懂。」針對這種情況，個案（許）的做法是：「我們都本來就是要叫之前價錢都要跟喪家說好，寫一張明細表給他們，要什麼叫什麼。」

相較於傳統的業者較不能認同透明化及公開化，新成立的殯葬公司則比較認同透明化的時代趨勢。個案（石）就表示：「其實到未來，所有的東西在競爭的情況之下，都會產生公開透明化，這是必然的趨勢，不管任何產品到最後都是這樣子，那殯葬業比較特殊的地方就是因為他跟死亡有關係，所以他涉足到人的禁忌的東西以及悲傷的情況，他沒有心思去處理這個事情。所以其實殯葬業者在服務的區塊角度可以從很多的角度跟區塊去過濾，我想那價格的透明化，這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

兼做生前契約的個案（吳）也認同價格透明化的需要，他的做法是事先跟喪家商量，整個過程下來需要甚麼，在那種總價之下會有甚麼項目及商品的品質層級，在總價之下會有「一個明細表」。

真正能做到價格公開化、透明化的地方，大概只有南投縣立殯儀館了。根據身兼南投葬儀公會理事長的個案（張一）表示：「縣府、地檢署都有我公會發的統一格式的價錢。像殯儀館也是我們公會訂的價錢，他們招標照這樣子收錢，如果告訴去法院，法院也有一張，我們這兒也有提供。有單價，如果你真的多收，法官一看便知道了，單價都明擺在那兒。」如果殯儀館的得標業者亂收費用，可以向葬儀公會反應，個案（張一）說：「有喪家打電話給我，理事長啊！殯儀館價錢亂收，我說你明天來會裡，你把那一張帳單拿來會裡，我看了以後有多收的，

我打電話給殯儀館，你什麼東西多收多少哦！要不要減呢？如果不減也不要緊，不減我馬上送件，我以公會的名義送件。」通常殯儀館的業者對理事長的電話都不敢忽視，所以葬儀公會實際上除為公會的成員爭取權益外，也有替喪家排糾解紛的服務功能。

四、訂定喪葬契約

因為長期以來喪葬費用糾紛，讓喪家在失去親人的悲慟之餘，還要忍受金錢糾紛的煎熬。政府參考國外做法，以事先簽訂喪葬服務契約方式，來事先防範可能發生的問題，避免引發費用糾紛。在喪家來說，可能事先已有瞭解，比較放心，但也可能因為沒有經驗，在業者的主導下，真正執行時這個要追加，那個沒包括在內，使得喪家仍然諸多困擾。站在業者立場，有的不贊成，也有贊成的，也各有立場。

個案（林一）口述：「我不贊成訂定契約，契約很沒有人性，因為在處理過程中隨時會有狀況發生，一定契約就沒有彈性的空間，對雙方都會造成困擾。」

個案（洪一）認為只要讓喪家事先知道這場喪事大概需要多少錢即可，訂定契約：

「現在也不是政府講的」，最主要事先的溝通要：「喪家的人要花多少錢，有的人沒有錢要先準備。」他表示業者會與喪家有糾紛，是由於業者：「有一些就是要胡亂跟人家敲的，那樣的人喪家才會不高興，如果說得實在一點，就不會有問題。」

個案（洪二）也同樣表達不必訂定喪葬契約的立場，他認為每一個禮儀或每一個動作，無論是做式場也好、請陣頭也好，事先都要跟喪家說是多少錢就好，要不要簽約，他說：「一般看樣品如果看中意，就會說這個好，喪家會問這個大約是多少錢，我們要跟他們講好，講好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這樣子而已。」

個案（宋）贊成訂定喪葬服務契約，他說：「都有一份契約書，我有訂一份契約書，以契約書跟喪家簽，簽訂妥之後，再以契約書行事。」如果執行時有問題，他的做法是：「我們可以較給喪家佔便宜，我們不可以佔喪家的便宜，佔他們的便宜，他們就會叫。」

以經營靈骨塔的皇穹陵紀念花園是具有規模的，制度比較健全。個案（石）接受訪談時表示：「我們也是有一整套的契約，而且是透明化的契約，就是什麼都東西單價多少，我們是把每個東西的單價都秀出來，而且我們還有一本操作手冊給家屬，其實就是一般的喪葬禮儀，都是佛教禮儀，他的流程是怎麼樣，需要那些步驟，需要那些東西，那這些東西我們會包含，每樣東西的單價是多少。」

對於訂定契約的認知，個案（吳）認為只要雙方在明細表上簽字即生效，不需要到法院公證，並且要拿到訂金才算數。雙方：「要有一個計劃表，明細表，他往生頭到尾用甚麼，全部多少，這樣比較好。」「要照明細表走，不照這個走就觸犯到法律，你就是比如說，以前我們跟浩仁一起做的時後一樣，我們殯儀館的冰箱二百五十元來說，你跟他收三百就要關了，那就是對喪家詐財，你就要說到做到，名稱品質一定要寫出來，這就是契約，我單子都準備好了。」

政府推動喪葬簽約主要在保障喪家的權益，防止不肖業者趁機敲詐，但也有業者認為喪家可能不願意與業者簽約。個案（張一）說明該理由是：「喪家現在很多都是，我親戚在做廚師，我就叫我親戚做，什麼東西在那兒拿，什麼東西在那兒拿，那些幫忙的人，如果熟識那一個陣頭，就幫他叫，那你要跟他簽什麼？我們是賣他們棺木、骨灰罐和頭白布而已，要怎麼簽？主人家要跟你簽嗎？主人如果跟我簽了，他沒有問我就不可以了。」在鄉下地區，左右鄰居的協助與幫忙，加上人情事故，使得政府訂定契約保障喪家的美意反而造成喪家在人情事故上的困擾，個案（張一）就說：「一般理論跟實際就不一樣。」這也是意料之外的插曲，但也值得重視與探討。

第三節 問題與討論

本節分成三個部分來探討南投地區殯葬業者如何面對今日政府開放財團介入殯葬業，業者面對生前契約可能提前喪失殯葬產業的服務商機之衝擊，及小型業者的未來發展問題，以及業者在競爭壓力下，政府法令規定的喪葬費用公開透

明化對業者反而造成的困擾。另外則是非屬殯葬業者的宗教團體對殯葬業的生計影響程度問題。

一、傳統業者面對集團的衝擊問題

臺灣從民國六十年代開始的經濟蓬勃發展，連動帶動殯葬業的產業發展。不只是引人詬病的豪華排場及花俏儀式紛紛出籠，靈骨塔也因火化的比率攀升到九成以上而商機無窮。民國七十六年陸續成立的金寶山、國寶、龍巖等財團企業也積極介入這塊肥沃的產業區塊，先以經由靈骨塔起家，建塔之初，運用其龐大的銷售組織網，短短數年不但收回成本，且比其巨額盈餘轉投資成立國寶人壽、北海往生禮儀公司等關係企業（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4）。大規模企業化的經營模式，其在辦理禮儀過程中的莊嚴與簡化，及生前契約的預約方式都帶給國內傳統家庭式的殯葬產業巨大的衝擊。

許多人在北部都會區參加過由企業財團策劃主持的喪禮，對穿西裝打領帶及雙手戴白手套的司儀及引領的禮生都留下深刻印象，整個式場裝嚴肅穆，禮儀進行順暢。資訊的快速傳播及政府研習的影響下，南投縣內的殯葬業者也試圖改善殯葬禮儀儀式進行的品質。但傳統殯葬業者限於人力，只能在這種外在型式的改變，卻無法掩飾儀式內涵及司儀及禮生姿態儀表生澀的事實。筆者在所參加的一個喪禮中就看到「家奠及公奠的禮生是二位年青的女生，穿著旗袍高叉到腰部。」

傳統殯葬業者雖然在接受訪談時都表示集團對南投地區的影響不大，會參加生前契約的人不多。但不可諱言，集團的生前契約方式仍多少造成一定的影響，尤其是集團在南投地區推銷生前契約不久。據業者所言會參加生前契約的人通常都是一些平常人際關係較差，或家庭人口較少，或子女長年在外，或家庭收入較少的人，這些人深恐未來一旦死亡，無人協助處理，因此會參加生前契約的保險方式，預為將來做準備。業者甚至認為，目前很多人仍存在著要「死得哀榮」的觀念，生前契約的節儉方式不夠吸引人。筆者以為，傳統殯葬業者可能受限於解讀資訊的能力還有待加強，所以未雨綢繆的腳步慢了一些。針對業者認為會參加生前契約的個案「很少」，這是指曾參加生前契約而已經發生死亡，從集團公司

為亡者辦喪事的個案來解讀，目前是比較少，可能是因為生前契約的推動沒有幾年，參加的人目前大部分仍然「活著」的緣故。從可以看得到的去推斷還看不到的通常會有極大的落差。

再從業者口中表達參加生前契約的屬性來判斷，所謂「平常人際關係較差，或家庭人口較少，或子女長年在外，或家庭收入較少的人」才會參加生前契約的保險。今日社會的群聚型態不是會逐漸增加這樣的人嗎？當人口集中在都市公寓內或以圍牆形成的社區中時，人與人之間的密切關係是會受到影響。小家庭結構也早已是社會的主流，三代同堂的情況在鄉村雖仍可見，但終究會逐漸減少。在工商業的社會中，子女受完基本教育可以成為社會的生產者時，往往因為工作的關係或成家之後必須離開父母，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競爭激烈，創業維艱，大部分的人選擇當伙計而不當老闆，收入僅能養家糊口。所以事實上，這些因素可能會造就大部分的人願意在生前就先為自己的死亡做準備，其龐大市場的潛力不容傳統殯葬業者忽視。尤其再過十年可能情況會完全改觀。

業者認為生前契約不夠理想的原因是：「顧頭顧尾，中間不賣」（台語），也就是說，目前看到的生前契約在處理喪葬事宜時，是以契約內容為主要履約事項，在定型化契約的框架下，通常以固定的總價格為依據條列出基礎的細項，從簽約者死亡事件發生後，集團公司即派員出面處理。在整個處理過程中，也的確讓喪家感受到的是很有程序及制度。而讓喪家比較不滿的地方是，生前契約中通常不包括各宗教的儀式，要另外計算。因為生前契約採取低價位推銷，十六萬元即可辦理一場喪事。依民國九十年陶在樸引用內政部相關的調查資料，臺灣的往生者，平均的殯葬消費為三十六點七六萬元（陶在樸 2001：15），兩者相差一倍以上，對喪家來說，在排場的意念下可能產生不滿的情緒。所以業者才會對生前契約的看法是：「他們（指集團）做的最終喪家都會後悔。」這種現象是值得經營生前契約的集團公司做為未來推展參考。

集團挾其龐大人力及標榜品質的服務，以生前契約預約的方式直接影響傳統業者承接喪葬業務，威脅到傳統業者的生計。傳統殯葬業者如何在明顯的劣勢中

如何求取生存，如何改變經營型態，是攸關生存的重要課題。鄭志明根據參加民國八十九年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葬儀業者評鑑工作的經驗指出，資本額愈大的及組織分工愈細的企業，其內部管理及收費透明與服務品質等都明顯優於傳統家庭式企業。在主管當局殯葬管理政策影響及市場競爭壓力之下，未來家庭式小型殯葬業除非增資或採取合併其他業者方式擴大規模，以加速經營企業化，否則將遭市場自然淘汰（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9）。

二、喪葬費用的透明與統一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這個條文很清楚規定殯葬服務業者必須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但根據筆者訪談及實地觀察結果，不僅傳統殯葬業者不會將喪葬費用透明與公開（附錄八、附錄九），連標榜服務的品質的集團同樣沒有細目的單價。南投縣立殯儀館有公會所訂的價格，但還是有議價的糾紛勞累公會出面排解。會有這種現象，幾乎所有業者都會將它歸於一項理由：「競爭」，在資本主義時代，適者生存的法則讓業者將喪葬費用視為機密，政府立法的美意在執行上恐怕會打折扣。

目前許多業者所謂已將喪葬費用透明，指的是業者目前也學習生前契約的模式。在一個總價之下訂定會有甚麼項目，包括喪葬用品的種類及數量、規格，喪葬儀式的種類及規模。例如以十六萬元總價的案件，喪葬用品的毛巾是多少條，火葬的棺木的材質是甚麼，骨灰罈的材質是甚麼，禮儀的陣頭幾陣等。總價越高式場的規模越大。業者雖然對生前契約幾近於「嗤之以鼻」，但也不敢輕忽生前契約的威脅，在喪葬費用的處理上跟進。至於統一訂定喪葬費用，可以從南投縣葬儀同業公會所訂定的公訂價格僅適用於南投縣立殯儀館，而且還曾傳出價格上的糾紛讓喪家告到公會，由公會出面協調解決的情況可知。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

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在接受訪談的殯葬業者中有皇穹陵紀念花園表示會與喪家簽訂服務契約，其他業者對簽訂契約的法規內容可能不熟悉，也沒有具體實行的書面契約文件可供參考。目前看起來要讓業者與喪家簽訂殯葬服務契約，政府主管單位的宣導及教育必須加強，配合宣導後還不執行的罰則實施，及殯葬服務評鑑等措施才有可能讓殯葬服務契約落實。

三、宗教儀式對業者生計的衝擊

在訪談業者過程中，有一個議題是幾乎大部分業者都會提到的內容，就是佛式誦經團的問題。這雖是屬於宗教儀式的一部分，但他在殯葬業者眼中卻是生計的問題，所以在此節中提出。

宗教儀式在喪葬禮儀中佔重要的地位，學者專家對佛教及基督宗教的殯葬儀式極為推崇，認為政府應廣為推廣此種方式來改善被極為詬病的民間冗長或花俏、傷風敗俗的殯葬儀式。受訪的業者對基督宗教的反應一般均持正面的看法，對神父及牧師的印象也都非常良好，唯獨對佛寺及民間的誦經團具有敵意。這是因為業者認為不管是佛寺出家修的誦經團或在家修的誦經團，對殯葬業者的生計構成威脅所致。

業者對基督宗教的良好印象，一方面是在教堂所花費的不多，以南投草屯天主堂為例，包括場地費及給神父紅包、司儀紅包（殯葬彌撒需要教友擔任司儀）等儀式開銷公訂不過是六千元。至於教堂內的佈置可由禮儀公司處理，亦可委由教堂佈置，如委由教堂佈置，其佈置費用多寡由喪家或禮儀公司決定。這樣在教堂內舉行殯葬禮儀，不僅業者節省不少費用，連司儀及禮生都免了，業者樂得清閒。況且臺灣的基督徒佔人口比例不高，對業者接案的重要性變成可有可無，做不到基督宗教的案件也不會有多大影響。但是根據內政部網站資料顯示，在臺灣擁有四百五十萬人口的佛教徒就不一樣了。由於殯葬改革的方向指向花車及歌舞女郎等傷風敗俗的儀式，要淨化喪葬風氣，擁有最多人口數的佛教誦經就成了主

流，這樣一來，龐大的殯葬商機有被佛教誦經團瓜分的可能，所以即使連兼主持一般佛堂的殯葬業者都怕佛寺誦經團來分一杯羹也提出異議。業者就說：「現在十個當中差不多有五個用誦經的」、「大家都認為頌經較莊嚴」。

依目前的情況，佛教誦經的儀式已成為佛教及民間宗教（尤其自認為是佛教系統的釋教會）辦理殯葬禮儀不可或缺的項目之一。有些喪家要求佛寺的出家修的和尚或尼姑來誦經，有些則由業者安排一般的在家修居士來誦經。業者批評的誦經團大部分是佛寺出家修，業者如此表達：「正佛教的天壽貴啊，對不，那沒毛的啊，那個來，人要一萬伊要五萬三萬，古早就按呢啊，古早像那巖仔來，包三萬給他不收，包六萬就收了，包太少了，所以講那款的，除非很有錢，很少人叫和尚來，攏嘛做司公而已。」、「尼姑的，一個七千，十三個，光那一天就要多少錢？送山六個也是七千照走，那一共要開十幾萬。」、「尼姑的較貴，一般的就較俗，一般的誦經團就較便宜。」、「佛教如果在家修的就較經濟，出家修的有的也是很貴，出家修的一般我較不敢讓他們做，我如果叫師父，師父大嘴開開的，開口就是要一大筆，師父也是很費氣，有的很敢講，多拿一隻佛塵就要多很多。」除了收費比較高之外，業者還表示佛寺的出家眾會希望喪家多捐一些供養金給「亡者」做功德，施捨越多，亡者會越輕鬆，供養金少則五萬，多則五十萬。

業者基於生計利益被瓜分的恐懼而對佛寺的出家眾給予強烈的批評可以理解。但對佛寺而言，法會及誦經本來就是宗教的儀式之一，這與信仰有關，對喪家來說，給予佛寺多少供養金本來就是你情我願，純粹是喪家與佛寺之間的互動，與業者無關。真正有關連的是因為頌經的原故，已剝奪了許多原本可以賴以為生的「孝女」、「司公」等人的生計。

不論是佛寺或靈骨塔業者，舉辦法會是固定的收入之一。不管是清明節或是農曆七月俗稱的「鬼月」，業者舉辦大規模的法會，來超度亡魂。但更重要的是，一場盛大的法會將為佛寺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帶來可觀的經費收入。所以舉辦法會絕對不能馬忽，通常都會在事先就發出通知，並詳細說明法會的日期及報名辦法等。當然，會把超薦功德及消災功德的費用印在報名表上以供參加法會者參考。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經由個案訪談及實際參與喪葬禮並參觀殯葬設施過程，將南投地區的田野調查資料，整理出三部分的内容，一是南投地區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二是殯葬業者在宗教殯葬儀式中的角色，第三部分有關殯葬從業人員的生計，並將三部分呈現的問題加以討論，本章將根據上述資料做結論並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

如與台北都會區的殯葬業相比較，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的確單純許多，農村型態的殯葬文化在這裡仍有廣大空間可尋。這可從二方面來觀察，一是就業環境的保守與傳統，二是對於政府推動殯葬改革的認知尚處於需要加強的區塊。

南投地區殯葬從業人員承襲祖業的比率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家庭式殯葬服務在此非常明顯，在世世相傳的情況下，殯葬從業人員從小耳濡目染，所以自然養成的時間相當長，隨機教育的機會隨處可拾。因此，在他正式踏入此項工作之前，豐富的實際經驗與世代相傳的知能能夠很快地讓他對職場駕輕就熟，同時人脈關係也與上一代的人所建立的範圍類似。在「下九流」重視現場實務經驗遠比讀書重要的情況之下，沒有較高學歷在此地區普遍存在。面對社會以學歷來審視工作性質的高低，南投地區的殯葬從業人員有著面對學歷較低的羞澀，但對於本身豐富的經驗充滿自信。

殯葬業的龐大商機引發民代及黑道分子的染指，對喪家極盡巧立名目敲詐的及搶運屍體的情況在此極為少見。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有著鄉下人的樂觀知命，面對處理死亡的經驗，這些承襲祖業的業者雖以賺錢為手段，但傳統敦厚的道德心及宗教信仰的觀念卻也經常讓業者對貧窮者伸出援手，讓喪家在喪親的悲慟之餘得以寬心。

因為世代相傳及學歷等條件因素，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及殯葬改革呼聲，在

認知及資訊解讀能力均有不足的情況下，業者有表現出難以適應及無所適從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從業者參加研習接受訓練的反應中可知一二，業者一方面對研習的期待是以原有經驗做為基準，面對較無實際經驗但學術知識豐富的授課師資不滿，一方面認為研習目的是在取得證書方便營業執照的許可，所以以「花錢買證書」的心態非常明顯。政府或公會舉辦研習的目的首先應是提昇殯葬業者的服務品質，證書只是手段，但業者顯然將之顛倒反應，這種現象顯示殯葬改革的腳步在南投地區仍有廣大的加強空間。

社會的快速發展也關係著年輕一代是否願意繼承祖業，根據筆者的觀察，大部分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普遍都有年輕人承接意願沒有過去強烈的現象，社會的多元發展，年輕人保守祖業的觀念已相當淡薄，有些年輕人會嘗試將上一代辛苦耕耘而累積的財富將之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對於本業反而可有可無，並不積極。鄭志明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台北都會區的殯葬業者評鑑中發現上述現象。

「公司之所以繼續存在，乃因子承父業，想暫時讓父親得到安慰罷了」（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9）。南投地區也有此現象，筆者的大舅子即是一例。

相對於傳統家庭式的殯葬業者子弟繼承祖業的逐漸式微，但南投地區殯葬禮儀社或公司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這些業者大部分是基於殯葬業的廣大市場及厚利而來。這些近期加入的業者，在競爭壓力下，吸收新知識來強化本身競爭能力的意願非常強烈，對於殯葬改革的敏感度較高，這種情況對殯葬改革比較有利。

同樣是年輕人，傳統家庭式的殯葬業者子弟繼承祖業的逐漸式微，與半路出家的南投地區殯葬禮儀社之差別，除上述傳承祖業的年輕人面對多元化的世界，希望跨越殯葬業走向另一領域謀求發展外，相當大的因素乃為前代已紮下深厚基礎，不必太用心即可獲得的習性困境及殯葬企業化專業知能企圖心的瓶頸，以為自己的經驗足可讓自己於殯葬業立足，對於外來資訊容易採取「拒絕」與「逃避」的處理模式，在「競爭」的心態上並不積極。反觀半路從事殯葬業者，在厚利前景的動力驅使下，競爭與求知慾非常強烈，對社會脈動的敏感度較高，個案（石）及個案（林一）等人都是明顯的例子。

殯葬禮儀師的設置，是政府仿效西方的做法而立法規定，根據內政部制定禮儀師的考量，是要提昇民間的殯葬服務品質。劉文仕說明內政部設計「殯葬禮儀師」的專業證照制度指出，一方面藉市場的競爭法則激發傳統業者的自我提升意願，一方面透過三個策略鼓勵殯葬專業形象的積極建立：其一、以國家考試方式保證其專業條件；其二、明定非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業，以保護其名稱專用權；其三、明定規模較大的殯葬服務業，應置專任禮儀師，以保障其基本工作機會（劉文仕 2001：77）。依內政部這樣的規劃，已在公佈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明列出來。雖然目前殯葬禮儀師的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因其細節諸多原因遲遲未能突破，尚未公佈，但事實擺在眼前，傳統殯葬業者如果不能敏銳體察社會進展的脈動，仍以傳統是正途而不思改變，恐怕在資本主義適者生存的競爭環境中遭到淘汰。

生者在面對喪葬前後的茫然不知所措或表達內心的哀傷不安與恐懼、未知、失落分離、悔恨等反應，殯葬業者應了解喪葬過程不應只是營造排場氣氛的講究而已，在國內生前契約及預立遺囑的倡導，及日益增加的趨勢，悲傷失落關懷與輔導日益重視之下，業者更應了解提供人性化關懷的時代意義。認知如何誠摯的進行關懷及重視以人為本位的葬禮，讓所有參與葬禮的人在喪葬進行過程中能夠由內心發出緬懷且自然流露出他們的悲傷，對死者的關懷及對家屬的悲傷關懷與安慰。這樣的喪禮是和過去的模式不同，因此設計這樣的葬禮必須是經過相當的準備和學習（曾煥棠 2001：136-137）。

殯葬從業人員的認知可以影響殯葬改革的成敗，許多專家學者都把目前的殯葬文化亂象，歸咎於業者的素質低落及民間社會奢華風氣的關係，從現實面來看，二者之間的互相依賴與助長當然是主要原因，但要殯葬業者自己能夠承認自己是社會亂象的根源，是非常不容易的，就像要立法院自己立法減少薪給及委員名額減半般的困難，這些亂象在南投地區黑道勢力介入還不是很嚴重的情況下，要改革可以藉由良性的競爭來逐漸達成。

二、殯葬業者執行宗教殯葬儀式的角色

由儒、釋、道所融合的臺灣民間宗教，不僅泉州與漳州不同，甲村與乙村不同，隔一條河的兩岸也不同，更有甚者連不同的主禮人（司公）都有可能不同版本。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的各項殯葬禮儀，都有一套制式的程序，不管主禮者或參與者都能持有書面資料，不但瞭解儀式的整個過程，還能瞭解儀式進行的內涵與意義。基督徒在參與殯葬禮儀的過程中，同時也會深刻感受到他是禮儀的一部份，團體中的一份子。

對於儀式五花八門的情況，簡化殯葬儀式也是殯葬改革呼聲的一部份，徐福全在「臺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俗研究」中提出：「聘請專家針對現代化都市生活情形，制定一套簡要實用且附有禮儀說明的禮儀範本，供民眾遵循」的呼籲（徐福全 1992：26）。呂應鐘認為殯葬改革除加強殯葬從業人員知能素質外，對於殯葬奢華的情況，與厚葬觀念有極大的關連，隆喪厚葬和簡喪薄葬的消長，反映出個人、地區或一朝代的前後期之間人們的生死觀、心理嗜好、價值認知、社會崇尚等的追求傾向和消費傾向。任何時候隆喪厚葬都並非孝心的體現，而是在世者在鬥富或沽名釣譽，當一個社會普遍走向奢靡虛浮時，隆喪厚葬的攀比之風才會掀起並愈演愈烈。因此歷來真正的儒家大師們無不反對隆喪厚葬。殯葬改革是適應現代社會變遷所需的，唐代可以由政府來干預葬禮並制定殯葬法規，現代當然沒有理由說不行，期望政府在喪葬禮儀上也能進一步提倡簡喪薄葬，制定合乎資訊時代的殯葬科儀（呂應鐘 2001：99）。

高繼昌則認為要擬定一套符合現代人需要的精簡禮儀範例，使大眾及業者能有所遵循，以創造雙贏的局面。他在「殯葬改革應從擬定『現代化殯葬禮儀範例』做起」談到，喪家因儀式簡化而減少支出，業者因項目減少而降低成本，但合理利潤並未減少，又可博得喪家的信任及尊重。要提昇殯葬文化水平，必先制定一套標準的禮儀規劃才能提昇業者的專業水平，這樣才能改善業者的社會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此業（高繼昌 2001：143-145）。

因為民間宗教的複雜，不少學者專家提議殯葬儀式如基督教般簡化及制式

化，但經由訪談中瞭解，在南投的業者中僅有年青一代及集團企業化經營者認同，大部分的傳統業者表達不以為然的態度，此種態度可能包含二種意涵，一是對傳統喪葬文化喪失的憂慮，二是影響業者的生計，這二種意涵中，在業者而言恐怕是生計問題大過於傳統文化喪失的問題。但學者更擔心的是傳統文化喪失的問題，喪葬儀式對民眾來說是一套經由死亡所發展出來的宗教形式與生命禮儀，是民眾在現實生活中派生出來的宗教活動與社會活動。這些儀式活動的背後有著世代相傳的深層文化結構，是人們集體智慧的心靈結晶（楊國柱、鄭志明 2003：405），所以，現代的人只看到儀式的的外表形式，不去瞭解儀式的價值操作內涵，認為儀式的簡化可以改變殯儀亂象，殊不知可能造成傳統精神系統的崩盤，引發更大的生存危機。臺灣人口政策的經驗及目前的低出生率所帶來的社會危機可資借鏡。

學者主張偏向佛教及基督宗教等信仰儀式，認為以推動簡化與制式化如基督教或佛教等儀式，即可改善殯葬儀式的問題。但從另一方面角度來看，天主教會及基督教會為適應臺灣的風俗民情，也不斷在調整其原有既定的儀式，天主教會不但在禮儀上也編定「做七」的經文、守靈的儀式程序及祈禱文內容，甚至於早期視為迷信的壓掃墓紙，現在也以印製耶穌復活圖像來讓教有於清明掃墓使用。基督教早期更是堅定不拿香、不祭祖的信仰原則，目前也開始有所調整，記者周富美在《自由時報》2004年4月25日以「基督教創新葬禮『中』規『中』矩」為題報導基督教為擺脫常被誤解為「不孝的宗教」，客家子弟的牧師溫永生，花了多年時間鑽研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祭祖與喪葬禮儀，設法讓基督的信仰在臺灣文化中生根。陳美華也有類似的說法，認為基督教會積極在貧窮落後的第三世界傳播福音，以幫助他們發展成為進步的現代化國家。之後，當地人民的自我意識提升，民族中心主義的抬頭，這些民族反過頭來在自己的文化與宗教價值裡，尋找自己的認同，而基督教反成為他們抗拒的對象（陳美華 1999：339）。

從教育方面去整個提昇殯葬服務的品質及利用簡化儀式來推動殯葬禮俗的改革，是許多專家學者都倡議的內容，雖然也有一些學者擔心傳統殯葬文化因殯

葬改革而變質或消失的疑慮，但從歷史發展的過程角度來看，每一時代都有殯葬改革的倡導，傳統習俗在轉變中容有變化，其實本質並沒有多大改變，方式縱使有改變，但人們心中的宗教信仰及對生命意義的堅持也不會改變。

民間宗教信仰的殯葬儀式已融合儒、釋、道的思想精華，連基督宗教都願意彈性加入東方傳統儀式內容的同時，如何讓西方尊重個人的精神加入，創造既兼顧東方的宗族及社會需求，又具有獨特西方個體性觀點的殯葬禮儀規劃，是頗值得期待的。傳統殯葬業者在執行民間信仰禮儀充滿自信與專業，對於不同宗教的殯葬儀式則顯得無能為力的情況下，傳統的殯葬業者仍有廣大發揮的空間，唯在殯葬改革呼聲中不能不對時代潮流加以重視與配合。

三、殯葬業的經營與生計

集團式的威脅傳統殯葬業者的生計已是無法避免的事實，雖然傳統殯葬業者在表面上（接受訪談時）顯示沒有影響的態度，但在實際上的做法中，還是聞到改變的訊息，比如以總價式的統包來對抗集團的生前契約。

沒有明確的收費標準是傳統殯葬業者讓人詬病之處，陶在樸指出，殯葬是一個特殊的服務業，其供求關係不同於一般的商品經濟，美國人稱之為死亡經濟。第一、即使國民所得不增加，死亡的需求曲線仍不斷往上移動，因為就目前的臺灣人口動態而言，往生者數目絕對的增加。第二、棺材是通向天堂的耐久財，活著追求陽宅之豪華富麗，死了追求陰宅之根深葉茂。第三、「死者為大」，使得提供往生服務的業者可能利用此項中國人的文化基因而隨意報價。綜合以上各點可得出簡短結論，殯葬業者的純利潤受景氣波動的影響程度較小，因此當整體經濟處於不景氣狀態時，殯葬行業便凸顯其特殊的經濟租，好像氣候乾旱時的特殊土地具有高地租一樣，殯葬業的利潤與社會之間的衝突常在此時顯得突出。

陶在樸又據內政部相關的調查資料指出，臺灣的往生者，平均的殯葬消費為三十六點七六萬元，比美國還要高出百分之四十左右。九九年臺灣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為二十四點五萬元，整個家庭的平均所得為八十九萬元，往生費用高達三

十六萬多元，已超過平均每人所得之全部，或是家庭所得的百分之四十，此乃臺灣民眾當下的第一大消費。對於臺灣一般的殯葬費用比美國高，陶在樸說明：一、宗教因素，美國人大多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教，而臺灣民眾受道教、佛教影響較深，後者的殯葬禮儀複雜，開銷大。二、中國人對紅、白喜喪的社會意義抱持特別心理，例如排場可顯示地位，規模可表示人際關係，時間可表達經濟能力，因此不論收入多寡都敢在紅白喜喪上鋪張與渲染。三、紅（白）包文化，中國人紅白喜喪都有禮金、奠儀，辦一次白喪既有花費也有收入，臺灣平均治喪收入為二十七點二萬元，約佔總治喪費的百分之七十四，這種現象美國是沒有的（陶在樸 2001：15）。

除了收取費用不明確造成喪家花大錢確可能沒有獲得相對的服務品質，讓傳統殯葬業者失去喪家的信任影響未來的生計外，另一個財團式的介入，及生前契約的發展，都將會讓傳統殯葬業者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楊國柱、鄭志明所著的《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談到，由於殯葬市場前景看好，以及受到民國七十六年左右房地產景氣帶動之影響，吸引包括金寶山、國寶、龍巖及寶山等企業財團加入開發經營此一行業，對於大多數仍停留在家庭式師徒口耳相傳制經營的傳統殯葬業者產生巨大的衝擊（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3）。由於財團企業化的經營，採取喪葬價格公開化及合理化，讓喪家事先都能知道整個喪葬費用，除減少糾紛外更影響到傳統業者的生意。

「生前契約」一種類似保險的殯葬服務，具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意味。鈕則誠在《生前契約：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一文中說，目前殯葬服務最重要的是便是推廣生前契約，如果生前契約能夠讓臨終病人安心往生，那麼它就可以被視為一種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鈕則誠 2001：147）。生前契約的經營需要龐大的財團，而當我們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接受正派經營的大型業者的殯葬服務，在尚未往生前即已決定殯葬服務的業者，傳統殯葬業者被壓縮的空間是不小的，直接衝擊到生存問題。

面對財團的介入及生前契約的提前買單，傳統殯葬業者如何因應？楊國柱、

鄭志明認為，未來家庭式小型殯葬業除非增資或採取合併其他業者方式擴大規模，以加速經營企業化，否則將遭市場自然淘汰（楊國柱、鄭志明 2003：419）。潘志鵬則認為連財團式的靈骨塔業者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他提出建言說，目前大企業財團及單一小店對未來殯葬業的經營可能有下列的發展方向：一、鉅資投注殯葬事業獲利榮景將不若往昔：臺灣投注鉅額資金在殯葬事業的大企業家，自有其優勢的條件，在經營的機動上較有彈性適應時代的變遷。二、小型單一店會逐漸脫離傳統而從事連鎖經營：未來可能在各鄉鎮之間設分號連鎖方式經營，在適當的都會區設經營總部，凡加盟的店家與總部之間訂有一定的權利義務契約。連鎖經營的優點在於，由總部統整廣告事務，可自創品牌強化公信力。市招與門面統一設計，經營作業可彼此支援，商機可互通增加業等利多。三、服務範圍擴大，改以生命服務社取代葬儀社的市招：由於競爭激烈，加盟連鎖是自救之道之一，另一途就是擴大服務範圍，由安寧服務、預立遺囑、後事處理、遺產稅之申報、家屬的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乃至於為喪家撰寫先人事蹟等工作。四、配合國際網路的運用，生命服務社其門面像高雅的咖啡座：顧客可以透過網路交談看樣品，甚至就在網上交易。親臨服務社的顧客，則由受過相當教育或訓練的員工以親切的態度接待，讓顧客坐在高雅明淨的桌椅上，邊喝咖啡邊聽取員工的說明（潘志鵬 2001：124-126）。

集團的生前契約在南投殯葬業者眼中，普通認為殯葬服務品質沒有想像中的理想，其「前後很漂亮，中間段不管」的情況，加上集團在本身沒有足夠的團隊，必須與傳統殯葬業者配合，以合作計畫方式與地方傳統殯葬業者簽約，在辦理喪葬個案時分配工作給當地傳統業者，讓傳統業者看到他們仍保有生存的空間。

儀式簡化對殯葬從業人員的生計產生最直接的影響，由於佛教誦經的廣為被喪家所接受，自然壓縮民間信仰的「道教科儀」生存空間，埔里業者就認為最近幾年因為經濟不景氣，所得縮減，自然儀式就會簡省，在埔里辦喪事，聘請孝女及陣頭的數量已明顯減少，對這些業者的生計自然受到影響。業者不僅對喪家改用佛式誦經儀式已減少「司公」將近一半的商機耿耿於懷，對佛寺收取誦經費

用卻不用繳稅也頗有微詞。「寺廟」是否應繳稅及開發票的問題，與寺廟在收取喪葬費用時是否「隨喜布施」或「訂有收費標準」有關，依財政部（七十八年台財稅第七八〇六三〇四九三號函釋），寺廟必須採取自由隨意給付方式，才可以免申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一般寺廟不會訂有收費標準，當然可以免徵營業稅。

喪葬費用透明化與公開化無法有效推行，這是商業競爭的問題，內政部定型化契約書範本遲遲無法公佈，更助長這種情況持續下去。事實上，訂定喪葬各項費用價格公開化，在納骨塔業者比較容易做到，納骨塔銷售定型化契約也已行之多年。「殯葬管理條例」之所以明定殯葬服務業要與消費者訂定定型化契約，是在試圖改變紅包文化及亂開價與追加項目所引起的糾紛，目前南投地區業者多數都已在事前將所謂的「明細表」報與喪家商量，明細表依總價多寡分成幾式，例如總價三十五萬元的式場是如何排場、棺木何種材質、火葬的骨灰罈是何種款式，陣頭有那些等，讓喪家有所選擇。如此紅包的困擾幾乎已不存在。業者也不會再隨便加項目增加費用，除非是喪家自己要求追加項目。

在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方面，納骨塔的費用在一次繳清之後，喪家只會在清明節才前來祭拜，納骨塔業者的營收會因塔位的逐漸銷售而遞減，民國八十年初期經營銷售塔位的業者顯然也警覺到這個危機，有部分企業集團運用其經營納骨塔的豐沛資金成立殯葬禮儀公司，以殯葬服務業搭配殯葬設施經營業成為全方位的殯葬禮儀公司。網路祭拜是業者因應電腦科技所發展出來的服務項目，依業者所言，業者透過網路提供往生者的個人網頁，讓家人進入這個網頁做追思，給予往生者家人精神寄託的空間。個案（石）說：「有家屬來說，我兒子上去看他媽媽，每一次上去都有留一句話，他有一次打開給我看，他說他看得幾乎要流眼淚，他不知道說他這個兒子很沈默，他竟然不知道這個孩子那麼愛他媽媽。」在網路時代，業者以新科技及新思潮創造財富與服務，在殯葬業也將成為時代的主流。

第二節 建議

筆者針對問題討論的內容，做以下幾點建議：

一、在業者自身方面：

殯葬業是一種特殊的服務業，這是政府及民間的共識，既然是服務業，服務業講求「專業及分工」的屬性必須顯現出來。以總價承攬喪葬業務已是一種潮流，各項工作分工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傳統殯葬業者已無法從過去的一手包辦來應付時代的需要，所以禮儀社的主導人員應從甚麼事都做的角色轉換成類似禮儀師的角色，以規劃及聯繫為主要業務內容。積極參與各項研習獲得相關知識與資訊，對於下一代承接的銜接重點擺在教育學術的要求，從偏重經驗傳承的方式轉為經驗與學術並進的方法，才能擺脫「下九流」的框架，真正以「專業服務」為特色來呈現。

傳統個人的殯葬業者對於快速變遷的社會，亦可思考時代潮流的無法避免，在個人的工作屬性上做彈性的調整。目前許多已往被批評為殯葬亂象的電子花車及綜藝團，迫於現實已改為佛祖車或觀音菩薩車。有些「司公」也改成組成「誦經團」來適應社會的需要。所以個人的殯葬業者的「轉業」在生計的問題上已是無法避免的考量。

合理的收費與價格的透明化仍是未來需要加強的部分，雖因競爭因素在價格上有隨時調整的空間，但此種特殊的服務業仍要講求價格的合理化，太過於講求競爭能力而讓喪家懷疑其誠信，可能會得不償失。不但喪家不信任，同業也會敬而遠之。

在電腦資訊化的時代，以電腦處理日常業務非常重要，傳統殯葬業者多數仍然習慣於往日的操作模式，不但費時又費工，不符合資訊時代講求快速正確的要求，學習電腦的操作，建構自己企業經營的運作模式，增加競爭力。

二、傳統業者面對集團的因應之道

面對集團的龐大資金及充足人力的威脅，由於生前契約的預先搶走喪葬商機，面臨將來的殯葬服務機會將可能全部落入集團手中的危機。傳統家庭式的殯葬業者將無力與集團競爭。但傳統殯葬業者仍能佔有在地人的優勢，及一般人生前契約所謂「頭尾不錯、中間沒做」的不良印象，整合南投各地有意願的殯葬業者共同組成具有規模的禮儀公司，或是成立類似連鎖店方式的聯盟，以快速、優質的服務來為喪家做「全套」的服務，相信還是很有展望。連鎖店方式的聯盟型態，連鎖經營的好處是可以自創品牌，強化公信力，各地區的門面招牌都一樣，讓人印象深刻，區店與區店之間還可以互相支援，當然最重要的宣導事宜有總部統籌規劃與宣傳，既減低宣傳成本又可以擴展業務的範圍。

三、利用廟宇、佛寺及里民活動中心填補殯儀館的不足問題

許多縣市只有一個殯儀館，像南投縣也只有一個殯儀館，在南投市以外的其他鄉鎮根本不會遠道來此辦理喪事，絕大部分仍是在自己家中或佔用馬路，引起令人指責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天主教會或基督教會辦理喪事，殯葬禮儀進行經常在教堂內舉行，教堂的場地寬敞，兼之在各地區幾乎都有教堂存在，在此舉行殯葬儀式符合地區性原則。

臺灣民間的廟宇是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兼之鄉村地區幾乎每個村落都有代表性的廟宇，廟前有廣場，是舉辦廟會的場所。雖然目前大部分的廟宇及佛寺不允許在該場所辦理喪葬禮儀，理由是辦喪事屬陰，而廟宇及佛寺則為正神屬陽，一般人有許多這方面的禁忌，怕亡者的靈魂在正神面前無法順利輪迴或超生，但研究者曾訪問一些住在南投草屯富寮里的居民，他們對於在該里的廟宇前辦喪禮並沒有非常反對的聲音。另外有社區內的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如果能開放這些廟宇及佛寺或社區活動中心做為辦理殯葬儀式場所，將使佔用馬路的交通及影響左右鄰居噪音的問題獲得解決。

四、以民間宗教社區化的互助及組織

基督宗教及佛教、一貫道等宗教組織，其組織系統成員平常雖然各有自己的事業及生活環境，但信仰的原故會定期將共同信仰的人聚在一起，分享共同的信仰生活，這樣的信仰生活模式，促成彼此之間在生活上會有有形或無形的關懷與行動，最具體的行動便是喜慶、喪葬的互助合作。這種團體在殯葬過程中擔任的角色不僅僅是協助喪禮的工作，更是悲傷輔導的關鍵人物。

臺灣的民間宗教不像其他宗教一樣，有共同的信仰思想，所以無法形成有效的共同體，目前許多村落都還是以廟宇為中心形成一個社區，這個社區的居民如果將之組織成一個以信仰為重心的小團體，強化這個小團體的凝聚力，而不是偶而來拜一拜或是「掛香」時才聚在一起。現在內政部推動社區化，不僅生活型態要社區化，民間的信仰生活也要以社區形成生命共同體。

五、政府方面

（一）禮儀專門科系的成立

教育部門應儘速開放或指定大專院校成立禮儀專門科系，根據「殯葬管理條例」對禮儀師的角色與任務，宜儘速從教育方面著手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這個部分政府可參考對身心障礙的福利政策的模式，在內政部訂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教育部訂有特殊教育法，在大學設有特殊教育系所及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以教育手段來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從業人員的量與質。

（二）殯葬業者研習內容的調整及禮儀師考試內容的確定

針對現有殯葬業者經驗豐富但學術薄弱的事實，舉辦研習的單位不能再從「教授講員」的層級去思考研習的內容，在業者素質普遍低落的情況下，宜從實務面去加強或修補業者的欠缺，而不是給予一推連大學生都不太能瞭解的學術理論。以目前殯葬業者對殯葬禮儀師的認知及專業學者甚至政府部門的認知有相當程度的差距，殯葬業者認為殯葬禮儀師的考試應該學科 40% 及術科 60%，為何術科比重高，因為經驗對處理事情較重要，個案（張一）認為殯葬禮儀師要考怎

麼替死人穿衣服，如何為亡者化妝，在殯儀館的告別式如何主持當司儀等。至於學者專家對殯葬禮儀師考試內容的構想，則分共同專業知識或技能及個別專業知識或技能。屬於共同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有：殯葬法規、殯葬制度史、殯葬禮俗、生死哲學、公共衛生學等。屬於個別專業知識或技能的項目是：宗教科儀、悲傷心理學、遺體化妝美容、殯葬文書、司儀技巧、殯葬會場規劃設計等（楊國柱 2002）。這二者的想法與觀念如何拉近距離，是政府無法推卸的責任，並應儘速將之形成共識以利推動。

（三）未雨綢繆的修法

雖然「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具一定規模者（資金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才需要聘請禮儀師，除對傳統家庭式的殯葬業者沒有約束力之外，對於可能採合縱連橫的區域性聯盟也沒有強制性。這些聯盟成員各自獨立，資金總額不超過三千萬，但事實上以組織架構的運作而言已是符合聘請殯葬禮儀師的規模。政府除考慮在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中應將是否聘請殯葬禮儀師列入評考項目之一，也應對可能產生的區域性的聯盟集團立法規範。

（四）主管單位加快執法的腳步

台北市曾於民國八十九年首次辦理由業者自由報名參加的殯葬服務業者的評鑑，針對業者立案登記、內部管理情形、服務收費是否公開、透明、是否訂定消費契約及申訴管道、環境是否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等五大項作為評鑑指標。共有三十五家報名參加，二十家評鑑結果獲得績優。這是一次嘗試性的評鑑。

而強制殯葬服務業者必須接受主管機關評鑑的法規自民國九十一年公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後到如今的民國九十三年，有依法令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者卻幾乎闕如。因為評鑑權責單位在直轄市、縣（市），依目前各縣市政府承辦殯葬業務者，每縣市幾乎不超過三人，依內政部資料，除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承辦殯葬業務人員為三人外，其餘縣市不是二人就是一人，

以如此龐大的業務運用如此少的人力，要針對評鑑項目設計指標，恐怕不只人數不足，連如何訂定評鑑指標都無此專業知能。難怪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被研究者尋問評鑑時，其表情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由此可見，攸關提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的評鑑制度，距離落實的時日遙遙無期。政府有責任要加快腳步。

（五）政府推動殯葬改革也應考量業者處境

任何改革都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這是必須正視的問題，尤其是現有既得利益者的反彈是否能獲得紓解，關係改革的成敗與效果。

針對民國九十年四月七日報紙報導，台北市殯葬處因陸續實施多項殯葬改革，阻擋殯葬業者財路，北市社會局長陳皎眉日前接獲業者恐嚇信，點名表示將讓包含殯儀二館館長在內的三名殯葬處員工，在三個月內橫屍街頭。這項報導當時引起社會極大的震撼，殯葬業者惡質的形象赤裸裸擺在眾人面前，就在眾人同聲撻伐之時，台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則提出，希望政府在推動殯葬改革也應考量業者處境，公會單憲民表示，市府的任何一項變革措施，可能都將讓業者生計面臨困難，對於這些還有一家老小要扶養的業者，市府制定政策時，也應多考慮他們的處境。

因殯葬改革影響殯葬業者生計的情況同樣出現在南投地區，因為佛式誦經在各種有形無形的「莊嚴、簡化」極力推廣下，影響到「司公」的生計，台北的殯葬業者擬以暴力手段來回應生計受影響，南投地區的殯葬業者要自己想辦法轉行。對於業者因改革因而影響生計，政府有必要在事先的溝通多加強，多傾聽業者的聲音。

六、學術研究上的建議

殯葬改革是近幾年對民間傳統喪葬生態的一個反省，由於對死的忌諱，昔日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者不多，近年來學者專家對殯葬改革的諸多議題多半以文章發表方式為之，篇幅均短且內容趨向普遍性，實際深入探討的研究文獻甚少。既然政府對推動殯葬改革已在法規上制定政策，實質的學術研究上也應積極進行。

參考書目

方蕙玲

2001 喪葬儀式功能初探。東吳哲學學報 6：183-203。

王順民

2001 殯葬生死服務的另類思考。社區發展季刊 96：30-44。

江慶林

1981 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呂應鐘

2001 論殯葬禮儀之改革。臺灣文獻 52(2)：85-104。

李慧仁

2000 殯葬業應用 ISO 9000 品質保證制度之個案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本炫

1999 臺灣、宗教、札記。台北：憬藝。

林慧珍

2000 生命與死亡儀式，生死學，林綺雲主編，頁 221-246。台北：洪葉。

邱麗芬

2000 當前美國殯葬教育課程設計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俊臣

1997 喪葬禮儀義工篇，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八輯，紀俊臣主編。內政部。

徐福全

1992 臺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俗研究。臺北縣政府。

1999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徐福全。

2001a 臺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 96：99-107。

- 2001b 周禮 - 職喪 與現代禮儀師。「殯葬禮儀師之角色定位與養成教育」座談會引言。

高繼昌

- 2001 殯葬改革應從擬定現代化殯葬禮儀範例做起。社區發展季刊 96 : 142-145。

尉遲淦

- 2001a 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臺灣文獻 52(2) : 235-252。
2001b 往生者的殯葬自主權。社區發展季刊 96 : 128-130。

陳介英

- 2002 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南華大學第一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研習會。

陳美華

- 1999 反思「參與觀察」在臺灣漢人宗教田野的運用：一個女性佛教研究者的觀點。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 88 : 335-361。
2001 悲痛與重建：從 921 震災談臺灣宗教教育的可能(大學教育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9 月 17-19 日。

陳瑞隆

- 1997 慎終追遠 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

陶在樸

- 2001 整頓死亡經濟。台北：中國時報。

陳皎眉、林世榮

- 2000 臺北市殯葬服務改革面面觀。社區發展季刊 96 : 78-85。

黃文博

- 1992 台灣冥魂傳奇。台北：台原。

黃維憲、羅珮瑜

2001 臺灣殯葬服務現代化的文獻回顧。社區發展季刊 96：109。

張永昇

1994 宋代士庶人之喪葬禮俗研究。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煥棠

2000 信仰與喪葬角色功能，生死學，林綺雲主編，頁 257-286。台北：洪葉文化。

2001 殯葬從業人員對生死關懷應有的認識與作為。社區發展季刊 96：134-138。

鈕則誠

2001 生前契約：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社區發展季刊 96：146。

楊鴻台

1997 死亡社會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楊炯山

1996 婚喪禮儀手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楊國柱

2000 從九二一震災省思殯葬的建設與管理問題。中華禮儀季刊 6：45。

楊國柱、鄭志明

2002 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北：韋伯文化。

彭兆榮

人類學儀式研究評述。民族研究 136：88-89。

萬金川

2001 生命禮儀，生死學概論，尉遲幹主編，頁 137-163。台北：五南。

蔡侑霖

2002 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距看喪葬改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志鵬

2001 對臺灣殯葬文化的探討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96：119-127。

劉文仕

2001 打造優質的天堂之路。社區發展季刊 96：70-77。

譚維信

2001 殯葬專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 96：132

翻譯及外文書目

Carl G. Jung(卡爾 榮格)

1999 [1964] 人及其象徵，龔卓軍譯。台北：立緒。

W.Lawrence Neuman

2002 [1997] 社會研究方法，朱柔若譯。台北：揚智。

Robert Fulton

1995 “ The Contemporary Funeral: Functional or Dysfunctional? ” In
DYING : Facing the Facts, Pp. 185-206.Washington, D.C : Taylor &
Francis.

附錄一 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先生、女士：您好！

我的名字是鄒輝堂，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的研究生，目前我正在進行研究論文，題目是：「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 - - 以南投殯葬從業人員為例」。

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和 您談一談：自從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公布「殯葬管理條例」，條例中明訂的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是否已對 您的工作或生計產生影響？是否覺得過去與現在的喪葬儀式已有很大的變化？ 您是否同意這樣的改變？

訪談大約需要一個小時的時間，同時如果可以，我希望也有機會和 您一起參加殯葬禮儀。為了避免遺漏 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我將採取錄音方式記錄，希望 您能同意。當然，錄音內容僅供研究之用，由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聽取，研究結束後會將錄音帶還 您或在 您同意下予以銷毀。為讓 您放心，您的談話記錄均以編號及不記名方式處理， 您的姓名也不會出現在任何公開的資料上（除非 您同意）。

本研究因為 您的參與，使得研究內容更有意義與完整，感謝 您的熱誠與耐心，及所付出的寶貴時間。如果願意，請在訪談同意書上簽名，謝謝 您！

訪 談 同 意 書

我願意：參加這個研究並接受訪談，而且我將提供自己真實的經驗與看法，

我了解訪談內容及所提供之資料都會被保密。

我的名字 願意登錄在研究論文中

不願意登錄在研究論文中

受訪者簽名：_____

我承諾妥善保存受訪者資料，堅守研究倫理、保護受訪者隱私及資料使用權。

研究者簽名：_____

附錄二 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

編號：_____

- 1、性別： 男 女
- 2、年齡：_____歲
- 3、籍貫：_____省（市）_____縣（市）
- 4、教育程度：_____
- 5、宗教信仰：_____
- 1、職業：_____
- 2、居住地：_____
- 3、居住型態： 公寓 透天厝 電梯樓房 三合院
- 4、從事喪葬工作年資_____年

附錄三 訪談大綱

- 一、請問 您從事殯葬業已有多久時間？主要的工作內容是甚麼？
- 二、可否談一談在 您從事殯葬行業中的感受？
- 三、您知道政府正在推動殯葬改革嗎？
- 四、據 您所知，殯葬管理條例中的殯葬服務業管理與輔導最主要在那方面？
- 五、您能不能談一談各宗教對喪葬儀式的不同處？
- 六、就 您對喪葬儀式統一制式化的看法？
- 七、政府推動喪葬費用公開化及訂定收費標準有何意見？
- 八、您對政府推動的訂定服務契約看法如何？
- 九、政府推動喪葬費用公開化及訂定收費標準對 您的公司的影響是甚麼？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

訪談對象：洪 日期：93.03.01 下午 5 時

地點：福泰禮儀社

訪談內容：

鄒：你做這行業已經多少年了？

洪：我從九二一那時開始。

鄒：你自己本身做這個從九二一時就開始做了，九二一是什麼時候？

洪：民國八十八年。

鄒：對，八十八年到現在五年了。你剛才說了很多的佛與釋不同的地方，你剛才說的那部分，可不可以再詳述一下？就是說你感覺說我們現在一直偏向佛那邊，對你們來說有什麼危機意識，或是你們感覺到這個東西對你們來說將來會怎麼樣？

洪：不會差，不會的，我是感覺到最後會再轉回來傳統式。

鄒：會再轉回來傳統式。你想是什麼感覺會再轉回來傳統式？

洪：因為傳統式的是依每一個人見仁見智，以我來說我喜歡傳統式，傳統式才有辦出婚、喪、喜、慶，傳統式才有表現出人往生的超渡莊嚴。第二點才有達到亡者往生超渡的意義性。第三點有一點負面的帶動給亡者的兒子媳婦，對亡者的過去辛苦的一面，達到給他一個價值性的教養，教育方面，有的人家做佛教，像法師、和尚、尼姑，他們是針對佛祖，知道佛祖是，過去佛祖是在幫人家超渡的，但是他們說出去的他們沒有教社會上的人父母的恩情，還有價值觀，沒有達到亡者的價值觀，但是一般社會上的人唸佛唸佛唸佛 就是對亡者好，可是牠沒有一個善跟惡的區別，如果是這樣的話，人就平常都糊亂做，糊亂騙、偷，糊亂做，人如果往生以後再來請你們這些佛教的來助唸，那人就不用約束自己一口氣在要善惡，要約束自己，對不對？糊亂做就可以了，我們道的裡面是比較有一個善惡分明。第二較有做出人過往的價值觀，所以以現在的社會我是感覺是這樣子。

鄒：你能不能說說看在處理一個人的從開始往生，以你的職業來說，你開始介入的時機是什麼樣的？跟它的過程大概是怎樣？

洪：人過往的處理這方面？

鄒：你處理什麼？

洪：第一先將遺體找一個地方先放好。

鄒：那是你們要做的工作？

洪：是！放好，要叫一個葬儀社的人幫我們圍蓋。

鄒：就是圍白白的那個白布。

洪：圍起來之後，看他是怎麼死亡的，這是最要緊的，亡者很自殺嗎？如果是自殺，要報當地方的管區，要報備行政警員，要來勘驗屍體，這個遺體就不能動，要保持發生的原狀。第二點就是如果是病死的，要處理這個遺體要先問家屬醫院會不會幫他開死亡證明，這是最要緊的，所以喪事當中，有

的生意人是將它當作以賺錢為目的，往往會疏忽這些服務的重要性，這個死亡的證明書的取得，亡者是怎麼往生的，我們從事殯葬行業，殯葬的人員第一要慈祥然後聽取喪家的人來幫忙扶助要怎麼處理。

鄒：他們不了解就要先問要怎麼做。

洪：所以說這是一個喪事當中，像我們從事葬儀的，很多人都忽然發生身體不舒服送醫院就過去了，但是過往的時候，目前的醫院說你在我這兒，沒有病歷，不知道怎麼病的，所以要我開死亡證明，我要擔這個刑政的責任，所以我們要協助主人家，要問他們所以處理的是這樣。

鄒：一般禮儀是從那兒開始？

洪：從我剛才講的這些開始，如果屍體是亡者是意外的要等檢查官、法醫驗屍以後確定，做一個筆錄，由檢查官說遺體可以要怎樣處理，要土葬或是火葬，檢查官完以後就開始由喪家後代辦。如果是病亡的死亡證明書取得，沒有問題了，亡者的下一代說醫院要開死亡證明，就不要緊了，之後就要跟亡者的子孫說開始要處理遺體了，先圍起來。第二就是要洗身體，洗身體以傳統的是用熱水、冷水。

鄒：那也要你們來洗。

洪：不是叫亡者的家屬準備這些東西，臉盆放熱水、冷水加在一起，這就是陰陽水，屬於熱的就是陽、冷的就是陰，茱草、毛巾將亡者的身體、手擦一擦。

鄒：這是家屬擦嗎？

洪：是呀！幫他淨身，淨完以後，衣服就可以穿了，穿的衣服也要依照亡者，年紀少我們就幫他穿一般的，現在的人如果亡者只有二、三十歲，就穿他在世時喜歡的衣服穿一穿就可以了，如果已三、四十歲已結婚的，就要穿西裝了，如果已上壽的我們就要照傳統的穿長衫馬褂七層的，年紀更大就穿十一層，如果是五、六十歲的就穿七層的長衫馬褂。

鄒：他的年齡跟穿衣的層數也有關係？

洪：對！如果年紀很大就要穿十一層了，這些都處理完後，亡者的子孫，有沒有女兒，女兒如果有，襪子、鞋子就要女兒來穿。

鄒：在家裡就要讓她穿了。

洪：對！我們殯葬人員，如果亡者的女兒不敢穿，由我們葬儀社的人員來替亡者，來替喪家的子孫來穿衣服，穿好以後，我們要留一個問亡者有沒有女兒，有嗎？有回來嗎？如果她住很遠，沒有辦法回來就由我們來穿鞋、穿襪。

鄒：這有什麼意義？一定要女兒穿，兒子不能穿。

洪：古時候的說：公公婆婆如果過去了，媳婦要幫公公婆婆戴帽子，幫他梳頭髮、戴帽子；女兒就是『女兒腳』。

鄒：那就是『媳婦頭』、『女兒腳』。

洪：所以說這些很多傳統的這些，很多從事禮儀公司，有人都不懂得，所以這個也是給我子孫，有的較有智慧的，對我們做子孫的，長輩的事，我們身為媳婦的幫公公或婆婆整理得漂亮一點，這也增加了公公婆婆媳婦之間相處

這個意義就又出來了，所以還沒有死就要建立互動、關係，死後也還有這方面給我們的子孫看，所以這個價值性就是這樣子，可是有的就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傳統性較有一個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現在社會已經失去這個了，剛開始去殯儀館都沒有這些儀式。

鄒：都沒有，都是放進冰櫃而已。

洪：對！所以都沒有了，我們從事這個喪葬的禮儀，死跟還沒有死，生，父母要有一個『孝』、『禮』，死，一樣，生則以禮，死則以禮，就是這麼來的。現在有的人都沒有亂做，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目標是取財而已，做生意的人有利益就好了。

鄒：有錢賺就好了。

洪：所以都遺失這些，社會變遷，我剛才說到女兒要穿鞋、穿襪，有的兒子會來戴手套，媳婦如果是公公要戴帽子，婆婆要綁頭巾，這都要由媳婦來做，她如果不敢摸，我們幫她準備好，由她來戴上，有那個意思出來就好。

鄒：一般你在過去當中，不敢去摸的會很多嗎？還是自己去摸的較多？

洪：現在的人不敢摸的很多。

鄒：很多，都不敢哦！所以你們要去處理。

洪：所以這個就是有一點比較那個脫了。

鄒：彼此的關係就有一點。

洪：有的子孫怎樣我們都看得出來，父母的身體，不管是長蛆或是怎麼了，比較盡孝道的，他們也敢接近，那個我們都看得出來，有的人有沒有，父母呀！以前的人相門都會開，會排尿、便之類的，有的人要包起來，那叫做黃金，以前的人說那叫做放黃金給子孫，現在的人都沒有了，現代的人是說那是衛生問題，以前的人是說放什麼。到這些都處理好了，穿好了，我們殯葬人員才叫子孫們開香拜拜。

鄒：現在的人大部分都還會哭。

洪：會！

鄒：對這種哭的看法，入教的人不要人家哭。

洪：哭就是以前，古時候的人像你老丈人那一輩的人，以前在罵人，吵架時都會罵：你以後會死了沒有人哭，現在都慢慢浮上檯面。

鄒：都像那樣了。

洪：對！已經浮上檯面了，以前的在說跟現在的人一樣就是你會死了沒有人哭，現在的人就是這樣子。所以佛教的是政府比較重視而已，這個社會這麼亂，佛的要負起一半的責任，他們都沒有帶動這些人。我以前在南開，閒的時候我也站起來說，說我們這些同學從事這個行業的，一則我們是要賺社會的錢，從事我們的生計、我們三生活，但是這個最好是要依良心道德，生意人的良心道德，要賺人家的錢，最好是要做出一些對社會有益的事，不但要賺人家的錢。第二也要促進社會的和諧，社會教育，不要看了錢就亂做，這樣子會損了我們自己，真的！我曾經為了這個站出來說，因為現在

很多如果辦佛的，那個全都是辦佛的，我們如果依傳統的不管你要辦佛的、辦道的，我們都是可以，主要是我們內行和不內行而已，一家一家做的方法一定都不一樣，有的人認為把錢賺來，其他的不管，這是個人的觀念。像我不但要賺社會錢，我會講這個意義。

鄒：要講給人家知道。

洪：帶動社會，現在的服務業，服務業就是喪家不懂叫我們來，所以我們要自動提供這些讓他們了解，他們要怎麼做，我們跟他們講，他們如果聽不進去，我們也順其自然，必竟我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道德，所是站在很多的角度，這個社會是這樣子所以很亂。這個過程之就要佈置了，以前的人都佈置一個靈桌而已，現在的人較講究佈置靈堂，做一個小靈堂，做一個布幔，這是社會變遷的；這些之後，請一個道士來為亡者誦個腳尾經。

鄒：那是第一天就要這樣做了？

洪：是！以上都處理好了以後，請一道士來誦腳尾經，完以後要指導喪家子孫叫過來商量，要叫一個地理師來擇日子選一個好時、好日安葬亡者，日子挑好以後，是要土葬還是火葬，讓子孫來做決定，如果是土葬看要何時找山頭，日子決定以後印訃文。

鄒：現在土葬還多嗎？

洪：有！還差不多三成。

鄒：台北沒有了，台北現在都沒有土葬了。

洪：台北現在是有錢人家才土葬，普通的、貧窮人家都是火葬，所以說社會有沒有地理？絕對有呀！對不對？有錢人家他有錢呀！

鄒：他們有土地可以葬。

洪：政府官員也都還是很講究，王永慶那麼有錢，世界各國他都去過了，為什麼他的母親往生以後，他卻要用土葬，棺木又買很好的。

鄒：現在也沒什麼人看日，也較沒有人看了？

洪：有呀！都還有。每個地方都有呀！擇日是我們的信念問題，傳統絕對會的。

鄒：你會看日這個禮俗你的看法怎樣？

洪：看日喔？

鄒：有的人說可以不信那個了？

洪：不是那麼回事，一個人一個的想法，最好是比如說有沒有，畢竟花點錢，自己稍微自我安慰，絕對會的，這個是不會變的，像美國人過去了，人家先進國家，也有用燒的，也還有做個架子放骨骸的，像我們這兒要用海葬，鄭小平用這個，那是沒有人看到，人家先進國家，也還有留個十字架，留個架子，所以這種事說起影響，像以前民進廳叫人家燒金紙要用環保的，民國八十幾年就在推行燒金紙要怎麼改，到現都還沒有改，改不過去呀！這種事情推動不了，因為這是習慣性，這個傳統已幾百年了，像這種傳統性的事情是改變不了的。如果說是火葬的，將來朝向火葬的是會的，因為都科技了，所以說社會的景氣、賺食所得較低，有的開始如果父母生病，

悻好還有健保，政府做這個如果有去體會到的人會說這個健保這麼好，如果沒有這個健保，像以前沒有健保，事實再多也不夠花，所以兒孫要負擔父母的責任，到現在也都沒有變，所以現在賺食也不好，第二如果還要去安養院住，這個負擔加上請看護的費用，到他往生辦喪事都已從簡，從簡就是用火化的，火化的比較省。

鄒：所以火化的費用比土葬的省。

洪：將來據我看來是火葬的比較多。

鄒：普通你現在所做的這些儀式都是在出殯的前一天就要做了？

洪：也不是，以台中方面的出殯回來就不拜了。

鄒：記得我小的時候好像要出殯的前一天就要開始一些禮儀。

洪：是！是！是！就是做一些功果。

鄒：對！那一些的過程是怎樣？

洪：過程是要擇日子，如安葬是在早上，絕對在出殯前要有一個家際，告別式，所以說時間急迫，所後功德絕對要提早一天做，做到那一夜做完。

鄒：功德是什麼？

洪：超渡，看要請出家的來誦經或是請道士來拔渡，做個功果，功果有分：燈火光就是不用贊普，或是做五夜，就要贊普，贊普就是喪家的村子裡左鄰右舍大家挑飯擔來贊普，挑飯擔來贊普不是要普亡者，是普村子裡的好兄弟，如果有贊普村子裡就較平安。普渡是這個意思，如果年紀少旬做一做就出殯了，這就要看日子了，時間如果是看下午的，今天早上才來做，做到中午吃完午餐後，休息一下，然後家際告別式，再來看是火葬或是土葬，回來以後再做或者是要簡單，不要贊普，做到出山前，這些儀式做完然後送上山。回來以後再安靈。

鄒：算是乾淨了。我在北部還聽說如果出殯回來後就全都乾淨了，不在做什麼，我們這兒也是這樣嗎？

洪：我們這兒有的做簡單，做誦經的而已，現在的人就是有一些誦經團的亂改，依我們傳統性的我們是希望照傳統性的禮儀來，就是人過往了不管佛教、還是我們這種誦經的，本來就要做七個七，頭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滿七，就是七天一七，人過往那天開始算，算到七天到，就是頭七，如果依傳統式的是要七天，再七天就是二七，現在的人都亂改，為達目標縮小了，同樣的意思，以前傳統的是要靈桌，奉祀到對年，現在的人就是縮小了，頭七過了以後，到出殯那天七全都做滿，這是現在的誦經團改的。

鄒：是誦經團改的？不是我們一般

洪：不是！不是！

鄒：他們為什麼要改成這樣？

洪：因為他們不懂呀！他們對這種事不重視，他們就不懂得頭七是叫做什麼呀！這可是有分的，人過往七個七是要七七四十九天，亡者如果是三十幾歲，

不到七七四十九，這就要頭七過後要縮，不可以超過你的年齡，如果亡者已五、六十歲了，四十九天這夠了，就要照古禮七天一個七，古時候是這樣子的，現在的誦經團不是這樣，都亂改這些了，這個依傳統的，以前政府來問我們的是這樣子，也都是有一個七，所以他們要來改沒有靈桌不要緊，用香火吊不要緊，但必竟七要做，端飯也要端到百日。

鄒：這些都改了。

洪：不是說做道士的道教的改掉，完全是誦經團的改掉的，每一里都有廟，廟就他們做委員，叫村子的人來學誦經，村子裡如果有人往生了，就叫誦經團的人來做一做就可以了，這樣子以後產生社會的一股風氣，一股的力量，誦經團就浮上檯面。

鄒：誦經團不是跟你們

洪：不是！不是！

鄒：也不是佛的？

洪：一般的誦經團都是從廟裡出來的。

鄒：從廟裡出來的，也不是真正從佛寺出來的。

洪：不是！這兒也有頭七的由來，這兒都有，有一個頭七的由來，這個是二七，說到頭七這是男兒之七，孝子先來起七，準備這些東西，敬亡人水果、金紙，第一殿

鄒：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地獄。

洪：是！十殿王李世民遊地府。

鄒：以前都有掛在壇上，現在都沒有了？

洪：現在也還有。

鄒：還有是不是較少了。

洪：有呀！有呀！做道士的才還要。

鄒：都還有。

洪：這種的也是勸善的，勸善就像現在電視上的和尚、尼姑在那兒講經說教，但是我們在做這個，挑經就是等於他們在電視上糊說八道的，但是我所說的挑經是講得比較明白，人家聽得比較明白，他們都是說佛陀怎樣，說『西 news』那些人們都聽不進去，所以現在的人會去信佛，信到入迷，迷失了很多，牠真正的意義，不要簡單明瞭幾句跟信徒說明，他們說一些糊說的，從一些十三天外的說過來，要叫人家來信佛、佛祖，必竟要將佛祖的意義、重點說給這些信徒聽，像釋迦如來佛是怎麼來的，這些原因、這些意義說給信徒聽，他是出生在那兒，他的父親是什麼人，為什麼他會去出家，他是一個太子不什麼不要做，結果不是，唱反調，以前釋迦太子是不要錢的，可是現在台灣的和尚、尼姑都是在斂財的，都叫人們要捐錢捐來廟裡的。

鄒：供養他們。

洪：叫人們要募捐，募捐又說不是我們要的，將那個罪名撥給佛祖，說是佛祖要的，所以這些都是矛盾找矛盾之類的，我們沒辦法呀，比方說在地的這些

人十個有九個信他們，我們一個信我們加上我才只有二人，所以我們不敢去面對他們，我們只有抱著無奈的，只好遵守自己，這些都有政府做後盾，因為這些人都利用政府的政策，做一社會的一些事，如果飛機失事了，慈濟佛道徒就去那兒唸，唸那些不知很是什麼，所以台灣

B 面：

洪：一些觀察者，要聽社會一些學者關心社會這些事，要聽一些我們的這些，因為看多了，有的人也沒有錢可以辦，如果叫信佛的事，再多都捐出去，這些都帶來給他們生計的困擾，所以這個會很嚴重的。

鄒：現在辦道的跟辦佛的喪禮，是佛的較貴嗎？

洪：對！不是較貴是較好做。

鄒：較簡單。

洪：這些就是我們這些事的人員不敢講而已，這些做個利潤而已，其實做佛的最好做。

鄒：就一個禮儀，隨便做一下。

洪：只叫幾個和尚、尼姑來一直背而已，其他的就沒有什麼了。佛都叫亡者或是兒孫都要來拜素的，我是覺得那樣是沒道理的，孔子說兒孫要盡孝，順者孝順，但是會不會做呢？亡者在生就沒有叫素食，死後兒孫卻要拜素的，他是爬不起，如果爬得起來就爬起來臭罵你，對不對，所以這些是欺騙社會，不是說拜素的就能上天庭，那是自己的意念。

鄒：我再簡單問兩個問題就好，好不好？

洪：好！

鄒：現在政府的殯改革像是去上課那個啊！你覺得現在的改變對你來說有影響嗎？

洪：沒什麼影響！

鄒：就是第一張就是禮儀師的執照，政府就是說如果你去受訓之後就可以去做禮儀。

洪：但是那個沒有什麼影響。

鄒：就像你上次說的，講師都懂得比你們少。

洪：那沒有什麼影響，只是要做就要專業、要經驗、要專心下去學習，像你一樣要從事這個行業，要專業、要認真去了解，這樣子才有辦法面對社會上的消費者，讓消費者了解我們是有專業，人家問什麼都有辦法回答，這樣子才能達到消費者對我們的肯定，生意才會好，如果要亂做的話，絕對會被淘汰。

鄒：另外就是政府希望你們跟喪家說的時候，每一個禮儀或每一個動作，無論是做式場也好、請陣頭也好，事先都要跟喪家說是多少錢。

洪：對！

鄒：你們也都會這樣子做？

洪：對呀！

鄒：普通都喪家會簽約嗎？

洪：一般看樣品如果看中意，就會說這個好，喪家會問這個大約是多少錢，我們要跟他們講好，講好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這樣子而已。

鄒：所以說價錢不是一定在那兒？

洪：不是，是你如果差不多要花三萬，三萬的價值觀。

鄒：的規模就是了。

洪：對！你要花十萬有十萬有，要開三十萬的式場也有。

鄒：現在你接的案件裡面差不多

洪：式場嗎？

鄒：全部合起來，辦一個喪事，喪家差不多要支出多少？

洪：喪家的花費？

鄒：較平常的。

洪：都差不多二十至二十五萬之間，火葬哦！

鄒：如果是土葬？

洪：土葬都差不多在四十萬，大多數都在四十、四十出頭，連吃的、陣頭、辦桌。

（以下省略）

附錄五 參與喪葬禮儀觀察案例概要

編號	日期	亡者姓名	性別	宗教儀式	觀察時間	參與內容	安葬方式	備註
1	91年3月26日	洪隆先生	男	天主教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入殮禮 殯葬彌撒 告別禮、家祭、公祭、火葬禮	水里火葬場火化，骨灰安放天主教彰化東山墓園	儀式進行未錄音
觀察概要		亡者為一年紀四十六歲之天主教信徒，因事業及身體健康因素，在毫無預警下於自己家中懸樑自殺死亡。自殺死亡在天主教是屬於殺人的大罪，依教規無法舉行任何天主教的殯葬儀式，經草屯天主堂神父向台中教區主教請求特別的寬赦，才得以獲得以教會殯葬儀式舉行的特恩。由於是自殺死亡，所以死亡後第三天即出殯，出殯當天上午在住家舉行入殮及殯葬彌撒，因洪姓家族在南投草屯石川地區算是大家族，加上是週六休息日，當天來參與的教友及親友仍將式場座滿，依民間習俗如果是白髮人送黑髮人，亡者的父母在封釘時要以拐杖杖打棺木以示亡者的不孝，洪氏雙親未依民間習俗而採取遠避，在封釘時並未杖打棺木。公祭後隨即送往水里火化場火化，骨灰於下午四時送至彰化員林天主教東山墓園安放。						
2	92年3月15日	徐英發主教	男	天主教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殯葬彌撒、告別禮、公祭	火化，骨灰安放天主教方濟各修會墓園	亡者為天主教主教 儀式進行未錄音
觀察概要		因為主教在教會中地位崇高，彌撒之前開放教友前往棺木旁瞻仰徐主教遺容，前來瞻仰遺容的教友排成二排，頗為壯觀，教堂一樓及二樓均滿座，在教堂旁的幼稚園教室裝設閉路電視，讓無法入座的教友也能透過電視螢幕參與。殯葬彌撒由天主教臺灣區單國璽樞機主教主禮，講道則由方濟會會長何正言主講，告別禮由狄剛總主教主持，徐主教本籍為大陸山東人士，家祭僅由特別來台的侄兒致敬，參與的教友及教會團體非常多，怕耽誤化時間，僅象徵性由三個團體代表公祭，之後由基督活力運動團員在棺木上覆蓋團旗以示尊崇徐主教對基督活力運動的卓越貢獻，覆蓋團旗由新芳禮儀公司服務人員四人抬棺出教堂，上靈車離去，方濟會會士在後跟著，教友高唱「再會吧！主教」。研究者為天主教徒，全程參與合唱團服務。						
3	92年6月6日	陳母劉老太夫人	女	釋教(民間宗教)	下午2時至3時30分	孝女白瓊、頌經、家奠、公奠	火化，骨灰存放水里鄉公墓靈骨塔	儀式進行未錄音
觀察概要		亡者為研究者同事之母，喪禮式場係在住家前的大馬路上，二線道的馬路佔去一線道，由義警人員協助交通疏散事宜，夏日的午後天氣炎熱，2時開始孝女白瓊，由業者穿著孝女服裝以麥克風帶領喪家女兒在地上爬，邊爬邊哭，音響連接到卡車上，音量非常大，音響效果非常震撼，孝女在業者的帶領下哭成一團，孝子孝孫們則在一旁聊天。頌經團之後是家奠，家奠之後焚燒銀紙，大量的銀紙用鐵絲網圍著，就在大馬路上焚燒起來，黑煙隨風亂竄，接著是公奠，來參加公奠的親友並不多，公奠過程中司儀甚至沒有介紹亡者的生平事跡，公奠不到十分鐘即結束。司儀對於家屬沒有準備亡者生平介紹的解釋是，因為家屬很客氣，不希望耽誤來參加公奠親友的時間。家屬中有一個喪家子弟穿著的喪服與其他不同，並且腰間繫紅色物品，經研究者詢問其本人為何穿著喪服不一樣，其本人並不知道原因，只表示是長輩要求。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喪家女兒接受訪談：孝女白瓊由女兒負擔費用，喪葬費用原本十四萬元但後來由禮儀公司以二十萬元承包，內容包括棺木、式場、陣頭、誦經團、火化、骨灰罈及進塔等，因為喪家為低收入戶，骨灰罈進塔到南投水里公墓僅需新台幣伍仟元。喪家會低收入戶是因為亡者單獨成一戶，其兒子並未實際負擔母親生活費用。對於前一夜的法事過程感到時間很長，大部分的內容並不瞭解，只能跟隨道士的指示，也沒有特別感到哀傷。						

4	92年6月23日及7月14日	胡昌生	男	佛教	92年6月23日下午5時 7月14日上午	至亡者家中靈位前上香 法師誦經、家祭、公祭	火葬	儀式進行未錄音
觀察概要	<p>胡先生為研究者所服務單位的學生家長，由於胡家在公寓四樓，故胡先生遺體暫放殯儀館，家中則擺設靈堂供親友前來弔唁。胡先生父親二個月前才往生，接連遭逢變故，亡者之妻自是悲慟不已，研究者除前往靈前上香之外，更擔心胡太太已經年近七十的身體是否能承擔此壓力，故以約三十分鐘時間傾聽其心中感受。</p> <p>出殯當日在殯儀館舉行佛教儀式，胡先生曾服務於台電，退休後在旅行社從事導遊工作，胡太太在公立醫院服務時善於人際的來往，人脈廣泛，加上兒女在各自的職場也都已是中階主管，參與喪禮人數擠滿殯儀館禮儀廳。亡者的生平介紹時間比較冗長。</p>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p>在亡者家中靈位前上香後的談話中，胡太太表示由於二個月前才處理公公的喪事，處理喪事的法師特別交待，不可以發胡先生的訃聞，至於為何不能發胡先生的訃聞，法師並沒有特別說明，胡太太自己有些疑惑及不忍，她很希望親友都能知道胡先生往生，如果不能發訃聞她會覺得對不起她的先生。經研究者對胡太太說明各種儀式及做法都以心安為原則，在不違背道德及法令的原則下，發訃聞為何不可。胡太太聽從建議發訃聞。</p>							
5	92年5月11日	卓母周太太夫人	女	天主教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殯葬彌撒告別禮、家祭、公祭	水里火葬場火化	儀式進行全程錄音
觀察概要	<p>亡者的親家蘇姓家族為傳統天主教家庭，蘇姓家族培養出一位神父及一位修女，這在天主教的團體中是非常可貴的，加上亡者及女兒亦為天主教徒，所以前來參加殯葬彌撒的信徒眾多，尤其是修女幾乎佔有四分之一。殯葬彌撒由本堂神父徐世昭主禮，另有二位神父共祭。儀式按照天主教會訂定的彌撒流程進行，彌撒全程以閩南語進行，所唱的歌曲按禮儀本所列歌曲用國語唱出。在講道中，徐世昭神父向在場的來賓及信友講解天主教的死亡及復活觀，也強調復活是整個信仰的重心，如果沒有耶穌的死而復活事實，那天主教會的信仰便是空的，人的死亡是為獲享永生的途徑。彌撒後有告別禮及家祭、公祭。公祭時研究者全家亦排隊至靈前捻香致哀。公祭時，改由國樂隊在教堂外演奏哀樂。公祭後因趕火化時間，由禮儀社人員主導將靈柩上車離去。</p>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p>亡者女兒卓美蓉女士為研究者大女兒幼兒時的褓姆，對我們全家從台北南下參與殯葬彌撒很感激，因為幾個兄弟並非天主教教友，所以在商議喪葬時曾有過些許爭議，但鄉下人的孝心仍是最主要的，因為亡者本身是天主教徒，兒子尊重母親的信仰用天主教儀式進行，至於殯葬彌撒前的所有細節，則依民間習俗與天主教儀式混雜使用。如還是有腳尾飯、燒銀紙、請地理師擇日擇時等。</p>							
6	92年8月14日	陳送生	男	佛教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法師誦經、家祭、公祭	火化	儀式進行部分錄音
觀察概要	<p>亡者為研究者所服務單位的學生家長，是佛教花蓮慈濟功德會的委員，於殯儀館舉行殯葬儀式，由誦經團先行誦經，歷時約二十分鐘，之後舉行家祭及公祭，儀式均按既定程序進行，第一個公祭的單位是慈濟功德會，人數眾多，上完香之後誦經約十分鐘結束，之後公祭的單位並不多，因為亡者的年紀尚未六十歲，家族亦較少，兒女均在三十歲以下，在職場上屬於新人，人脈尚少。亡者之妻亦有屬於自己的佛教團體：崇善佛堂。最後一個公祭的團體就是崇善佛堂，人數不輸給慈濟功德會。同樣在上完香之後誦經約十分鐘。亡者之妻對研究者能來參加喪禮非常高興，除坐在研究者旁邊談話外，不時將研究者介紹給親友。殯儀館內的輓幛中間是慈濟功德會的證嚴法師（上人）。</p>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p>亡者之妻表示，慈濟功德會及崇善佛堂在安排來公祭之前都向喪家表示在公祭時要誦經，二個團體都想藉由此機會將該團體展現給親友來賓，也壯喪禮的聲勢。崇善佛堂聯絡人甚至表示他們要在慈濟之後公祭，除在人數上要多過對方之外，也頗有壓軸的意味。</p>							

7	92年11月19日	成道學先生	男	天主教	下午三時	追思彌撒	火化後樹葬	未錄音
	觀察概要	成道學老師係一位從中學退休之人，退休後在天主教明愛會當義工，推動環保及水修行活動，教導如何愛護環境及節約用水。研究者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初至中國山東及河北參觀，成道學老師以主人身份至濟南機場接機，並陪同參觀濟南之啟智機構，後研究者轉往河北及北京，成老師陪同另一參觀成員隨後前往河北寧晉，不幸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凌晨五時在新河縣車禍身亡，研究者當天上午八時於北京聞此惡耗，租車歷經七小時路程前往處理，至河北縣立醫院，已見成老師滿身血跡躺在簡陋太平間鐵櫃內，新河縣衛生局長要求立即當地火化，因成老師在山東的妹妹及研究者堅持，成老師方得妹妹載回山東俟家人自臺灣趕赴山東見最後一面後火化，骨灰轉回臺灣，於11月19日假聖家堂舉行追思彌撒。追思彌撒由台北總教區狄剛總主教主禮，多位主教共祭。現場參禮人員機乎爆滿。福音之後，由耶穌會神父針對成道學的貢獻做評價，之後以幻燈片方式介紹成老師的生平及小故事。彌撒結束之前由成老師的獨生女亞亞致感謝詞。成老師所成立的基督生活團團員從各地趕來參加，包括台北市副市長歐晉德先生，在國外無法趕回的，也都以傳真或 E-mail 表達哀思。 在中國河北新河縣處理成老師車禍事宜，中國政府官員對亡者的草率及不顧及人之基本尊嚴態度令人印象深刻，相對於臺灣天主教的隆重追思，令人感動。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成老師妹妹成淑芝女士在中國河北新河縣處理成老師車禍事宜時，一方面表示在中國，政府規定人死了在三天內要火化。一方面又覺得要讓嫂嫂從臺灣趕來見最後一面才火化，規定與親情之間很矛盾。不知如何取捨。 成老師太太張銑表示，成老師在今年七月時即有預言他會死在大陸，果然成真。但也達到落葉歸根的目的。						
8	92年12月14日	陳黃合牧師媽	女	基督教長老教會	下午三時	告別禮拜	火葬	以訪問方式瞭解儀式過程 未錄音
	觀察概要	經由陳士彰老師的協助與同意，將他的母親告別禮拜的資料及經過與研究者分享，雖然未曾親自目睹告別禮拜的盛況，但從士彰老師處也獲知告別禮拜當天的莊嚴隆重情況，告別禮拜由王宗雄牧師主禮，司禮人是吳義德傳道。儀式由聖詩開始，全程詠唱多首讚美詩歌，聖經引用約翰福音十一章41至46節有關耶穌復活拉匝祿的這一段。家族分享已故的牧師媽，令在場會眾十分感動。因為基督長老教會長期以來的臺灣本土色彩，所以整個告別禮拜使用閩南語。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陳士彰老師認為整個告別禮拜很感動，尤其在喪事期間許多教會內兄弟姊妹的協助與關懷，讓家屬覺得並不孤單。因為信仰的觀念，我們都覺得有一天還會與母親在天國相聚。雖然基督長老教會沒有公祭，好像沒有給不是信徒的來賓致意的機會，但是看到那麼多人來參加，及整個儀式過程的莊嚴隆重，尤其是詩歌班那麼好聽的聖詩，雖然一些朋友不是基督徒，但也表示他們很喜歡這樣的喪禮，對傳福音有利。基督教的喪葬費用除給牧師及禮拜堂的費用比較少之外，其他如式場費用，民間的陣頭費用都沒有。算是簡單隆重啦。						
9	92年12月18日及93年1月3日	汪才老先生	男	天主教	92年12月18日晚上 93年1月3日上午九時	至喪家協助佈置靈堂 殯葬彌撒 告別禮、家祭、公祭	火化後骨灰存放天主教三德公墓	儀式進行全程錄音 依農曆本日本忌安葬
	觀察概要	亡者為研究者參加合唱團指揮簡老師之先生，年齡已近八十歲，汪老先生與簡老師膝下無子，晚年病痛全靠簡老師獨力扶助，故從合唱團團長處聽聞汪老先生病故，18日晚即前往簡老師家中弔唁及協助處理靈堂佈置事宜，並與簡老師商討殯儀事宜。透過研究者的提供聯繫，決定火葬後將骨灰安葬在教會的墓園。簡老師已八十幾歲的母親特別趕來與簡老師做伴。汪老先生於病故前聽從簡老師建議，於病榻前由神父領洗加入天主教，故殯葬禮儀為天主教儀式。殯葬彌撒於聖三堂舉行，由聖言會萬廉神父主祭，本堂許達士神父及曾任輔仁大學宗研所所長的陸達誠神父共祭，汪老先生是一位美術老師，以前曾開班招徒，						

		汪老先生不喜交際，除少數美術學生及二、三位從國外專程回台參加喪禮者外，來參加喪禮的親友以簡老師任教的永和國小及柑園國中老師居多，會場佈置莊嚴肅穆，祭臺前以鮮花圍繞著棺木，禮儀前棺木尚未封棺，親友仍可前往目睹遺容。彌撒依程序進行，告別式後簡老師簡單致詞感謝親友的協助幫忙，致詞後請知名聲樂家簡文秀獨唱「是愛」、「奇異恩典」二首歌，合唱團在整個禮儀中也演唱多首靈歌，有如一場音樂會。因親友不多，家祭及公祭均快速進行，公祭後封棺，簡老師突然而響亮的哭聲讓在場的人跟著心情哀傷，有戚戚焉。不到十一時即在世界殯儀服務公司的主導下前往火葬場。整個殯葬禮儀的進行均由教會的司儀主持，可能沒有家祭及公祭的主持經驗，公祭過程有點凌亂。						
	隨機訪問 喪家概要	簡老師：整個殯葬委由世界殯儀服務公司承包，喪葬費用共三十一萬元，包括式場鮮花及佈置十一萬元、靈骨塔位雙位八萬元（包括日後自己使用）聖堂租金及禮車等。對於式場的佈置及禮儀的安排比一般殯葬彌撒稍為昂貴，簡老師認為只要對教會的福傳工作有幫助，她不會在意花費的多寡，柑園國中校長就告訴她，非常喜歡這樣的殯儀安排，非常有特色。永和國小的老師也在分享參加這場禮儀中感動的流眼淚。汪老先生為外省籍，中國大陸還有親戚，大陸親戚透過電話商議，希望能將汪老先生骨灰分一半運回大陸安葬以示落葉歸根，簡老師經與朋友商議認為不可行而回絕大陸親戚的要求。						
10	93年1月10日	黃老太夫人	女	佛教	上午10時	法師誦經、 家祭、公祭	火化	儀式進行未 錄音
	觀察概要	黃老太夫人為研究者學生的祖母，儀式在醫院附設的殯儀館舉行，喪家親屬不多，棺木放在式場的後面，誦經的舉行在棺木周圍，只有親屬參加，來賓只能在大廳等候，研究者曾短暫前往靠近棺木處觀望，一群約五、六位身穿黃色袍的人在誦經，並有二位人士打擊法器，約二十分鐘結束。家祭時司儀唸祭文，可能受哀怨聲調的影響，室外又下著大雨，部分女性親人哭泣聲讓人動容。家祭及公祭進行快速，不到一個小時就結束。整個儀式都由禮儀公司的一位司儀負責，沒有禮生協助。						
	隨機訪問 喪家概要	學生家長黃照女士：由禮儀公司承包所有殯葬事項，以二十五萬元承包，在式場佈置方面禮儀公司共開出三種價格讓喪家選擇，有九萬元、十二萬元、十五萬元三種。喪家選擇十二萬元價格。禮儀公司曾詢問喪家是否介意使用別人用過的鮮花，重複使用可以便宜三萬元，喪家認為使用過的鮮花重複使用沒有關係，他們不會有此禁忌，反而認為鮮花只使用約一個小時就丟了，不必那麼浪費，所以他們雖然是十二萬元的式場費用，實際上是十五萬元的規模場面。靈骨塔五萬元，因樓層不同，方位不同，價格也不同。喪家都希望殯儀能風光一些，最主要都希望越多人參加，越有成就感，甚至兄弟姊妹間也會彼此比較誰的朋友來得多。						
11	93年2月9日	李通老先生	男	民間宗教	中午12時 40分	孝女白瓊 誦經、陣 頭、家奠、 公奠、出殯	土葬	全程錄音
	觀察概要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業者全身帶孝，帶領女家屬從大馬路的路口開始，以跪爬方式一路哭進設在住家巷道的靈堂。在孝女白瓊的帶動下，孝女們哭成一團，共有八位孝女，其中頭戴黃色頭巾尾的六人，應是女兒及媳婦輩，紅藍色頭巾尾二人應是孫女輩。其他男子則在一旁，有的聊天有的抽煙。跪爬速度很慢，加上麥克風接以大喇叭，聲傳數里，中途孝女白瓊曾將麥克風傳給喪家孝女，哭聲透過麥克風非常刺耳，不知是否在告訴左鄰右舍，她們的哭聲是真實的。孝女白瓊哭聲加上口白，其口白都有七言押韻，內容無非是代替孝女表對亡者養育之恩的感謝與懷念，如（閩南語）「一世人勤勤儉儉，辛苦來養阮大漢」，「等阮可以服侍你，你來離開阮身邊」等等。因為亡者的妻子還在世，所以孝女白瓊也有「尚介甘苦阮媽媽，三世五代伊牽成，希望阿爸能保庇，媽媽的勇勇健健。」至於對於孝子孝女們的口白，則無非是事業順利賺大錢，做大官等吉祥語，如「開店來大吉大利，做生意順順利利」。孝女白瓊約半個小時結束，接著是二個陣頭接力演出，先由西樂演奏，再由大鼓陣接手，二十分鐘後由一群穿著黑衣袍的女士擔任誦經，接著家奠及公奠，家族不少，可能在政治的影						

		響力也不小，所以有南投縣縣長及芬蘭鄉鄉長等人的輓聯，國民黨及民進黨均有服務處主任級以上階級人士前來公奠致意。儀式由李炎墩先生擔任司儀，在儀式過程中李先生經常指導及交待喪家如何對應。家奠及公奠的禮生是二位年青的女生，穿著旗袍高叉到腰部，是文雅葬儀社兼電子花車的業者。公奠後的出殯行列有大鼓陣、國樂隊、觀音車、電子花車等。						
	隨機訪問 喪家概要	喪家不接受訪談						
12	93年2月 17日	黃老先生	男	民間宗教	晚上七時三 十分	法事科儀	土葬	未錄音
	觀察概要	喪家與研究者無任何關係，係因研究者目睹喪家正在舉行儀式，主動要求喪家希望在旁觀察經喪家同意。經詢問是做滿七及出山前的功德道場。在一陣鼓聲及磬聲之後，司公（釋士）帶領喪家一道一道科儀儀式的進行，在冗長的儀式中，有一道儀式看起來頗有意思，叫做過奈河橋，道士一人手持法杖帶領喪家親人往前走，一人則戴福德正神的面具首在奈河橋橋頭，面前放置一臉盆，道士帶領家屬進入地府要過奈河橋，道士指導喪家先由長子投銅幣到臉盆內，再過奈河橋，長子、長孫之後依序是次子、長女等，每一位投下銅幣後，福德正神會針對每一個人說一些好話，如子孫以後當是醫生、立法委員、縣長等，這個過程一直持續幾輪，因為福德正神所說的話是好話又有趣，引起喪家親人的陣陣笑聲，尤其是小孩子很期待再次輪到他投銅幣。這在悲傷的科儀中顯示比較輕鬆的一面，應具有調適情緒的作用。儀式與儀式間隔中間，家屬大部分都回到屋內休息。左鄰右舍也有三、四位在場觀看，據鄰居表示，黃老先生走得太快，讓兒孫們措手不及，因為包給禮儀公司，所以鄰居也不知道怎麼幫忙。						
	隨機訪問 喪家概要	黃老先生家人表示，他的父親並沒有交待要土葬或火葬，但他們決定要土葬，因為怕父親會埋怨火化時身體會痛。整個殯儀事宜由禮儀公司承包，式場的佈置約六萬元，因為兄弟姊妹平常都很忙，連續幾天把做七做完，明天出殯後回來便會做清淨靈。						
13	93年2月 22日	詹田點傳 師	男	一貫道	上午九時	公奠 出殯	火化	全程錄音
	觀察概要	經由黃郁雯同學的介紹及徵詢，負責詹老點傳師喪禮的點傳師同意研究者進入式場觀察。式場佔據大馬路的一半，由於詹老點傳師在一貫道的輩份及地位相當高，加上經營企業為連鎖企業，與民進黨政府的關係密切，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統都致贈輓聯，但放置前面最中間的輓聯是張培成老前人所題。顯見張培成老前人的地位在一貫道眼中還高於國家領導人。各界致贈的輓聯掛滿式場，可以看出亡者生前的身份與地位，式場外有身穿深藍或黑色的年青道親排成二排，對進入式場的親友鞠躬致敬，會場內男女有別分開座，式場邊屋簷下擺著二大盆飯及素菜湯，供應親友取用，來參與的道親非常多，大部分操閩南口音。公奠儀式首先由誦經團誦經十五分鐘，誦經團由身著深藍色的女道親擔任，四人一排，共十四排五十六人，聲勢頗大。接著將節省下來的喪葬費用捐贈給台北縣政府做為濟貧之用及三和國中清寒助學金。詹田老點傳師的生平介紹由簡清華點傳師主講，介紹時間很長，大部分在介紹詹老點傳師對一貫道的貢獻及培養兒孫的成就與經營企業的成功。公奠團體非常多，共有五十一個單位公奠，以民意代表及縣政府、市政府及一貫道團體最多。在一貫道桃園區道場來公奠時，家屬以跪拜答禮，原因是桃園的道親主奠者是一位簡姓前人，三鞠躬時，前人僅以注目禮，其他人則行鞠躬禮。公奠時間非常長，之後是棺木封釘，主事者以斧頭在每一個釘上時，都唸吉祥話，家屬則回答「有喔」。棺木推出式場，由二排身穿深藍色的女道親手持鮮花在前引導，家屬在棺木之後緩慢前進，到轉角街道旁有靈車及遊覽車，十一時二十分棺木上靈車後直接前往火葬場火化。來參禮之道親則坐在馬路上擺好的餐桌旁，享用素食飯菜。						
14	93年3月 4日	羅光總主 教	男	天主教	上午十時	殯葬彌撒	土葬	未錄音
	觀察概要	羅光總主教殯葬彌撒由單國璽樞機主教主禮，幾乎臺灣主教團的主教們都參與共祭，甚至遠從斯里蘭卡的葉勝男總主教及香港陳日君主教都前來參加，其他						

		宗教領袖佛教、一貫道、聖功會、天帝教、慈濟功德會等也有多人參加。羅總主教殯葬彌撒最特別的地方是：聖堂內沒有鮮花也沒有遺像，不瞻仰遺容，棺木放在地上表示人土歸一。在棺木旁放置十字架和復活蠟燭，表示羅總主教對救主耶穌基督復活的深刻信仰。由於不發訃文，所以也沒有公祭。單國璽樞機主教對羅光總主教的證道詞頗能顯示教會的信仰精華。整個儀式莊嚴隆重。						
15	93年4月11日	陳母林太夫人	女	民間宗教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土葬儀式	土葬	未錄音
	觀察概要	送葬車隊配合高音喇叭聲呼嘯而過，研究者手持照相機及筆記本騎著腳踏車尾隨跟進，在半山腰的公墓道路旁，棺木在許多人的扶抬下緩慢前進，公墓沒有明顯的道路，所以有時要踩踏從別人的墳上經過，在較陡峭的坡道上，有時還要綁緊以防棺木往下滑。前導車或迎魂車的司機及大鼓陣的人則在車上就打起牌來消磨時間。棺木到達預定的埋葬點後，孝女白瓊身穿喪服，手拿無線麥克風帶領喪家孝女開始哭泣，聲音由山腳下的花車發出巨大聲響，迴盪整個山谷，孝男們則分別躲在陰涼地方。由於午后的太陽較為炎熱，孝女白瓊哭完後離下葬還有一段時間，於是親屬及業者紛紛找尋比較陰涼的地方遮涼。主事者特別交待家屬要把香願好，不能讓香熄滅或點完。研究者在另一個墳墓旁見到一位身穿藍色唐裝的人士，猜想他大概是喪葬業者，上前打招呼詢問，果然是一位釋士（司公），且居然與研究者同姓。經詳細詢問才確定彼此沒有親戚關係。這位年紀四十六歲的道士，在閒談中毫不避諱地表示對部分佛教的不滿，尤其是對近來越來越多的誦經團的團員打伴得花枝招展很不為然，認為這樣只有敗壞風氣，對慈濟功德會的做法也不滿，認為已對合法殯葬業者的生計造成影響。他自己是主事者，對於儀式認為可做可不做，只求心安而已。三時十五分開始覆土，由長子及長孫灑下第一把土，業者開始將旁邊成堆的泥土往棺木上放。四時十分開始燒香拜及燒銀紙，之後主事者請親友圍繞在墳墓四周，由長子及長孫先將五穀灑上墳墓，後由主事者將五穀同樣灑上墳墓，每灑一次就說一句好話，例如：「安葬大吉昌，子孫出狀元」說完好話，家屬回答：「有喔」，連續幾次直到把桶內的五穀灑完。四時三十分，安葬告一段落。						
	隨機訪問喪家概要	家屬侄兒接受訪談表示：亡者年紀八十四歲，因為亡者生前怕痛，雖然亡者並沒有在生前表示她的葬禮如何處理，但家屬仍決定要用土葬。土葬費用比火葬高一些，而且還要第二次揀金，比較麻煩。						

附錄六 參觀殯葬設施概要

名稱	設施內容及特色	公營或民營	地址
嘉義水上鄉殯儀館及基督教靈骨塔	<p>會參觀嘉義水上鄉殯儀館及基督教靈骨塔及宜蘭員山福園是因在南華大學生死所修習魏書娥教授的「死亡社會學專題」課程，魏老師在課程內安排有「殯葬業與殯儀館」內容，希望我們能實地瞭解一些殯葬設施，因此特別在 2002 年 12 月上課中帶領班上同學前往嘉義水上鄉殯儀館及基督教靈骨塔實地參觀。另外特別由從事殯葬業的陳繼成同學聯絡，安排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一天時間前往宜蘭員山福園參觀各種殯葬設施。</p> <p>嘉義縣水上鄉鄰近高速南二高的交流道附近是一丘陵地，附近長久以來是縣立殯儀館及火葬場、納骨塔、墓地等。有些宗教在此設有廟寺兼靈骨塔。由於前嘉義市長張博雅家族在這裡有墓園，景觀風水自是受到注目。</p> <p>基督教私有墓園佔地寬廣，光是土葬區就有二塊，其中一塊剛啟用，另一塊則年代較久，有些已幾度使用。靈骨塔建在山陵線上，共有二棟以走道相連接，因在山頂上，四面均採光，塔位價格因樓層不同而異，因為這裡的位居制高點，景觀及視野均頗能吸引遊客前來。所以平常假日這裡人潮頗多。基督教的靈骨塔因為屬於公眾的經營，為將盈餘回饋社會，所以他們成立一個慈善事業基金會，每年從盈餘中撥一些經費做為社會公益事業使用。相對於基督教私有墓園有計畫的規劃，附近的公墓則顯得十分凌亂，縣立殯儀館也因非吉日，沒有辦理殯葬的活動，顯得十分冷清。</p>	私營	嘉義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100-7 號
員山福園	<p>員山福園是一座現代化的綜合性喪葬服務設施，園區內包括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墓地等。這是宜蘭縣政府推動「殯葬一元化」政策</p>	宜蘭縣政府公營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姍埤路 27 號

	<p>下，全國第一座開發完成的實例，可提供民眾完整而便捷的喪葬服務。</p> <p>特色：園區的建築與景觀，除了考慮到使用過程的活動需要及心理感受外，還利用基地的自然地形特色，創造出一個與山水交融的環境景觀。</p> <p>由於這裡的景觀，頗讓人在風景區的舒適感受，沒有傳統殯葬設施的令人恐懼。</p> <p>土葬區有一塊面向高山的第 D2 區幾乎無人使用，據同行的陳繼成先生針對風水看法，因此塊地面對高山，是絕差的風水，難怪沒人使用，有人開玩笑說，可以給不講求風水的基督徒使用。或是成為動物土葬區。</p>		
水里火化場	<p>本火化場由慈德寺所經營管理共有二層共個火化爐，位居半山腰，居民稀少。採取先到先火化程序，不辦事先掛號。</p> <p>吉日時大部分都是大排長龍，不是吉日則幾乎空蕩蕩，連辦公室都緊鎖。火化價格固定。</p> <p>雖火葬場尚未合法，但因整個南投縣才這一個，政府也不敢輕易取締。而火葬場也不敢隨意更新設備或重建，怕重建引發的避鄰現象及建造都會成為阻礙。</p>	<p>民營 非合法單位 但由集集鎮公所允許並抽成</p>	<p>集集鎮富山里 油坑巷 11-1 號</p>
南投縣立殯儀館	<p>南投縣唯一的殯儀館，由南投縣政府每三年公開由禮儀公司來競標，禮儀公司每年繳交租金給縣政府。</p> <p>殯儀館共二個禮堂，一大一小，另設有冷凍室、服務中心、個人靈堂等，設施比較簡略。廳堂外的空地經禮儀公司整理得很整潔及綠化，此殯儀館在九二一大地震時是處理大批死亡的重要據點。</p>	<p>南投縣委由 民間投標經營</p>	<p>南投市民族路 566 號</p>
皇穹陵紀念花園	<p>皇穹陵紀念花園為冠遠建設公司所經營，整個開發建設仿倣風景庭園，主要以骨灰塔位為經營重點，但也不排除與其他業者合作經營殯儀業務，設施有牌位區、電子祭拜</p>	<p>財團經營</p>	<p>南投縣民間鄉 三崙村內寮巷 806 號</p>

	區、大殿、骨灰格位區、地藏殿、昆盧精舍等，庭園的花園設計外觀很像一個遊樂區，並有住宿設施提供喪家住宿。 經常舉辦法會。		
草屯富寮公墓	本公墓為一鎮公所經營管理之墓地，佔地極為寬廣，依地形區分成二大塊，中間隔著一條小溪，十年前已開始禁埋，原因是此土地已規劃為學校用地，目前只遷不葬，路口設有靈骨塔，此靈骨塔由草屯惠德宮經營，每個塔位三千元，也有收容許多無名人士的骨灰。每年七月舉行法會，有專人在此整理，尚稱整潔。由於附近公墓已規劃為學校用地，鎮公所可能不再用心於此，故整個幾公頃的土地雜亂無章，馬路旁被大量傾倒廢土及垃圾。到處是已撿骨的墓地。這裡已沒有管理員，靈骨塔前所貼的公告受日晒雨淋，字跡幾已無法辨識。公墓的荒涼景象與隔一條小溪對面的文教區高樓大廈形成強烈對比。	草屯鎮公所	草屯鎮中正路

附錄七 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為羅光總主教殯葬彌撒證道內容

取材自教友生活週刊

在羅總主教去世之後，我原來邀請了他的三位學生，也是他的繼任人，就是台南教區的鄭主教、台北教區的狄總主教和輔仁大學前校長李震蒙席。但治喪籌備小組看了羅總主教的遺囑之後，告訴我說：在殯葬彌撒證道時，羅總主教不要人述說他的「遺事」，即他過去的成就與貢獻，而只願以基督信仰的精神追思他，並為他祈禱。

我們尊重他老人家的遺囑。他老人家是一位信仰生活極高深的神長，也是一位有周詳計劃的人。在遺囑中，連身後的各項細節都交待得很清楚，例如死後廿四小時內入殮封棺，不要冰凍，不瞻仰遺容，不供遺像，不放鮮花，不發訃文，將棺木置於地面上，以象徵人原來出於土，還要歸於土。在棺木兩傍只放十字架和復活蠟燭，藉以象徵他的一生徹底地參與了耶穌的苦難、聖死、埋葬與復活的逾越奧蹟。現在我簡單地介紹一下逾越奧蹟，這個奧蹟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礎，正如聖保祿給格林多人所說的：「我當時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格前：十五，3-4）

一、十字架的奧秘

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本來可以用榮耀的方式來救人，例如威嚴顯赫地從天乘雲光榮地君臨天下，讓世人都看到他的威能，而向他臣服。他也可以誕生在帝王之家，享受人間榮華富貴，用政權及武力征服各民族、各邦國，讓全人類都歸順他，成為他的子民，使天國在大地實現，使萬民得救。但是他卻自願生於貧無片瓦的山洞和馬槽，在納匝肋度過三十年貧苦木匠的生活，最後慘死在十字架上。死無葬身之地，尼各得慕可憐他，將他葬於自己的墓穴。

許多人在問：「天主為什麼用這樣屈辱的十字架來救人？」聖保祿早已給了我們一個強有力的回答：「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因為經上記載：「我要摧毀智者的智慧，廢除賢者的聰明。」智者在那裏？經師在那裏？這世代的詭辯者又在那裏？天主豈不是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了愚妄嗎？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認識天主，天主遂以自己的智慧，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格前：一，18-25）

耶穌自己也說過：「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十二，32）自從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兩千年來，無數人被吸引跟隨他，甘願捨棄現世的一切榮華富貴，度甘貧樂道的生活，終生奉獻犧牲，為貧窮病弱的人服務，甚至不怕犧牲自己的性命。

羅總主教自幼便被耶穌所吸引，放棄一切而追隨耶穌背十字架走苦路。尤其

在他人生最後的幾年，多次進出加護病房，受盡了病苦的折磨。現在他用自己的死亡及埋葬，真正參與了耶穌之十字架的奧秘。

二、復活的奧秘

人雖然免不了生老病死，但是為信仰基督的人「死亡並非毀滅，只是生命的改變。」（追思亡者頌謝詞）。聖保祿也告訴我們：「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可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死人必要復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要改變，因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格前：十五，50-54）。

自然界中蟬蛻的現象，可以略微說明死人復活的奧秘。人的靈魂在肉體內猶如蟬或蝴蝶的幼蟲禁錮在堅硬的外殼或繭中。幼蟲一旦長成，脫掉外殼或繭，纔能變成蟬或蝴蝶高飛遠揚。人的靈魂在脫離了有死有壞的血肉之身後，纔能飛向天父的懷抱，分享他永恆的生命和幸福，並等待末日光榮的復活。

復活奧秘的信仰給基督徒帶來生命、希望和亮光。在人生的旅途中，免不了會遭遇生老病死的變故以及成功與失敗等轉折，但為堅信耶穌復活奧蹟的人，卻常能把握人生的方向，了解人生的意義，不至跌入無盡絕望暗無天日的深淵，在眼前常有基督的真光照耀指引。

羅總主教在世時，不但深信復活的奧蹟，而且也用他的生活及整個生命參與了逾越的奧蹟。他在晉牧時，在牧徽上所取的格言就是「在基督的真光中看到光明」。現在他已面對面地看到了基督的真光，分享他永恆的生命及幸福，並等待光榮地復活。阿們！

附錄八 喪葬費用明細表（一）

德 禮 儀 社
腳 尾 金 紙 用 品 代 辦

故_____先生
 夫人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1 神祉佛旛		組			
2 腳尾經		名			
3 四果		份			
4 腳尾飯		碗			
5 雨傘		支			
6 神祉盤		個			
7 尺香		盒			
8 貢香		包			
9 環香		盒			
1 0 銀香		捆			
1 1 庫錢		捆			
1 2 往生		捆			
1 3 壽金		仟			
1 4 白瓷香爐		1 只			
1 5 蓮花燭					
1 6					
1 7					
1 8					
1 9					
2 0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整		NT\$

經手人：_____

附錄九 喪葬費用明細表（二）

德 禮儀社明細

故_____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品 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品 名	數量	單價	金 額
棺木				家祭五牲	付		
高級骨灰罈				超渡			
刻金字工資				誦經用品、金紙			
照相費反滋相費				作七牲禮〔三牲一	1 組		
靈車運送水里火化場				刷、酒、米粿一盤、米糕、發粿、飯、菜碗等〕			
檯扶棺工人	名			作七師父	名		
壽衣、西裝				作七禮	只		
上下被	印			擇日禮金			
	繡			大禮堂告別式			
靈堂鮮花	組			〔基本費 3 小時〕			
火葬規費				〔超過 1 小時〕			
往生被全套				小禮堂告別式			
包骨灰的白布				〔基本費 3 小時〕			
拜飯工資	天	200		〔超過 1 小時〕			
號靈堂使用費	天	200		場地清潔費			
電費	天	100		大燈			
接香	天	100		連鐘			
冰凍庫規費	天	250					
驗屍工資	名						
出入庫	2 名						
故人洗澡換衣服							
辭生用品代購							
故人入殮工資	每名						
棺內用品棺爛狗毛							
雞毛桃枝入木庫衛							
生紙							
家祭三牲	付						
小 計				小 計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正	NT\$

經手人

附錄十 法會通知

昆廬精舍 皇穹陵紀念花園九十三年度春季清明法會通知

諸位善信大德：

百善孝為先，子孫對於親屬先靈、歷代祖先之追思，應以仰仗諸佛菩薩之慈力來超度一切眾生並祈世界和平、國泰民安、闔家福慧增長。歡迎十方大德踴躍參加登記，消災牌位，蒞臨上香禮拜，廣增勝益，慎終追遠共沐佛恩。

法會日期：『國曆九十三年四月四日』

『農曆九十三年閏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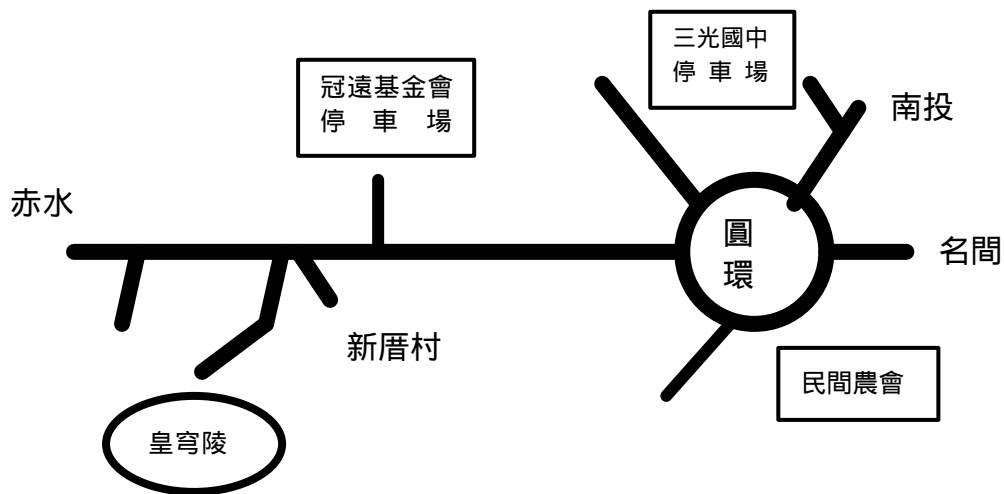
法會時間： 上午八點半起香、禮懺

下午一點半瑜珈焰口（普施）

當日為了避免交通擁塞，本次法會備有二處停車場（如左圖），請依交管人員指示，依序停放，各停車場並備有專車接送服務，懇請諸位大德配合，不甚感激，阿彌陀佛。

當日上午九點半起於會場後方，備有平安齋食供眾，如欲把齋者隨喜。

昆廬精舍 住持 如融 謹啟



昆廬精舍 皇穹陵紀念花園春季法會報名表

超薦功德： 功德主 懺主 副懺主

說明：(一) 超度姓氏歷代祖先、夫妻、兄弟姊妹、單一亡靈、嬰靈、地祇主等
(每薦最多可填五位，須同一地址)

(二) 功德主費用壹萬元 懺主費用伍仟元 副懺主費用伍仟元

消災功德（累劫冤親債主）

說明：除業障、增福慧、消災祈福，金額每位兩百元整，超度陽上人累世冤親債主，可替自己或親人報名以消災祈福。

打齋功德：

說明：可用陽上或往生者名義，設齋供眾，廣結善緣，功德隨喜。

報名超薦及代辦祭品於國曆四月一日截止（法會當日恕不販售水果菜碗）

草屯惠德宮萬善堂

通 告

因本萬善堂收支未得平衡，每月開支需萬餘元，因此請各位善信男女多協助規定如下：

本鎮民造墓用水收 200 元，外鄉鎮造墓收伍佰元。暫寄骨：伍佰元，寄存納骨塔 3000 元以上

年 月 日

圖四 喪葬科儀儀式（釋教會科儀冗長，業者及喪家都需好體力）



圖五 孝女白瓊

（前面綁黑帶手持麥克風者為孝女白瓊，家奠前帶領喪家女子輩從外面馬路爬行至靈前）



圖六 一貫道告別式場（道親服裝整齊，在式場前迎接來賓）



圖七 黃金宮殿禮車 (據報紙報導該靈車造價三千六百萬元)



取材自：自由時報 93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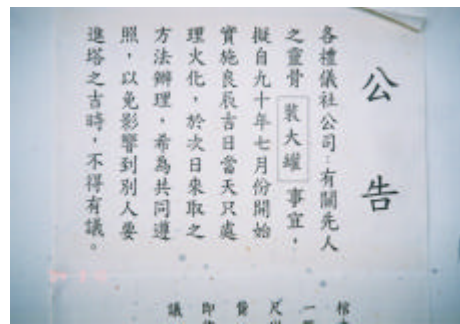
圖八 水里火化場 (一)

(非吉日的火化場異常冷清)



圖九 水里火化場 (二)

(火化場的公告，透露民眾的擇時習慣)



圖十 土葬 (一)



圖十一 土葬 (二)



(土葬區路窄又陡，需用繩索拉扯才不致往下滑)(孝女白瓊哭得很傷心，家屬在樹陰下乘涼)

圖十二 皇穹陵紀念花園 (標榜專業與人性化的現代殯葬設施, 兼具休閒功能)



圖十三 草屯惠德宮附設萬善堂靈骨塔



(以收容低收入戶及無名式的慈善型靈骨塔, 設在公墓旁, 少有人來)

圖十四 式場（一）（豪華的）



圖十五 式場（二）（簡約的）

